中華民國101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逄廣進

前言

中華民國10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3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2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5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519萬餘元,審定為226億5,87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1億5,018萬餘元,約為12.2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020萬餘元,審定為222億8,974萬餘元,較預算減支35億1,917萬餘元,約為13.6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3億6,899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71億元,債務還本71億2,800萬元,產生收支賸餘3億4,099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9億8,509萬餘元,總支出19億966萬餘元,純益為7,54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749萬餘元,約為169.99%。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009萬元,較預算減少1,441萬元,約為58.8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56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99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0億3,868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0億3,356萬餘元,賸餘50億51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98億2,092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42億54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9,709萬餘元,約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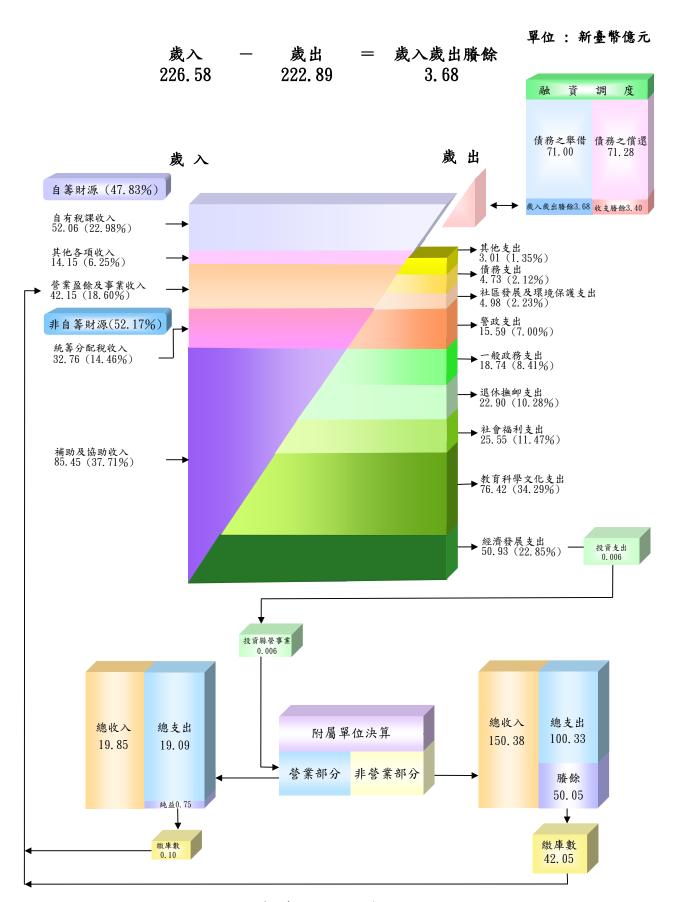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總決算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又新竹縣政府 為促進經濟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而逐年增加支出,資本支出雖產生短絀, 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產生賸餘3億6,899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2億6,902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36億3,800萬元,較民國100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136億6,600萬元,減少2,800萬元,占新竹縣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38.76%,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惟債務負擔仍極為沉重,允宜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妥慎規劃債務還本,以穩健財政。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係以藍海施政,大幅躍進、魅力城鄉,多元行銷、扎根教育,均衡發展、優質環境,幸福家園、服務加值,安居樂業等5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修正與施政效能及人民權益相關之各類法規,包括: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辦法等。據遠見雜誌(2013年7月號)公布西元2013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新竹縣總體競爭力全國排名第8名,較西元2012年之排名(第10名)進步,惟在教育、醫療衛生、環保與環境品質及社會福利等4項指標,表現未盡理想;另遠見雜誌(2013年6月號)公布西元2013年縣市8大施政總體檢調查,新竹縣總體表現較西元2012年大幅進步,惟消防與公共安全指標,位居受評縣市之後段,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整體競爭力之成長,有效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縣政永續正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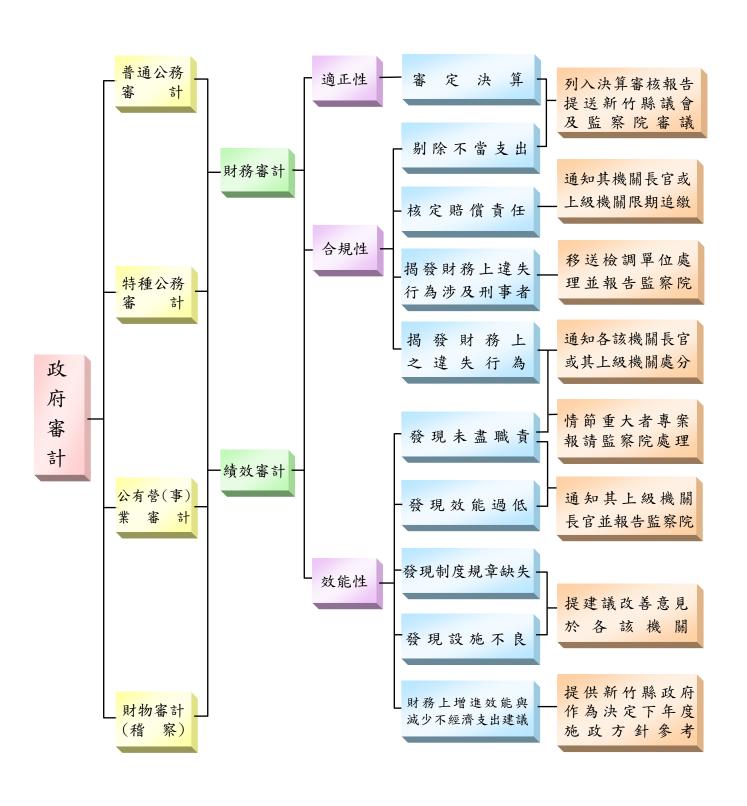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 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 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縣政府各機關 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2件,經通知各機關 查明處分違失人員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 出通知繳庫1億3,282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 ,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 見10項。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 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1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101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1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錄

前		言			
甲	`	總	述		
		壹、	總預算執行	之審核	甲一 1
		貳、	施政計畫實	施之考核	甲— 8
		叁、	政府資產負	債之查核	甲-16
		肆、	營業基金決	算之審核	甲-19
		伍、	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之審核	₹ -21
		陸、	各方建議意	.見	₹ -25
		柒、	決算審核綜	K合成果	₹ — 35
乙	•	決算	拿審核結果		
		壹、	縣議會主管	······································	<u> こ</u>
		貳、	縣政府主管	······································	こ- 1
		叁、	民政處主管	······································	こ-26
		肆、	地政處主管	······································	こ-28
		伍、	國際產業發	展處主管	と-32
		陸、	工務處主管	······································	<u>と</u> -35

柒、勞工處主管······乙-36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乙-36
	玖、農業處主管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拾壹、社會處主管
	拾貳、教育處主管乙-44
	拾叁、衛生局主管乙-48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乙-50
	拾伍、警察局主管······乙-54
	拾陸、消防局主管乙-57
	拾柒、文化局主管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乙-63
	拾玖、第二預備金乙-64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其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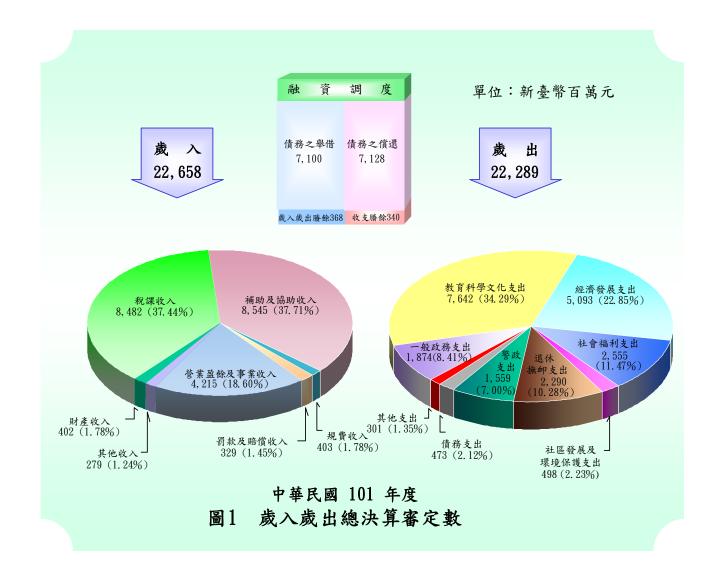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3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17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佐業其合(其AN)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一	2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一	24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25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	25
戊、	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此一	18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成一	2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23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9 萬餘元,審定為 226 億 5,87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020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8,9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 億 6,899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71 億元,債務償還 71 億 2,8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 3 億 4,09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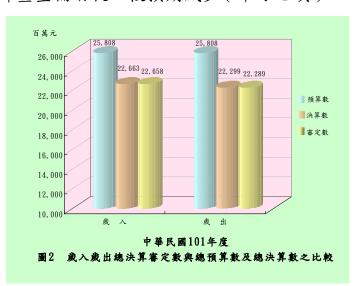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6 億 5,8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8 億 892 萬餘元,減少 31 億 5,018 萬餘元,約 12.2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詳丙-1 頁);

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2,28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68%,主要係部 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致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尚未撥入,仍須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22 億 8,97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8 億 892 萬餘元,減少 35 億 1,917 萬餘元,約 13.64%(詳丙-1 頁),主要係撙節支出、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



支付、營繕工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與民國100年度之45億6,270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	計	351, 917	100.00
1. 才	尊節支出	0				158, 520	45.04
2. 扌	安業務需	要而減少	支付。			114, 990	32. 68
3. 4	營繕工程 紅	結餘。				25, 637	7. 28
4. 7	實際進用	員額較少	,人事	費結餘	0	25, 112	7.14
5. 4	專案經費第	第一、二	預備金	未動支	0	12, 863	3. 66
6. i	十畫變更到	致未實施	或工作	量減少	0	6, 491	1.84
7. <i>‡</i>	采購財物約	結餘。				1, 828	0.52
8. à	甫(捐)』	助或委辦	計畫經	費結餘	0	307	0.09
9. ‡	其他。					6, 166	1. 75

萬餘元、16.53%相較,未執行數之 賸餘數及比率均已下降,惟其中新竹 縣政府賸餘金額達25億6,687萬餘 元,占72.94%,仍待繼續檢討覈實 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 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 應付保留數69億8,037萬餘元,占 歲出預算數27.05%,保留金額及比

率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因縣政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其中新竹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62 億 7,316 萬餘元,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仍未盡契合,亟待妥為檢討,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Á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ŕ	管		機關		袹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計	畫) {	7	稱	15 -	, , ,	奴	金		額	占預	算婁	£%	(計	畫)	名	稱	1分	71	奴	金	額	占預	算數%
合				•	計	2, 58	0,	892	•	351,	917		13.	64	警	察	,	局	主	管		174,	160	3	18, 192		10. 45
統	籌	支	撥 右	科	目	12	3,	732	2	36,	990		29.	90	環	境(呆言	護	局:	主管		33,	690		3, 352		9. 95
消	防	局	主		管	5	7,	421	(5)	10,	923		19.	02	縣	議		會	主	管		21,	518		1, 954		9. 08
縣	政	. 府	主		管	2, 03	1,	763	1)	256,	687		12.	63	衛	生	,	局	主	管		33,	255		2, 991		9.00
民	政	處	主		管	1	3,	361		1,	649		12.	34	稅	捐利	誉 彳	敳.	局:	主管		19,	752		1, 656		8. 39
農	業	處	主	_	管		3,	890			440		11.	33	地	政	J,	處	主	管		25,	408		1, 679		6. 61
文	化	局	主	=	管	ç	0,	999		3,	460		11.	16	第 (当	支行	預後	備 餘 ¾	金 額)		11,	939	4	11, 939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9億9,746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8億7,807萬餘元,動支比率88.0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68.64%)	(9.69%)	(21.67%)	金 額	%
合計	479 , 130	67, 674	151, 232	698, 037	100. 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340, 112	2, 291	6, 159	348, 562	49. 93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8, 967	36, 745	119, 290	195, 002	27. 94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 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68, 834	2, 114	3, 626	74, 576	10. 68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 手續而予保留。	10, 251	3, 099	21, 394	34, 745	4. 98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_	21, 082		21, 082	3. 02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8, 112	1, 501	121	19, 735	2. 83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 516	_	-	2, 516	0. 36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20	_	217	437	0.0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 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6	_	_	16	0.00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9	839	422	1, 361	0. 2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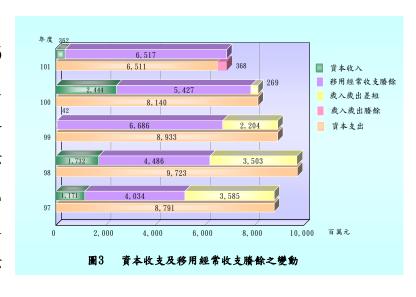
主	徻	Š.	機	關	預 算	- 數	應	付(呆 留 婁	主	읱	Š	機	關	預	算	业人	應	付	仴	保 留	數
(計	畫)	名	稱	1只 升	- 奴	金	額	占預算數9	Ó (計畫		名	名 稱		井	數	金	3	額	占預算	數%
合				計	2, 580	, 892		698, 037	27. 05	i 縣	議	會	主	管		21,	518		87	70	Ą	1. 04
文	化	局	主	管	30), 999	4	12, 269	39. 58	衛	生	局	主	管		33,	255		57	72	1	1.72
環	境份	吊護	局主	管	33	3, 690	(5)	11,807	35. 05	地	政	處	主	管		25,	408		37	78	1	1.49
縣	政	府	主	管	2, 031	, 763	1	627, 316	30. 88	稅	捐利	資	局主	管		19,	752		28	34	1	1.44
統	籌	支扌	發科	目	123	3, 732	2	23, 167	18. 72	農	業	處	主	管		3,	890		4	15	1	1.17
警	察	局	主	管	174	1, 160	3	17, 155	9. 85	民	政	處	主	管		13,	361			5	(0.04
消	防	局	主	管	57	7, 421		4, 166	7. 26	第 (二動 支	預と後	備 餘額	金)		11,	939		-	-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22億9,587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57億7,874萬餘元,經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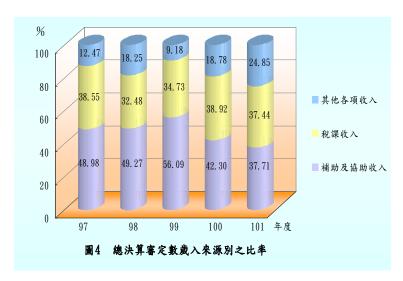
支相抵,賸餘65億1,713萬餘元; 資本收入(減少資產)3億6,285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 資產)65億1,100萬餘元,資本 收支相抵,短絀61億4,814萬餘 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 入歲出賸餘3億6,899萬餘元,連 同債務舉借與還本,收支產生賸餘 3億4,099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雖均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自民國97年度之38.55%降為101年度之37.44%,減少1.11%,自籌財

源仍不足支應歲出,致以前年度累計短絀高達 268 億 2,389 萬餘元,仍須仰賴中

央補助及向金融機構舉債,肇致公 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本年度公共 債務餘額 206 億 9,555 萬餘元,較 上年度增加 3 億 6,584 萬餘元,其 中未滿 1 年債務攀升至近 5 年新 高,顯示整體財政體質仍屬孱弱, 亟待積極籌謀具體可行之開源措 施,並妥適配置資源覈實編列預



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有效減輕財政負擔。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累計短絀金額龐鉅,歲出保留 經費比率逐年攀升,尚待加強研謀改善。

新竹縣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301 億 4,662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收數達 277 億 5,621 萬餘元,且本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 又累計短絀自民國 97 年度 224 億 8,913 萬餘元,至本年度增為 263 億 6,031 萬餘元,增幅達 17.21%。復未嚴謹核定歲出經費之保留,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109 億 6,420 萬餘元,攀升至近 5 年來新高,尚待研謀改善。(詳乙-8頁)

二、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空地稅復徵先期作業尚未辦理,公告現值 及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差距仍大;新種規費尚待落實徵收並提升寬 頻管道納管率;公有不動產之管理仍待積極檢討;行政罰鍰、賦稅捐費及各 鄉鎮市應負擔工程款之稽催及清理業務,仍待加強;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比 率逐年增加;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占歲出比重偏高;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津 貼,加重財政負擔等欠妥情事。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考核新竹縣開源、節流績效結果,其中節流績效成績居於全臺 22 個市縣第 20 名,顯示各項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3 頁) 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雖已較上年度改善,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落實檢討改善。

縣政府執行中央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結果,核有: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進度 落後,尚待積極辦理;考核結果雖較上年度改善,惟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欠佳致 遭中央扣減補助款;部分缺失事項連年考核成績不佳或遭扣分,允宜落實檢討改 善。(詳乙—18頁)

四、應收行政罰鍰欠繳金額居高不下,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金額高達 6 億 9,700 萬餘元,其清理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罰鍰清理催繳作業未盡落實;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規)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允應積極列管執行,以提高清理績效。(詳乙—17 頁)

五、災害防救工作亟待強化,以提升應變能力。

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情形,核有: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未定期召開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運作期間,未依規定每日定時召開工作會報;提報約聘人員 為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車輛運輸等開口契約內容未盡完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 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緊急評估作業講習,報到率及出席率偏低;未自行編列 預算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避難收容所安全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尚乏管制 機制,及部分收容所安全存有疑慮,亟待強化防災減災之執行能力,以降低災害 之損失,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9頁)

六、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縣政府辦理道路整平計書,核有:路平專案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標價偏低案

件處理過程未盡周延;設計數量與實際執行數量有 所差異;未確實於招標公告含後續擴充之採購總金 額;部分人(手)孔及污水小人孔等未依合約圖說辦 理切割;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 組,未確實查核;未建立道路坑洞破損或人手孔不 平之巡查通報及管考機制未落實;未將道路管理養 護及道路施工品質評比成效,納入競爭型補助計畫



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參考指標,且未針對所屬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之道路工程品質,建立評比機制辦理評比,亟待檢討改進,以建設平整道路。(詳乙-21頁)

七、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欠佳。

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新竹縣政府推動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有:計畫路線規劃有欠問詳,且於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基本設計後路線一再變更,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於路線定案後,仍未積極召開審查會議,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且本案計畫未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迨因土地徵收條例改依市價徵收,肇致購地拆遷補償費增加2億1,319萬餘元,又工程興建成本亦因時程延宕,工程物料上漲增加,總開發經費增加頗鉅,執行進度延宕,亟待積極執行,提升計畫績效。(詳乙一24頁)八、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區域排水數量 65 條,其縣 管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核有:水利設施修復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未參 考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編列預算;未對河防建造物損壞 情形、排水設施維護歲修、妨害水利處理、災害處理等設施維護管理作業,建置 紀錄文件,並指定專人保管;工程重複列支技術工費用;工程已完工卻未依規定 請款,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部分計畫已辦理完成仍編列中央補助預算,允宜檢 討改進,積極執行。(詳乙-2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竹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提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國際科技文創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招商引資單一窗口、新竹雲端健康城市、山海湖鐵馬休閒驛站、臺灣漫畫夢工場/一線九驛、縣政宅急便 MOD」之藍海願景計畫,並規劃施政工作如次:

- 一、藍海施政,大幅躍進。
- 二、魅力城鄉,多元行銷。
- 三、扎根教育,均衡發展。
- 四、優質環境,幸福家園。
- 五、服務加值,安居樂業。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

主管機關 間間 13個(分) 病 (分) 有 (

有關新竹縣政府整體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1	χυ	ولا ت		- 1 -	٦ ١ ٢		<u> </u>	™	<u>u </u>	` 7	C 1170	375		
主	管模	後關(計	畫)	單位預	算	核	定言	} ;	未幸	丸行	計	己	完成	泛計	尚	寺繼續執
名				稱	機關	數	畫	項婁	生 3	畫	項	數	畫	項	數	行言	计畫項數
合				計		13		31	2			3		1	801		201
縣		議		會		1		1	2			_			4		8
縣		政		府		1		15	2			3			46		103
民		政		處		1			3			_			1		6
地		政		處		3		3	5			_			30		Ę
稅	捐	稽	徴	局		1		1	5			_			8		,
農		業		處		1		1	2			_			7		Ę
衛		生		局		1		1	6			_			1		15
環	境	保	頀	局		1		1	3			_			4		ć
警		察		局		1		2	3			_			_		23
消		防		局		1		1	3			_			1		12
文		化		局		1		1	1			_			_		11
統	籌	支撥	科	目		_			6			_			5		1
第	二	預	備	金		_			1			_			1		_
٠.					ニュレ 妻り	-	,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3項如次:
 - 1. 縣政府之水土保持工程500萬元,因中小集水區水土資源未發 生臨時緊急災害,爰毋須執行。
 - 2. 縣政府之營業資本1,500萬元,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盈餘 未解繳縣庫,致未執行。
 - 3. 縣政府之回饋金管理設備127萬餘元,因辦理「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係以保留經費支應,致未執行。

施政結果,茲依政府各項考評相關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遠見雜誌(西元 2013 年 7 月號 325 期)公布「西元 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綜合 9 大面向,進行臺灣 19 縣市(不包括澎

表6 西元2012及2013年新竹縣總體 競爭力調查排名一覽表

項目	2012年	2013年
總體排名	10	8
生活品質與現代化	3	3
經濟與就業	6	6
治安	14	6
公共安全與消防	12	9
地方財政	11	10
教育	15	12
醫療衛生	19	12
環保與環境品質	6	13
社會福利	18	14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2012年7月號313期及2013年 7月號325期。 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總體競爭力調查評 比,評比結果,新竹縣總體競爭力全國排名 第8名,較西元 2012 年之排名(第10名)進步,其中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排名第3名), 表現最佳,經濟與就業、治安(排名第6名)、 公共安全與消防(排名第9名)及地方財政 (排名第10名)等4項指標,表現尚佳,教育、 醫療衛生(排名第12名)及社會福利(排名第 14名)等3項指標,雖較西元2012年之排 名上升,惟表現仍未盡理想;餘環保與環境

品質(排名第13名),則較西元2012年之排名(第6名)下滑,亟待加強改善, 允宜針對排名後段等指標,妥為分析成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在施政績效方面—遠見雜誌(西元 2013 年 6 月號 324 期)公布「西元

表7 西元2012及2013年新竹縣8大施政表現滿意度排名一覽表

項目	2012	年	2013年				
块 日	滿意度%	排名	滿意度%	排名			
經濟及就業	47.6	5	52.3	3			
觀光休閒	66.0	11	77.1	5			
醫療衛生	64.7	10	71.7	8			
道路與交通	47.7	15	56.9	8			
環保	57.8	18	68.2	9			
教育	59.9	12	63.6	10			
警政治安	53.6	17	65.0	11			
消防與公共安全	67.6	10	60.3	18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2012年6月號312期及2013年6月號324期。

2013 年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調查」, 綜合 8 大面向,進行臺灣 22 縣市施 政成績調查評比,評比結果,新竹縣 以經濟及就業指標(排名第 3 名),表 現最佳,觀光休閒(排名第 5 名)、醫 療衛生、道路與交通 (排名第 8 名)、 環保(排名第 9 名)、教育(排名第 10 名)、警政治安(排名第 11 名)等 6 項指標,較西元 2012 年之排名上升, 整體表現呈現大幅進步;餘消防與公共安全指標(排名第 18 名),不僅位居受評比縣市之後段,且較西元 2012 年之排名(第 10 名)下滑,表現未盡理想,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在施政滿意度方面—遠見雜誌(西元 2013 年 6 月號 324 期)公布「西元 2013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評鑑」,調查結果,新竹縣施政滿意度及施政分數最佳進步獎排名第 2 名,本縣縣民給予邱縣長施政滿意度為 66.60%,施政分數為 70.38 分,較上年度分別成長 23.33%、3.88%,創下其任內最佳的民調成績,更榮獲遠見 4.5 顆星的評價,較上年度 4 顆星更上一層樓,顯示施政成果,逐漸贏得縣民認同,惟整體施政品質仍待持續努力精進,以提升施政效能,讓民眾從有感到好感。

四、在政府財政方面—稅捐稽徵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稽徵工作,本年度稅收實徵數,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榮獲佳績。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已產生賸餘,惟累計短絀數自民國 97 年度 224 億 8,913 萬餘元,至本年度增為 263 億 6,031 萬餘元,增幅達 17.21%,金額仍龐鉅,亟待持續開源節流,以達財政收支平衡。又本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之考核成績,分別獲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機關乙組第 3 名及第 2 名。惟本室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情形,仍有諸多缺失,經通知查明後補徵稅額 938 萬餘元,顯示稅籍清查作業仍有改進空間。另新竹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年度雖已略為減少,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近 5 年新高,亟待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並紓減財政壓力。

五、在教育文化方面—新竹縣政府為落實教育扎根、快樂學習的理念,積極推動多元教學及閱讀,鼓勵創作,扶助弱勢就學,爭取各方資源投入設置優質高中,並新設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以支援服務適性化之教育願景。本年度在推廣國語文能力,展現具體成果,國語日報國小生投稿率為全國第2名,全國語文競賽獲得教育部評鑑精神總錦標第1名。惟該府暨所屬各校辦理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師資培訓、鐘點

費核發及基金專戶管理、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等情形未盡周妥,仍 有待檢討改進。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低碳綠能政策、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等工作,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考評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特優、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優等、河川污染整治考核第1名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考核(第二組)績優。惟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未達成預期目標;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相關措施立意良善,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新竹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盡理想等,均待加強。

七、在醫療保健方面—衛生局致力推動醫療衛生及癌症防治等工作,本年度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考評配合推動原國小一年級接種之疫苗提前於入學前完成接種作業執行成效第2名、臺灣健康城市聯盟考評民國101年第4屆臺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社區自主健康管理-遠距生醫資訊平台之建置」資訊科技類別創新成果獎。惟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妥適;防疫物資之儲備與管理情形未盡落實;部分癌症篩檢率及40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率雖有提升,惟全國排名未盡理想或比率仍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

八、在防災救護方面—消防局積極辦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工作等,本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乙組優等。惟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等相關資源之管理、配置、應用情形,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情形,亟待積極爭取建置及檢討改善。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警察局辦理查捕逃犯、災害防救業務(警務組乙組)、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查緝地下錢莊及高利貸放款工作、偵辦盜(濫)採砂(土)石案件、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治平專案)及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專案(丙組)等,本年度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第1名。惟工作獎勵金核發情

形欠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仍有缺漏及異常;治安維護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等,有待妥謀改進。

綜上,縣政府本年度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有目共睹,惟部分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新竹縣整體競爭力及優化縣民生活品質,確保縣政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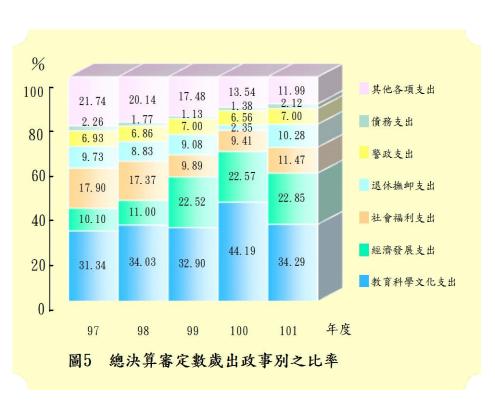
另年來本室考核重大公共建設、愛台 12 建設、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列管者計有1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8,105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為3,200萬餘元,執行率39.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款支付逾處理時限;(二)部分工程延展天數異常,且部分案件因展延工期,遭廠商訴請賠償;(三)本年度污水下水道實際接管戶數及達成率雖有提升,惟調降預定接管戶數無助於整體目標之達成,全縣實際接管率仍有待提升等缺失。(詳戊-23)

二、**愛台 12 建設**:愛台 12 建設主要目標為「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愛台 12 建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 億 382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為 2 億 7,351 萬餘元,執行率 38.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未盡落實;(二)部分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詳戊-23)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22 億 8,974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30 億 4,160 萬餘元,減少 7 億 5,185 萬餘元,其中退休撫卹支出 22 億 9,047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10.28%),較民國 100 年度之 5 億 4,123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2.35%),增加 17 億 4,923

萬餘元,主要係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安定遺族生活,支應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 億 4,260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34.29%),



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其他支出等,亦較民國100年度下降,整體歲出結構已因應施政計畫予以調整,惟於整體財政狀況欠佳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拓展國際能見度,以建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茲就新竹縣政府整體施政績效之評核,及各項政事支出執行結果,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之評核:新竹縣政府訂頒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作業手冊等相關規範,據以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落實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查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部分仍未盡問延妥適,核有:民政處未依規定派員參與考核小組,考核要點亦未修訂以符實情;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諸多疏漏,未盡問延;未依規

定每月彙整資料提報陳核,或漏未提報陳核;執行單位計畫調整時未依規定送達列管單位等缺失。(詳乙-17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略為減少,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 近 5 年新高,亟待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詳乙-11 頁)
- 2. 部分公有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有效清理。(詳乙-19頁)
 - 3. 新竹縣推動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1頁)
 - 4. 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詳乙-21頁)
 - 5. 新竹縣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欠佳。(詳乙-24頁)
 - 6. 防疫物資之儲備與管理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0頁)
- 7. 新竹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詳 乙-52頁)
- 8. 治安維護已有具體成果,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詳 乙-56頁)
- 9. 為確保民眾消防安全,已逐年加強列管與檢查,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情形,仍有待注意改善。(詳乙-60頁)
 - 10.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詳乙-61頁)
-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9,50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480 萬餘元,經查仍有:1.重大施政工作計畫管考未盡嚴謹;2.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3.緊急救護次數快速攀升、需求殷切,消防人員全力以赴,致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對於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等相關資源之管理、配置、應用情形,亟待積極爭取建置及檢討改善;4.為確保民眾消防安全,已逐年加強列管與檢查,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情形,仍有待注意改善;5.各稅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落實;6.欠稅

防止及清理成效仍未盡理想等缺失。(詳乙-17、37、58、60頁)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7億2,542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6億4,260萬餘元,經查仍有:1.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對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參與營運具有助益,惟個案之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61、62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8 億 3,09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9,340 萬餘元,經查仍有:1.新竹縣推動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2.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3.新竹縣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4.新竹縣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欠佳;5.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化製場管理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21、22、24、40 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8,027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582萬餘元,經查仍有:1.醫療輔具補助政策致力造福身心障礙者,用心至善,惟實際執行情形未盡問妥;2.部分癌症篩檢率及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率雖有提升,惟全國排名未盡理想或比率仍偏低;3.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問延妥適;4.防疫物資之儲備與管理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一16、49、50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有環境保護支出 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44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 審定數為 4 億 9,802 萬餘元,經查仍有:1. 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 進度嚴重落後,遲未達成預期目標;2. 新竹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 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3. 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相關措

施立意良善,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等缺失。(詳乙-52頁)

-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7 億 8,47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047 萬餘元。
-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17億4,160萬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億5,967萬餘元,經查仍有:1.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缺漏及異常案件數已較前減少,惟仍可再加精進;2.治安維護已有具體成果,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3.工作獎勵金核發情形欠當等缺失。(詳乙-55、56、57頁)
-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4,222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305 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億7,422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3億188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79億8,069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43億4,100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263億6,031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新竹縣政府除有1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6億3,800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0億5,755萬餘元,合計206億9,555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130億5,563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惟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允宜研 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26 億 5,873 萬餘元,

歲出決算數 222 億 8,9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為 3 億 6,899 萬餘元。歲入決算數 226 億 5,873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71 億元,收入共計 297 億 5,8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2 億 8,97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1 億 2,800 萬元,支出共計 294 億 1,774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賸餘 3 億 4,099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雖有賸餘,惟累計短絀數自民國 97 年度 224 億 8,913 萬餘元,至本年度增為 263 億 6,031 萬餘元,增幅達 17.21%,仍待研謀改善。(詳乙—8頁)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略為減少,惟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近5 年新高,亟待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

新竹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3,800 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5,755 萬餘元,合計 206 億 9,555 萬 餘元外,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71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77 億 9,555 萬餘元,較上年底同基礎債務總額 290 億 2,471 萬餘元,已略減少 12 億 2,915 萬餘元。近 5 年度(民國 97至 101 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 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90 億 719 萬餘

元至 207億 2,196 萬餘元間, 且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億 9,555 萬餘元,較民國 97年度 201億 7,866 萬餘元, 增加 5億 1,689 萬餘元,增幅 為 2.56%,另本年度未滿 1 年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億 5,755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之新高,較



民國 97 年度 56 億 1,866 萬餘元,增加 14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高達 25.61%。 又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比率,高達 87.53%至 97.74%不等,債務負擔極為沈重,且每年需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 務之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 億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71 億元,增加金額高達 39 億元,增幅為 121.88%,債務還本壓力沈重;因應財務調度需要,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且本年度透支金額為 55 億 5,755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 46 億 1,866 萬餘元,增加 9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為 20.33%,連年以公庫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已形同長期債務,對整體財政秩序有不良影響,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1 頁)

三、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延宕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

新竹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資金調度日益困難,經查該府公款支付情形,核有:年終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由民國 97 年度之 18 件,金額 4 億 7,042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191件,金額高達 9 億 5,182 萬餘元;提前停止付款憑單收件支付作業,復選擇性支付部分付款憑單,易滋爭議;未依規定時限支付公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各項工程款不同受款人付款期程差距過大;中央補助款已撥入,仍逾期支付廠商工程款等欠妥情事,造成社會觀感欠佳,影響政府形象,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四、部分公有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有效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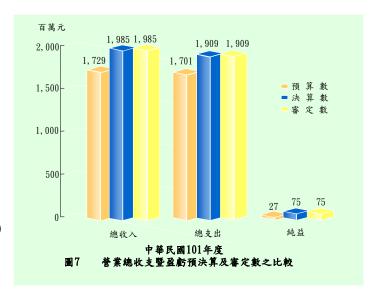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管公有土地計有 14,718 筆,面積 12,098,049.31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20 億 6,287萬餘元;土地改良物 1,860 筆,帳列價值 44 億 5,518 萬餘元;公有房屋 3,927 棟,面積 1,096,382.73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1 億 3,008 萬餘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且未能有效遏止新占用並積極排除被占用情況;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極低,允宜視個案情節,研謀採取適當途徑妥處;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以免衍生管理問題,甚至二度被占用;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 2 千餘萬元,允宜積極追償,維護公產權益等缺失。(詳乙—1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3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9億8,509萬餘元,總支出19億96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7,5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49 萬餘 元,較預算增加 4,749 萬餘 元,約 169.99%,主要係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售氣收入較預計增加 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質,各單位尚能本企業 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 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其中仍有 3 項未達預算目標,主要原因分別



係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致場租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毛豬,因外縣市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2項,係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及廣告收入計畫,亦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致未執行。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純益,實際發生虧損207萬餘元,餘2單位共獲盈餘7,749萬餘元。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辦理情形核欠妥適。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 人員留用至同年 1 月 31 日辦理交接,該公司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向供應廠商 辦理退貨,查無收到現金貨款或計入應收款紀錄;部分廠商退回之款項較存貨 金額短少;辦理補建築執照相關工程,未與營造商協調水電費分攤方式等缺 失。(詳乙-33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情形已有改善,惟漏氣損耗率仍逾規定限度。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民國97至101年)之售氣率分別為94.05%、93.36%、93.31%、94.25%及95.33%,漏氣損耗率則分別為5.95%、6.64%、6.69%、5.75%及4.67%,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之4%上限,該公司本年度漏氣損耗率因執行相關改善措施已較以往4個年度為低,惟仍逾規定限度,允宜再加強辦理。(詳乙-33頁)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管理情形,核有:未核實評估存貨價值,財務報表表達有失允當;瓦斯表、物料倉庫管理未盡妥善,帳列資產價值之合理性存疑;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欠料情形仍有待檢討妥處等缺失。(詳乙-34頁)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覈實訂定汰換逾齡老舊管線計畫。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定辦理「輸配氣管延長改善工程」計 28件,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總長度 12,098公尺,經查該公司實際雖辦理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共計 21件,管線總長度約 8,252.6公尺,惟屬本年度計畫內預定辦理者僅1件工程,餘 20件係屬計畫外之工程,核有未覈實訂定汰換逾齡老舊管線計畫之缺失。(詳乙-34頁)

五、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新竹市及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分別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本年度電宰豬隻12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之訂定未盡周延、未就履約爭議依契約妥適處理及未積極對積欠款項為保全措施;未落實電宰豬隻頭數之核對管理;拍賣與電宰數量統計表未分析檢討差異原因及陳請機關首長核閱;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造成市場潛在風險等缺失。(詳乙—40頁)

六、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資格管理情形未盡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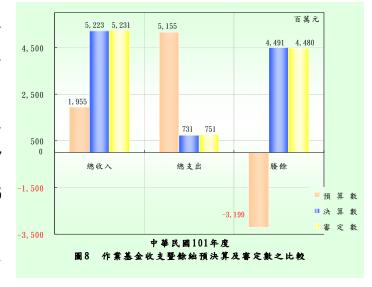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資格管理情形,經查核有:承銷人管理 規章未臻嚴謹;合格承銷人比率偏低,未落實承銷人管理;承銷人建檔資料不 全;未積極落實核對承銷人許可證;承銷人停止交易超過1個月,未廢止其承 銷許可;部分承銷人小額貨款逾規定期限繳納;未落實助理人管理等缺失。(詳 乙-40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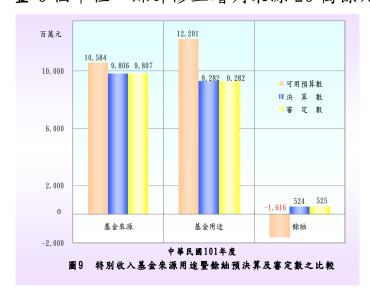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5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99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0 億 3,86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0 億 3,356 萬餘元,賸餘 50 億 5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8 億 2,09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基金),綜計

修正增列收入 830 萬餘元,增列支出 2,00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已發生而未認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52 億 3,161 萬餘元,總支出 7億 5,155 萬餘元,賸餘 44 億 8,00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6 億 7,964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擴大及



變更竹北一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盈餘撥充為該基金之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不動產投資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短絀1,410萬餘

元;賸餘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賸餘44億9,416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 金6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26萬餘元,減列用途7萬餘元,審定基金來



源 98 億 7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92 億 8,201 萬餘元,賸餘 5 億 2,5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4,12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 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東興、興隆 國小校舍新建等工程,因預算資源 不足以容納原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 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

進度,未能如期完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計短絀994萬餘 元,其餘4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5億3,499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 表8 民國101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 總收支規模達 250 億 7,224 萬餘元, 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 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 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計有:新竹 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政府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無列數,實 際發生短絀,計有:新竹縣政府建築

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1132 11 11 11 1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1. 公共造產基金	2, 246	-1, 170	-3, 416					
2.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4	-993	-1, 127					
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絀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_	-1	-1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5 項,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 7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21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疏濬產生土石之銷售計畫等 16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 達3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 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 況,研酌有無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基金之必要,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 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9 民國101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公共造產基金	疏濬產生土石之銷售	立方	300,000	A 1/1/2/2	未執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 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公尺公頃	331. 94	_	未執行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	千元	35, 825	-	未執行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千元	10, 000	_	未執行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mark>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mark> 停車場	千元	28, 340		未執行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違規車輛拖吊、取締違規停車	千元	20		未執行
農業發展基金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件	1	_	未執行
農業發展基金	補助農民團體及公所辦理農作物有害生物防治費用	件	11	_	未執行
農業發展基金	補助農民團體蔬菜、水果、花卉及 特用作物之產銷輔導計畫相關費用	件	11		未執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天后宮市地重劃	千元	39, 880	463	1. 1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農村社區市地重劃	千元	63, 130	1, 525	2. 42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新竹縣轄內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	千元	742	20	2. 71
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環境保護計畫	千元	18, 205	1, 789	9. 8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公頃	1, 055. 94	179. 91	17. 04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 關業務	千元	43, 839	7, 904	18. 03
農業發展基金	辦理新竹縣農民市場計畫	場	4	1	25.00

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及公共設施, 經查其維護及管理情形,核有: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未妥善管理 維護,致遭棄置廢棄物、雜草叢生、石椅損壞、部分步道燈毀損且電線被偷、 兒童遊戲區部分地板與週圍環境高度產生落差, 安全堪虞;縣治三期區段徵收計畫配餘地未積極 排除非法占用;未妥善留存公有土地已為公共設 施使用證明資料,致國有財產局迄今未同意無償 撥用;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後,未將通知應受補 償人及權利關係人之送達日期填載保管清冊,不



兒童遊戲區部分地板與週圍環境 高度產生落差安全堪虞

利補償費保管期限之認定;工程進度落後,仍有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未完成招標作業,影響居民入住時程;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事前規劃欠妥,編列鉅額預算未能執行等缺失。(詳乙-30頁) 二、部分癌症篩檢率及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率雖有提升,惟全國排名未盡理想或比率仍偏低。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辦理四癌篩檢,核有:部分篩檢項目排名為全國 22 市縣之第 15 名至 20 名,未盡理想,另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率民國 100 年度為 21.78%至 29.61%,民國 101 年度為 40.33%至 55.96%,雖有大幅提升,惟比率仍偏低。又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考核該局衛生保健業務,其中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項目,成績偏低等缺失。(詳乙—49 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應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3 億 4,2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 億 916 萬餘元,核有:本年度自辦非法定給與性 社會福利計有癱瘓身障者使用紙尿片(現金)補助 209 萬餘元、低收入戶三節 慰問金 575 萬元,與規定有間;辦理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補助業務,補助標準逾 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規定,加重財務負擔;獲配 公益彩券盈餘辦理之各項業務,多為法定福利項目,與一般社會福利項目並無 區隔,且支出屬性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對於遭逢變故、生活陷入 困境、不符現行社會救助標準之近貧個人或家庭等未有妥適救濟方式;上網公告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內容過於簡略,資訊未充分公開透明,不利民眾監督及了解等缺失。(詳乙-43頁)

四、攜手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校 攜手計畫經費 2,79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國小間有教師鐘點費或未按 規定之每節單價計支,或未以節為授課單位;支領授課鐘點費節數與所檢附學生 課業輔導紀錄表授課節數不符;部分開班人數超逾規定;申請計畫經費反覆變更; 各校憑證核銷檢據不一,允宜研訂一致性規範;購買學生獎勵品超逾補助基準等 缺失。(詳乙-45頁)

五、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情形,核有: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收費標準與控管機制未臻妥適;對於民眾檢舉案件未積極妥處;未依限申請地價稅減免,致增加支出;制度規章尚待修訂以符組織現況;基金專戶餘額未妥為財務規劃及孳息;未依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成本與費用等缺失。(詳乙—4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竹光盛宴-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圓滿落幕,締造佳績,惟財政困窘之際,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妥為籌措辦理大型活動之財源及深耕文化、擴大效益。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為期 15 天之 2013 臺灣 影燈會在新竹縣活動,經該府統計參觀人次突破千萬,對新竹縣與臺灣旅遊業帶來希望與商機。又據該府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針對賞燈遊客進行滿意度調查,燈會整體滿意度高達 98.70%,燈會活動規劃、整體氣氛營造、會場內部與環境維護、交通運輸、接駁專車等項目,也都得到參觀遊客之肯定,其中多

項規劃設計,包括台達電永續之環 270 度世界最大燈體,符合節能概念;台積電幻影水舞燈區,結合水、光、影;3D 客庄節慶風華 PK 清明上河圖;日本青森

睡魔來臺踩街造成轟動等,均極具創意。該府 為辦理 2013 年臺灣燈會,於民國 102 年編列 5 億 2,500 萬元預算(係民國 101 年墊付款)執 行。惟查近年來該府財政狀況欠佳、資金調度 日益困難,本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為 70 億 5,755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之新高, 較民國 97 年度 56 億 1,866 萬餘元,增加 14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高達 25.61%。每年需 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務,其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 億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71 億 元;年終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



2013 臺灣燈會主燈騰蛟啟盛

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由民國 97 年度之 18 件,金額 4 億 7,042 萬餘元, 擴增至本年度之 191 件,金額高達 9 億 5,182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173 件、4 億 8,139 萬餘元;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之工程款支付亦嚴 重延宕,甚且支付日期距付款憑單收件日期長達 55 日至 231 日,以上均顯示本 年度之財政狀況較以往年度更為嚴峻,資金調度更為不易,惟仍另編列 5 億 2,500 萬元辦理臺灣燈會,難免使財政拮据情形更加嚴重或造成排擠效應。又此類消 耗型或一次性之經費支出,能否產生持續或恆常之經濟效益,迭有評議之聲, 甚或燒錢之譏,不無檢討及思考之空間。嗣後辦理大型活動時,除應審慎衡量 財政狀況,妥為規劃籌措相關財源外,允宜集思廣益、提升內涵、深耕文化、 擴大效益,永續經營。

二、新竹縣本年度暴力犯罪之破獲率高居全臺第一,惟警力短缺且全般刑案、 竊盜案件之犯罪率逐年攀升,恐有影響治安防制工作之虞,允應正視缺額問題, 積極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安心與詳和家園。 警政治安攸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民眾感受最深刻,該府警察局為強化治安維護,規劃加強查緝及防制竊盜案件,改善治安問題等為本年度施政重點項目。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之主要警政統計指標,新竹縣本年度暴力犯罪之破獲率雖高居全臺第一,惟全般刑案及竊盜案之破獲率排名分別居全臺(15個縣市)第11名及第8名,且其犯罪率分別高居全臺之第5名及第3名。另新竹縣近5年度全般刑案之破獲率排名居全臺第6名至13名,惟其犯罪率高居全臺第5至8名,竊盜案件之破獲率排名居全臺之第5至11名,犯罪率則高居全臺之第3至7名。又全般刑案近5年度破獲率除民國99年度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全臺平均值,且其犯罪率除民國99年度外,均高於全臺平均值(表10)。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年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度 單位 件/十萬人口 排 % 件/十萬人口 % % 件/十萬人口 序 序 序 新竹縣 71, 10 13 2, 177, 17 87, 13 13 34, 23 7 61, 39 1, 054, 96 11 97 76.63 1,895.70 81.54 33.94 63. 36 910.29 臺灣省 7 18 29.38 724.54 新竹縣 79.42 13 1,646.49 81.88 7 71.09 10 98 81.32 1, 553. 72 85.98 27.41 - 65.67 652.44 臺灣省 2 7 27.39 3 80.42 新竹縣 87.56 6 1, 427. 88 8 111.19 5 572.71 99 臺灣省 81.20 1, 479. 16 89.73 21.49 - 65.83 585.54 483. 19 85.64 8 1,409.20 99.00 6 19.41 3 77. 15 4 新竹縣 100 1, 231. 05 - 76.08 262.18 87.18 95.45 9.53 臺灣省 新竹縣 87.02 11 1, 338. 67 5 | 108. 33 1 11.52 10 80.13 8 452.17 3 101 1, 150, 22 95.82 79.99 357.89 臺灣省 89.21 12.97

表 10 全般刑案、暴力、竊盜案件破獲率與犯罪率簡明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排序僅含臺灣省各縣市)。

復依民國 101 年內政部警政署對各縣市民眾治安滿意度調查顯示,新竹縣

表11

民眾對居住縣市治安滿意度上、下 半年分別為 76.15%及 77.69%, 雖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滿意度 72.12%略為提高,惟僅分居乙組 13 市縣之第 10 名及第 7 名。以上 均顯示治安環境仍有改善空間,防

制工作亟待加強。另本年度該府警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 缺額 年度 人數c=a-b d=c/a% 員額 126 101 1, 212 1, 112 986 11.33 100 1, 212 1, 112 1,022 90 8.09 99 1, 212 1, 112 1,050 62 5.58 1, 212 98 1, 112 1,018 94 8.45 97 1, 212 1,064 962 1029.5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實際員額與缺額簡明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察局編制員額為 1, 212 員,預算員額為 1, 112 員,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相較,缺額人數為 62 員至 126 員不等,尤以本年度缺額 126 員為最,占預算員額之 11.33%(表 11)。警力長期不足,恐有影響治安防制工作之虞,允應正視缺額問題,積極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一個安心家園。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雖持續監測霄裡溪流域沿岸地下水水質,惟屢有民 眾質疑工廠放流水排放霄裡溪恐造成農地污染,按河川及灌溉渠道水質攸關農 地用水安全,亟待進行流域內農地土壤檢測,以保障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

據媒體報導位於桃園縣境內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渴望園區廠分別於民國89、91年開始量產,每日將合計3萬噸工廠放流水排入霄裡溪(按霄裡溪全長共約16公里,於新埔鎮匯入鳳山溪,沿岸灌溉圳渠由上而下有:北打鐵坑圳、廣源記圳、鹿鳴坑圳等10處河水堰引水供灌溉,灌區面積共約500公頃,其中7處直接引用霄裡溪溪水,另外3處則係溪水與農業回歸水併用)。查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霄裡溪流域沿岸地下水歷年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核有導電度高於公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情事(表12)。另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11月27日公告於該署網站霄裡溪水質優化與水質安全回應說明新聞稿:「本署自民國97年起持續進行霄裡溪沿岸民井水質檢

測,迄今已抽驗霄裡溪沿 岸民井共30批次,範圍含 括 165 處民井、檢測重金 屬 17項次,其中2處單 項目鉬金屬曾偏高。」顯 示該流域農地確實有遭受

表 1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霄裡溪沿岸地下水監測結果

灌溉用水導電度標準 750 μ mho/cm					
採樣井號	100年4月8日	101年2月3日			
J00140(MW9703-02)	760	791			
J00141(MW9703-03)	434	429			
J00142(MW9703-04)	599	7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污染之虞。光電業放流水排入霄裡溪長達13年,民眾抗爭持續加劇,農地污染問題為關注焦點。該府環境保護局雖持續監測霄裡溪流域沿岸地下水水質,惟民國100、101年尚未對流域內農地辦理土壤檢測。據民國101年9月5日監察院調查農地重金屬之報告載述:「污染排放管制目前多以濃度為管制標準,故即使工廠排放污染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但長期累積或區域總排放量是否不污染農田、灌溉水和毀損農作物,並不可知。」故於農地污染來源途徑未能全面杜

絕鹽化、重金屬污染前,允應加強辦理污染潛勢地區土壤檢測,善盡監督及污染預警職責,營造民眾潔淨無污染環境,以保障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

四、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向為縣政府重要施政項目,惟該府對攸關民生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抽樣檢測未有相關規範,亟待制定及落實違反規定之處罰(置)及銷毀,以維護民眾之健康及飲食之安全。

近來經報載披露多種食品中含有順丁烯二酸後,再度引發社會大眾對食品 安全之恐慌。按食品起始於農業生產,尤其農產品藥物使用及管理情形,與民 眾健康息息相關。且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向為縣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該 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計畫」,核有:未落實辦理對檢驗不合格農產品之追蹤及查處;計畫執行成效

欠佳等缺失。另該府民國 100 及

表13 新竹縣政府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情形簡明表

101 年度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 檢測業務均係依中央補助經費 之計畫辦理(表13),尚無自行 規劃辦理農作物農藥檢測。依該 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報告 所示,民國100及101年度檢驗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抽驗件數	13件	15件
抽驗蔬果	番茄8件、葉菜類5件	番茄10件、葉菜類5件
抽驗地區		關西鎮5件、芎林鄉4件、 竹北市5件、竹東鎮1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農作物分別為13件、15件,以該府網站民國101年公布之新竹縣各鄉鎮市蔬果產銷班班員2,652人估算,抽驗比率僅0.57%,件數明顯偏低。又分析抽樣種類及對象,核有:抽驗種類以番茄及葉菜類為主,惟轄內特色農產品(如米、茶、桶柑、甜柿、水蜜桃等)均未列入檢測;轄區內各鄉鎮市均有特產作物,惟抽驗地區集中於關西、芎林、竹北、竹東等鄉鎮市;對同一農民之農產品重複檢測;農民主動送驗案件亦列入檢測統計等情形。綜上,該府對於農產品之檢測既未依據抽樣理論決定抽樣方法及數量,亦無相關規範可資遵循,核欠妥適。允應就新竹縣農特產品種類、品項、特性妥為訂定抽樣檢測之規範,並審慎研訂農作物農藥檢測年度計畫,除農民主動送驗案件應避免列入計畫抽驗件數之計算基準或分別統計揭露外,並避免重複、或集中於少數農產品,對於經檢測

不合格之農特產品,應落實違反規定之處罰(置)及追蹤銷毀,以維護民眾之健 康及飲食之安全。

五、新竹縣近年來以行銷觀光旅遊為主軸,惟未落實執行攸關民眾住的安全之違法民宿查報及處罰,允宜加強監督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近來經媒體報導墾丁國家公園悠活度假村被認定違法營業,遭勒令停業後,旅館、民宿業是否合法營業再度受到民眾之關注,且業者違法營業,亦埋下公共安全未爆彈。新竹縣近年來結合 13 鄉鎮市地方特色及人文風情,以行銷觀光旅遊為主軸,據新竹縣政府列管資料,旅館業合法業者計 36 家、非法業者計 4 家;民宿合法業者計 50 家、非法業者計 26 家,非法比率占 34.21%。該府對旅館、民宿業輔導管理情形,經查核有:部分農場、會館或度假村等有營業稅籍或營業事實,惟未列入旅館、民宿業列管;部分合法民宿實際營業房間數較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所載房間數多,尚待查明是否擅自擴大營業規模;部分非法民宿,營業業具規模,尚待積極輔導合法化;部分民宿列管資料標註停業,惟仍於網路招攬遊客住宿,尚待查明營業情形等缺失。允宜加強旅館、民宿業監督管理,提升稽查比率,並落實執行違法民宿查報及處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新竹縣政府設立體育館,以貫徹政府全民運動、發展全民體能之政策,惟 體育館收費相對偏高,恐難落實政策之推動,允宜檢視體育館收費標準是否合 宜,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政府政策之執行。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體育建設不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體育發展程度, 更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因此,運動場館存在之必要性及 價值與日俱增。依新竹縣體育館收費標準,其開放供非售票之體育活動及非體 育活動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每日 15 萬元及 25 萬元,收費標準相較於臨 近縣市一新竹市、桃園縣及苗栗縣等體育館之收費為高 (表 14)。尤其新竹縣緊 臨新竹市,收費標準竟為新竹市之 5.36 倍及 4.63 倍,另桃園縣體育館和新竹 縣體育館均係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收費標準亦在 1.25 倍及 2.08 倍間。次據該 府體育場說明,民國 97至 101 年度均無個人租借體育館,顯示體育館之收費金額恐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影響民眾使用場館強健體魄之意願。另依該府預算書所述,體育場之設立,乃為貫徹政府全民運動、發展全民體能之政策,增長全縣運動人口,均衡發展體能教育,以奠定身心優良的強健國民。該府體育館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允宜檢視體育館收費標準是否合宜,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貫徹政府全民運動、發展全民體能之政策。

表 14 桃竹苗區縣 (市) 立體育館收費標準一覽表

坦山力顿	然	場地資訊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物地貝訊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佣缸
新竹縣體育館		8,000 席座位籃球 場(1 座)排球場(1 面)羽球場(4 面)	不售票:每日150,000 不售票:每日250,000 元;售票:按門票收元;售票:按門票收入15%計算,最高不入15%計算,最高不 超過150萬元。 超過150萬元。	委外
新竹市立體育館	新竹市立體育場	籃球場(2座)2F: 固定座位 4,500 位 羽球場(4面)B1: 固定座位 900 位移 動看台 500 位(1F)	場:分別為 6,000場:分別為 10,000 元、6,000元、9,000元、10,000元、	自營
苗栗縣立體育館	苗栗縣立體育場	/市 J, UUU /市 /	不售票:每次3,000 不售票:每日10,000 元;月租:每日500元;售票:按稅後節 元;售票:按稅後節餘15%計算。 餘10%計算。	
桃園縣立綜合體育館		簡易羽球場(8 面, 觀眾席 15,000 席)	不售票(票價 50 元以下): 日間平日每場 25,000 元、日間假日每場 50,000 元、夜間平日每場 35,000 元、夜間假日每場 70,000 元;售票(票價 51 元以上):日間 每場 85,000-150,000 元、夜間每場 100,000-220,000 元。	委外

註:1. 新竹縣體育館開放供非售票之體育活動及非體育活動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為新竹市收費標準之 5. 36 倍【150,000/28,000(=6,000+6,000+9,000 籃球場全日+2,000+2,000+3,000 羽球場全日)】及 4. 63 倍【250,000/54,000(=10,000+10,000+13,000 籃球場全日+6,000+6,000+9,000 羽球場全日)】。

^{2.} 桃園縣體育館和新竹縣體育館收費標準在 1.25 倍【150,000/120,000(=50,000 日間假日+70,000 夜間假日)】及 2.08 倍【250,000/120,000(=50,000 日間假日+70,000 夜間假日)】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網頁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資料。

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需財源仰賴政府撥入收入比率極高及未對賸餘款處理 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亟待開拓自有財源及制定相關規範,以逐步提升財務經營 管理觀念。

新竹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該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01 億 7,662 萬元、決算數 92 億 2,249 萬餘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17 億 4,101 萬餘元、決算數 88 億 8,040 萬餘元;預算編列結果為短絀 15 億 6,439 萬餘元、決算產生賸餘 3 億 4,209 萬餘元;另截至民國 101 年底該基金期末基金餘額 22 億 6,936 萬餘元。其中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90 億 8,840 萬餘元,占基金來源決算數之 98.55%,顯示該基金所需財源仰賴政府撥入收入比率極高,開拓自有財源成效有限。另該府未就該基金賸餘款處理方式,訂定明確之定義、分配處理及計算方式,係將賸餘款做為扣抵未來年度撥補基金預算數,似與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等規定未盡相符,未能有效激勵各校加強開源節流。允宜就賸餘款處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有效激勵各校發揮創意或新思維自行開拓財源,並加強節流措施,以逐步提升財務經營管理觀念。

八、重大建設計畫已有具體進展,惟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效能。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重大興建計畫計列有 10 案,總經費 83 億 1,265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6 億 3,4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7,258 萬餘元,執行率 25.21%。其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包含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等 3 項子計畫工程,為交通部補助之重大建設,總經費達 17 億餘元,惟因執行過程,部分計畫路線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及細部計畫審查作業

等延誤,並遭民眾持續陳情;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包括竹林大橋、增昌 大橋等重要橋梁建設,總經費11億餘元,前於招標及行政作業遲延,導致整體 計畫進度落後,其中增昌大橋已完工,竹林大橋施工中,惟進度仍有落後現象; 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總經費 6億餘元,部分學校工程因 核定時程較晚,或個別學校整建工程受其他工程影響停工而延誤;新建校舍部 分,東興國小及興隆國小為縣內急需之學校新建工程,總經費 8億餘元,因預 算資源不足以容納原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進 度,影響學童就近就學;另芎林、新埔(田新)等區段徵收計畫,總經費 9億及 8 億元,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費時而延誤。該府執行上述各項計畫,雖較民國 100 年度有具體進展,惟執行效能仍未達民眾期望,影響該府施政積極形象,亟待 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效能。

九、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有顯著之進步,惟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道 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仍有待改善;另道路整平計畫執行後民眾陳情案件不減反 增,投入經費是否發揮應有效益,允宜深入檢討,積極改進。

行政院本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原則,自民國 93 年度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道路養護交通安全計畫經費項下),直接撥付各縣(市)政府。因應中央補助制度改變,內政部營建署為了解各縣(市)運用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情形,自民國 96 年度起進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項目主要區分為二大類別,「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各占整體權重 40%及 60%(本年度考評修正為 30%及 70%),其中「政策作為」考評類別,係針對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相關法令規章、制度建立情形進行書面審查;「實際作為」考評類別,係針對縣(市)道路進行現地考評,次年元月前完成,2 月公布考評結果,並就各縣(市)需改善部分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新竹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 9億6,000 萬元推動道路整平計書工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至 101 年

度考評結果(表 15),本年度考評總分 86.96 分(甲等,城鎮型縣市第 3 名),較民國 99 年度 70.1 分及 100 年度 80.03 分,有明顯之進步。其中「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之分項成績 90.12 分、85.61 分,較民國 99、100 年之 59.41 分、77.59 分及 77.22 分、81.66 分,均呈現向上趨勢,優於前 2 年度。

表 15 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新竹縣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成績簡明表

F			政	策		作		為	實	1	祭		作		為
年度	分組名次	考評總分	訂定相關 自治事項 法 令		定期市區 道路現況 查	道護 維列及別配原則	政作後檢改策為續討善	平均	道路養 護 執 行率	道壞與 埋 度	人行道 設 施	排水設施	交誌 與 提 設 與 及 設 機 施	實作後檢改際為續討善	平均
99	11	70.10	81.64	51. 71	51. 71	54. 00	74.00	59. 41	68. 21	76. 44	71. 74	85. 90	86. 88	64.00	77. 22
100	5	80.03	92. 43	70.14	80. 29	72. 14	75. 71	77. 59	74. 29	82. 15	80. 28	86. 19	87. 96	72.14	81.66
101	3	86. 96	96. 64	83. 57	91.57	88. 29	92. 28	90. 12	75. 36	88. 13	80. 58	89. 19	88. 90	84. 86	85. 61

註:考評分組依縣市別型態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新竹縣政府屬「城鎮型」。又受評市(縣)中屬「城鎮型」者,民國 99 年度計有 11 縣,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因縣市合併,減為 8 縣。

惟據考評報告所述,該府於各分項之評比,尚有「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 2 項未達整體平均值,仍有進步空間。該考評結果建議該府可參考其他縣(市)實施先期作業之精神,儘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以做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基礎。另該府未適當編列市區道路

表16 新竹縣政府民國99至101年度路平陳情案件統計表

全年陳 月均陳 相較於99年度增加之數量及比率 年度 情件數 情件數 全年件數 月均件數 年增率% 257 99 21 100 343 28 86 33.46 574 38 223.35 101 831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費之運用模式並積極改善。又該 府為整平計畫設立「1688 路平陳 情專線」及縣長信箱,經統計民國

養護經費,考評委員建議應確認其

99 年度有關路平陳情案件計 257

件,民國 100 年度增加為 343 件,本年度再增加至 831 件,換算每月陳情件數為 21 件、28 件、69 件(表 16),民眾反映不滿意情形日趨增加,顯示執行結果,雖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成績持續進步,惟民眾對有關路平之陳情案件,不減反增。該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投入整平計畫經費雖高達 9 億餘元,是否符合民眾

需求及期望,仍有檢討空間。允應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資源,確實依據民眾需求 妥為規劃,以創造最大之效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 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4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 科目內應繳庫款 20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 萬元。

表 1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位 州至市两儿
機關	名稱	繳庫	原因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 內 應 繳 庫 歲 入 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20	4	24
本	年 度	部	分	20	4	24
縣	政		府	19	_	19
警	察	-	局	1	4	5
以	前年	度部	分	_	_	_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億3,282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 合或無須保留者1億3,282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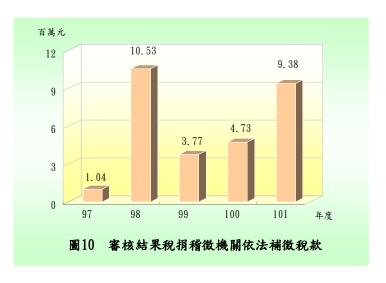
表 1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預算項目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13, 282	_	13, 282	13, 282
本年度部分	_	1, 020	_	1, 020	1,020
縣 政 府	_	850	_	850	850
災害準備金	_	169	_	169	169
以前年度部分	_	12, 262	_	12, 262	12, 262
縣 政 府	_	12, 262	_	12, 262	12, 262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 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 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 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 度補徵稅款1,277件,計938萬 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890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3至8頁),分述如次:

- 1. 歲入歲出差短雖逐年降低,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
- 2. 債務未償餘額依然龐鉅,仍待研謀改善措施。
- 3. 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 4. 補助收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且對於違反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未有效改善。
 - 5. 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未能如期付款,且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 6.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 7. 持續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且著重特定族群,核發作業之管控機制欠 周,又保護性社工員額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 8. 瓦斯管線檢查及老舊管線汰換等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政策,間有未落實執 行,亟待研謀改進。
 - 9.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有欠周妥。
- 10.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督促辦理。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1件(陳報期間 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新竹縣政府辦理 99 年度道路整平計畫,未依規定通知廠商補繳或限期繳納履約保證金;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之辦理過程未符規定,且與次低標廠商簽約時,放寬履約條件,嗣後要求廠商再回復原履約條件,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結算及驗收作業一再延宕。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逕將部分整平計畫人手孔下地作業,改由單價發包之道路修復工程廠商辦理,且將不需切割人(手)孔以切割方式計價,肇致溢支工程經費;又該府未擬訂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亦未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路平計畫執行後民眾陳情案件不減反增,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執行成效欠佳。

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1件,如 下表:

表 1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簡明表

案	件	名	稱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て-	24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9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 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4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65 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致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重大施政工作計畫管考未盡嚴謹;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應通盤檢討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區段徵收計畫帳務處理,尚待檢討改進;教育發展基金鐘點費核發及基金專戶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警察局工作獎勵金核發情形欠當等14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未盡周妥;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周延;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營運情形未盡理想;新竹縣推動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未盡完備;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化製場管理未盡完善等34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公有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有效清理;平均地權基金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遭縣庫長期調借,調借金額雖已逐年減少,惟調借比率仍屬龐鉅,致相關經費不足,嚴重影響基金開發效益;公有

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 4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情形已 有改善,惟漏氣損耗率仍逾規定限度;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 理情形未盡問延;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愛台 12 建設經費執行情形,尚待檢討 改進;新竹縣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未臻周妥;校舍新建工程已 完工啟用,惟部分施工項目之設計及施工情形,允宜檢討釐清;辦理收入性招 標案件,對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參與營運具有助益,惟個案之執行 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及公共 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管理,仍待檢 討改善;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問延妥適;防疫物資之儲備與管理情形未盡 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推動計畫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选經本室函請檢討改進,惟該府未檢 討有關人員責任,亦未積極執行改善措 施,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經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資料來源:關西鎮公所網站資料。

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監察院公報第2846期)

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有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案 1 件。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2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7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5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按主管機關別																	
	+		恷		144	,	9 9		件	+1		受	處	Ġ	7	人	次	
	主		管		機		駶		17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警				察				局		2		_	_			7	7	,
=																		
	75		4		石		田		件	數		受	處	Ġ	ì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1+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_	_	-		7	7	

表20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101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賜	機		嗣	單 位	L 數			亥意見覆核情 .	形(項數)
(計畫)名	稱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13	ě	11	27	69	31 (57. 41%)	23 (42. 59%)	54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2	27	8	14	22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3		1	4	4	2		2
國	際產業	發	展處主	三管			6	2 1	3	5	2	3	5
工	務	處	主	管				1	1				
勞	工	處	主	管				1	1				
稅	捐稽	徴	局主	管		1			1	2		2	2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3	4	1	1	2
交	通旅	遊	處主	管				1	1	2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2	2	1	3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6	5		5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3	3		3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			1	4	3	2	5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4	3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2	2		2

表 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7	核意	;	見	綱要	頁	次
縣政府	主管							
1. 預	算編列及執行	情形欠佳,亟往	寺檢討改善。				乙	- 8
	共債務未償餘			年公共債務	务未償餘額	攀升至近5年	乙	- 11
	高,亟待量入			1 站 兰			7	10
	庫資金調度困			入稚益。				- 12
	源節流措施之							- 13
	撥因應緊急需 、程序、方式			留均未動戶	用,允宜研	酌制訂動支要	乙	- 13
·	年匡列並無具	• • • • • •		前欠缺嚴罰	董之審查機·	制,允宜考量	7.	- 14
	政狀況審慎研			M Derright a		*** \\ \(\)		
7. 補	助團體私人經	費執行情形未盡	盖周延 。				乙	- 15
8. 旅	館、民宿業輔	<mark>導管理情形</mark> 尚名	寺加強。				乙	- 15
9. 列	管應辦理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	查申報未盡問	全。			乙	- 16
10.	醫療輔具補助政	工策致力造福身	心障礙者,用	心至善,惟	實際執行情	_{青形未盡周妥} 。	乙	- 16
11. 5	重大施政工作計	畫管考未盡嚴	謹。				乙	- 17
12. 4	宁政罰鍰未確實	*管制並積極清	理收繳。				乙	- 17
	韋反行政院主計 分數。	-總處對地方預	算編列及執行	「預警項目	,致部分考	核項目遭扣減	乙	- 18
14. 4	竹北水資源回收	中心委託營運	情形未盡理想	·			乙	- 18
15.	中央一般性補助	款執行結果雖	已較上年度改	【善,惟仍》	有部分缺失	未落實檢討。	乙	- 18
16.	災害防救執行情	形仍待加強。					乙	- 19
	部分公有房地長 積極有效清理。		能積極有效排	除,房地,	占用人欠繳	使用補償金未	乙	- 19
18.	愛台12建設經	費執行情形,高	尚待檢討改進	0			乙	- 20
19. ∄	新竹縣推動農業	建設計畫執行	情形,有待檢	討改進。			乙	- 21
20. ž	道路整平計畫執	1.行情形,亟待	積極檢討改進	•			乙	- 21

表 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頁	Ī	次
21	. 新竹縣辦理係	足參案件履約	管理及監	督情形,未到	秦周妥。		ō	ر ا	- 22
22	.新竹縣辦理區	鱼域排水設施	改善及維	護情形,亟	待積極檢討改	文進 。	ō	٠,	- 22
23	. 街道揚塵洗掃	蒂稽查管制作	業未盡落	實,影響空	氣污染防制言	十畫成效。	ā	2	- 23
24	.一般廢棄物清	青除處理費徵	收管理未	臻周妥。			ō		- 24
25	. 新竹縣加速生	E活圈道路 系	統建設計	畫,執行績沒	效欠佳。		ō		- 24
26	. 新竹縣政府未 公有建築物,		, , , , , , ,		· ·	, , , , -)建之 (2	- 25
27	. 地方產業交流 情事。	允中心推動 計	畫執行過	程缺失頻仍	,且有延壓	及未為負責之	.答復 7	2	- 25
民	政處主管								
1.	各類登記案件	未依規定裁例	處,未註明	月免罰原因。			ō		- 27
2.	戶政作業內部:	控制未臻健全	全,允應通	鱼盤檢討並 訂	定一致性規	範。	ō	٠,	- 28
地	政處主管								
1.	區段徵收計畫.	之土地及公共	共設施之維	主護及管理,	亟待檢討改	善。	ā	2	- 30
2.	區段徵收計畫	土地及地上华	物查估作業	笑 ,未盡周延	妥適。		ā	2	- 31
	向金融機構借 惟調借比率仍					·	减少,	2	- 31
4.	區段徵收計畫	帳務處理,內	尚待檢討改	文進 。			ō	ر ا	- 31
國	際產業發展處	主管							
1.	新竹縣地方產	業股份有限分	公司業務執	_锌 理情形核欠	妥適。		ō		- 33
2.	新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漏氣	氣情形已有	可改善 ,惟漏	黃賴耗率仍	逾規定限度。	ā	د .	- 33
3.	新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物制	料管理,仍	3待檢討改善	_ 0		ā	ے ۔	- 34
4.	新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未	愛實訂定 涉	、換逾齡老舊	管線計畫。		ā	_	- 34
5.	新竹縣政府工	業區開發管理	理基金工業	其用地管理情	形核欠周妥	0	ō	2	- 35

表 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稅捐	稽徵局主管								
1. 各	稅稅籍清查	作業仍未盡	落實。					乙	- 37
2. 欠	稅防止及清	理成效仍未	盡理想。					乙	- 37
農業	處主管								
1. 家	畜疾病防治	所辦理化製:	場管理未盡完	完善。				乙	- 40
2. 新	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	司電宰豬隻管	管理情形未	盡問延。			乙	- 40
3. 新	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	司承銷人資本	各管理情形	未盡妥適。			乙	- 40
4. 新	竹縣政府農	業發展基金	營運情形核石	有缺失,尚	待檢討改善	0		乙	- 40
交通	旅遊處主管								
1. 公	有收費停車	場基金管理	情形 ,有待相	僉討改善。				乙	- 41
2. 公	有收費停車	場委外經營	管理情形未遠	盡周妥。				乙	- 42
社會	處主管								
1. 公	益彩券盈餘	預算之編列	、管理與運戶	用情形未臻	周妥,允應石	开謀改善。		乙	- 43
2. 盈	餘待運用數	偏高,亟待	加強資金運用	用效率。				乙	- 43
教育	處主管								
1. 鐘	點費核發及	基金專戶管	理情形,亟往	寺檢討妥處	0			乙	- 45
2. 攜	手計畫執行	情形,有待	檢討改進。					乙	- 45
3. 辨	理教育優先	區計畫 , 未	盡周妥。					乙	- 45
4. 降	低國中小教	師授課節數	計畫實施情刊	15,未盡完	善。			乙	- 46
5. 辨	理國民中小	學學生游泳	與自救能力	改學及師資	培訓,有待村	负討改善。		乙	- 46
6. 校	舍新建工程	已完工啟用	,惟部分施工	-項目之設言	十及施工情形	,允宜檢討	釐清。	乙	- 47

表 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衛生	局主管								
1. 部	分癌症篩檢	率及 40 歲」	以上血壓、血	·糖、血膽固i	醇之異常篩核	僉追蹤完成 率	陸雖有	乙	- 49
提	升,惟全國	排名未盡理	想或比率仍	偏低。					
2. 藥	品使用管理	情形,未盡	周延妥適。					乙	- 50
3. 防	疫物資之儲化	觜與管理情	形未盡落實	,有待檢討	改善。			乙	- 50
環境	保護局主管								
1. 湖	口垃圾轉運	站興建計畫	,執行進度	嚴重落後,	遲未達成預其	期目標。		乙	- 52
2. 新	竹縣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	及最終處理	執行情形,	有待檢討改立	進。		乙	- 52
3. 露	天燃燒及環境	竟污染陳情	案件稽查管	制計畫相關	措施立意良著	善,惟執行成	成效未	乙	- 52
盡	理想。								
4. 應	收未收行政	罚鍰收繳及	.清理績效未	盡理想,仍然	待加強辨理	0		乙	- 53
警察	局主管								
1. 交	通違規案件。	入案作業缺	漏及異常案	件數已較前	減少,惟仍可	可再加精進。		乙	- 55
2. 應	收未收行政	罰鍰清理成	.效未盡理想	0				乙	- 56
3. 治	安維護已有	具體成果,	惟相關業務	辨理情形,	仍有改善空間			乙	- 56
4. 工	作獎勵金核	發情形之缺	失,已獲承	諾檢討改善	•			乙	- 57
消防	局主管								
1. 緊	急救護次數十	央速攀升、	需求殷切,	消防人員全	力以赴,致勤	动務量及危勞		乙	- 58
	高,對於消歷極爭取建置》		•	相關資源之	管理、配置	、應用情形,	亟待		
2. 為	確保民眾消	防安全,已	逐年加強列	管與檢查,,	惟消防安全言	设備檢查及檢	金修申	乙	- 60
報	情形,仍有	待注意改善	. •						
文化	局主管								
1. 辨	理地方文化的	館第二期計	畫執行情形	,未盡周妥	•			乙	- 61
2. 辨	理收入性招标	標案件,對	於吸引民間	資金投入公共	共建設及參與	具營運具有助	益,惟	乙	- 62
個	案之執行情況	形,有待檢	討改進。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 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 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 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蒐集縣政建設資料、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係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萬餘元 (69.73%),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1,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93 萬餘元(86.87%), 應付保留數 870 萬餘元(4.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1 億 9,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54 萬餘元(9.08%),主要係各項經費結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2 萬餘元(98.35%); 減免數 11 萬餘元(1.65%),係業務費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 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2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103 項,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用地費、工程費、118 線關西外環道工程、竹林大橋、中正大橋整建工程、道路整平計畫、示範道路工程、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備、頭前溪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3 項,係營業資本、水土保持工程、回饋金管理設備,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盈餘尚未繳庫、中小集水區水土資源未發生臨時緊急災害、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係以保留經費支應等,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01 億 6,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9 萬餘元,係利息收入繳庫;減列應收保留數 544 萬餘元,係溢列保留上級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151 億 3,181 萬餘元(75.05%),應收保留數 15 億 900 萬餘元(7.4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 億 4,0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5 億 2,159 萬餘元(17.47%),主要係預估中央補助款實際未獲補助。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1,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66 萬餘元(37.62%);減免數 1 億 3,162 萬餘元(5.4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13 億 7,175 萬餘元(56.92%),主要係 118 線道路、北二高茄苳交流道、老舊及受損橋梁等工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及興建道路及橋梁工程之各鄉鎮市配合款,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5 億 9,708 萬餘元,因辦理污水下水道竹北管線系統工程用戶接管、原住民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2,052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203 億 1,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50 萬餘元,係毋須支用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14 億 7,759 萬餘元(56.49%),應付保留數 62 億 7,316 萬餘元(3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5,0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6,687 萬餘元(12.63%),主要係人事費、營繕工程、債務利息結餘、撥付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較預期減少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 億 8,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 億

2,26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7億3,478萬餘元(53.29%);減免數 2億5,151萬餘元(2.8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億9,875萬餘元(43.88%),主要係湖口二號道路補償費發價中、竹林大橋整建工程、118線關西外環道、北二高茄苓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工程、補助鄉鎮市小型工程、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等尚未完成及竹北管線系統工程用戶接管,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暫緩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業務及一般行政管理等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因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費用較預計減少,或因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工程進度落後,或因環境教育講習及各項宣導活動費較預計減少,或因撙節開支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6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7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4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計畫賸餘經費;審定賸餘 3,3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438 萬餘元相距 8,806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 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3年度施政方針之參 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逐年降低,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

新竹縣總決算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39 億 617 萬餘元、 35 億 8,549 萬餘元、35 億 380 萬餘元、22 億 424 萬餘元、2 億 6,902 萬餘元,連年收支 短絀;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 272 億 431 萬餘元,歲出 276 億 431 萬餘元,執行結

果,歲入決算數 227 億 7,25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30 億 4,16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6,902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2 億 424 萬餘元,雖已大幅減少差短 19 億 3,521 萬餘元,約 87.79%,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允宜繼續檢討改進。

(二)債務未償餘額依然龐鉅,仍待研謀改善措施

新竹縣截至民國 100 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6,600 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6 億 6,371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86 億 9,5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為 290 億 2,471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同基礎債務總額 334 億 7,196 萬餘元,減少 44 億 4,725 萬餘元,惟近 5年(民國 96 至 100 年)來,各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在 190 億餘元至 207 億餘元間,均約等同於各年度歲出決算數,債務負擔依然沈重;又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來,每年需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務之金額,由民國 96 年度之 47 億 2,800 萬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度之 57 億元,增加 9 億 7,200 萬元,約 20.56%,債務還本壓力沈重;另因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及因應資金調度,公庫透支契約到期時均以換約續借方式辦理,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且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每年度透支金額約在 46 億餘元至 58 億餘元間,已變相形同長期債務,對整體財政體制有不良影響,允宜檢討改進。

(三)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

新竹縣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在 243 億餘元至 281 億餘元間,各年度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46 億 8,832 萬餘元、42 億 3,223 萬餘元、44 億 1,369 萬餘元、53 億 7,561 萬餘元及 69 億 1,820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19.29%、16.28%、15.76%、19.11%、25.06%,所占比率居高不下,且民國 100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更攀升至近 5 年新高。經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編列歲出預算,未衡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與執行能力,致有限預算資源配置不當,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允宜檢討改進。

(四)補助收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且對於違反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 執行預警項目未有效改善

1.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仍有待檢討改善:新竹縣近5年度(民國96至100年度)於「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54億576萬餘元、64億7,698萬餘元、79億7,990萬餘元、58

億816萬餘元、58億259萬餘元,5個年度合計虚列314億7,341萬餘元,各該年度虚列金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23.66%、26.12%、29.25%、21.40%、21.33%,民國100年度之比率雖略有下降,惟虚列金額仍然龐鉅,允宜研謀改善。

2. 違反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且未有效改善,致部分項目考核分數不佳: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0055 號函頒「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分就預算編列、執行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等 3 大項,評核虚列補助收入等 15 項預警項目,並對違反預警項目之市縣政府函請說明、檢討,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即逐次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經查新竹縣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檢視結果,核有虚列補助收入 58 億餘元、人事費較民國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95%,及歲出規模較民國 95 至 98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37.05%,且民國 95 至 98 年度預算平均賸餘高達 20.92%等,涉(疑)有違失情事,嗣經該處考核結果,歲入、歲出賸餘(或差短)增減情形、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共同性費用項目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等項目分別遭扣減分數 1 分、0.69 分、0.63 分、0.4 分,考核分數不佳,允宜研謀改善。

(五)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未能如期付款,且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新竹縣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均有因資金調度困難,年終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情事,民國 100 年度開立付款憑單因財政困難而退回簽發機關辦理保留案件計有 32 件,金額 1 億 9,660 萬餘元,雖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之 1,750 件、56 件;金額 14 億 7,790 萬餘元、3 億 6,816 萬餘元減少,惟庫款調度仍顯困難;又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除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尚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金額分別為 124 億 5,900 萬元、162 億 2,002 萬餘元、175 億 4,302 萬餘元、155 億 7,917 萬餘元,民國 100 年度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31 億 2,017 萬餘元,約 25.04%,顯示舉債尚不足支應資金需求,仍需仰賴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借調,財政狀況仍待研謀改善。

(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91,089 件,金額 4億2,897 萬餘元,其中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2,383 件,金額 1億3,46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者 6,726 件,金額 7,360 萬餘元;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者 543 件、金額 2,406萬餘元。經查行政罰鍰之收繳及清理作業,核有:1.裁罰金額清理成效欠佳;催繳作業未

盡落實;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未積極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2.裁罰引用之條文未臻完整明確,致遭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100萬元以上;收受訴願書逾7個月仍未處理;未落實軍公教人員欠繳罰鍰之清理作業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七)持續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且著重特定族群,核發作業之管控機制欠 周,又保護性社工員額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 1.未審酌財政狀況,持續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新竹縣自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敬老福利津貼計畫,統計至民國 100 年度止,總發放金額為 319 億 8,096 萬餘元,約 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之財政缺口(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向專戶與基金調借款)359 億 889 萬餘元之 89.06%,顯示有以舉借債務發放現金福利津貼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2. 社會福利措施過度著重特定族群及以現金給付,影響其他福利措施之推展:新竹縣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當年度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17. 34%、11. 12%、 9. 05%,又以現金給付之敬老福利津貼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分別為 63. 16%、35. 57%、 29. 64%,民國 99 及 100 年度之比率,雖因民國 99 年 4 月修訂「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 貼實施計畫」,增列排富條款,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而有下降,惟敬老福利津 貼仍占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約 3 成,資源利用過度集中特定族群。另民國 100 年度計有 5 成 以上之社會福利支出係以現金津貼方式給付,對於其他政事別用途及非現金給付之福利業 務不免產生排擠作用,允宜檢討改進。
- 3. 現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之管控機制有欠周延:新竹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度依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規定,執行各項相關業務情形,核有:(1)未按時清查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存有疑義案件,並將處理結果上網回傳及妥善留存查核資料,管控機制未臻周全;(2)身心障礙者經公費安置仍領取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經公費安置仍領取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經公費安置仍領取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經公費安置仍領取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經公費安置仍領取敬老津貼;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所領敬老福利津貼超過 2,000 元;已領有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另領取敬老津貼;民國 98 年度所得超過 50 萬元,於民國 100 年度仍領取敬老津貼;亡故者仍領取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戶籍遷出者仍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等異常情形;(3)該府社會福利基金辦理之敬老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等計畫,於基金結束時(民國99年度),尚有1千4百餘人次、溢領金額2,920 萬餘元仍未收回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4. 保護性社工員額不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第一線保護個案直接服務,應由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以下簡稱保護性社工)執行,經查社工人力進用情形,核有:(1)民國 96 至100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量分別為 1,901 件、1,959 件、2,041 件、2,287 件、2,307件,5 年來通報案量成長 38.56%,惟保護性社工人數則未同比例成長;(2)內政部為確保服務之時效與品質,訂定各類保護案件合理案量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每人負案量為25案;家庭暴力案件,每人負案量為40案;性侵害案件,每人負案量為25案。惟經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新竹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每位社工人員之負案量分別為59 案及 355 案,遠高於上開標準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八)瓦斯管線檢查及老舊管線汰換等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政策,間有未落實執 行,亟待研謀改進

- 1. 瓦斯用戶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依供氣營業規程第38 條及天然氣事業法第48 條第1項等規定,於民國100 年度辦理瓦斯用戶安全檢查情形,核有:(1)該公司計有瓦斯用戶16 萬餘戶,其中2萬餘戶未列入安全檢查計畫辦理,用氣安全保障欠周;(2)安全檢查進度落後;(3)未辦理複檢,或複檢未通過案件,於函請用戶自行改善檢查缺失,並副知消防局後即予結案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 2. 漏氣率超過上限,且逾齡老舊管線汰換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欠佳: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瓦斯漏氣損耗率為 5. 75%至 6. 69%,超過媒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之 4%上限,又民國 100 年度編列汰換逾齡老舊管線預算 4,570 萬餘元,預計辦理新竹市區、竹北市區、新豐湖口地區、新埔關西地區等工程共計 25 件,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總長度 11,050 公尺,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止實際辦理輸配氣管改善或搶修工程(不包括柏油路面刨除加封工程)共計 35 件,管線總長度約 12,441 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民國 100 年度老舊管線汰換計畫所列工程落實辦理;(2)工程開工後歷數月始開始施工;(3)未經申報開工即逕先施作;(4)工程竣工後未立即提出竣工書面通知;(5)工程竣工後仍有物料領用紀錄;(6)未於合約期限內辦理驗收;(7)施(監)工日誌記載有誤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九)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有欠周妥

民國 100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2 億 9,7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770 萬餘元,經查管理與運用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累計之公益彩券分配盈餘 1,986 萬餘元未撥入基金,滯留縣庫調度使用;2.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社會福利及非法定現金津貼,悖離補助辦理新興社會福利事項之原意;3.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各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分別為 1 億 448 萬餘元、9,646 萬餘元、7,772 萬餘元及 1 億 5,776 萬餘元,各該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執行社會福利事項結果,執行比率分別僅為 58.93%、73.64%、77.99%及 57.98%,均未達 80%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督促辦理

新竹縣政府列管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8 億 3,184 萬餘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52 億 9,0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 億 7,828 萬餘元,執行率 33.61%,主要落後計畫及原因為:「生活圖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延誤,「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招標及行政作業延遲,「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因部分計畫核定時程較晚或受其他工程影響而延遲,「縣道暨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招標作業延遲,「芎林、新埔等區段徵收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費時等,肇致相關計畫進度落後。另本室民國 101 年度稽察該府採購招標作業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核有規劃招標方式考量欠周,履約保證金繳交未依規定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嚴謹,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不符,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遲,未依規定辦理專業責任保險,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結算及驗收作業數量未覈實,及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回賸餘補助款等缺失,允宜加強督促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進度,並落實稽核各重大公共工程之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以提升施政績效。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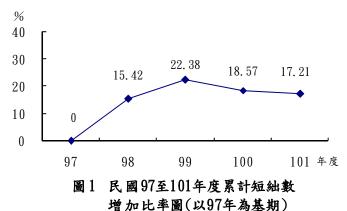
1. 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業已產生賸餘,惟累計短絀金額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新 竹縣政府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26 億 5,8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2 億 8,9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為 3 億 6,899 萬餘元。歲入決算數 226 億 5,873 萬 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71 億元,收入共計 297 億 5,8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2 億 8,97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1 億 2,800 萬元,支出共計 294 億 1,774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 產生賸餘 3 億 4,099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雖有賸餘,惟累計短絀數自民國 97 年度 224 億 8,913 萬餘元,至本年度增為 263 億 6,031 萬餘元,增幅達 17.21%(表 1、圖 1),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府長期以來辦理開源節流不遺餘力,將持續致力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財政第一要務。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度累計短絀數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累計短絀數	累計短絀數增加數 (以97年為基期)
97	22, 489	
98	25, 958	3, 468
99	27, 521	5, 032
100	26, 665	4, 176
101	26, 360	3, 871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歲出保留經費比率逐年攀升,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新竹縣政府近年來歲出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進,雖已研提加強檢討業務之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等措施,惟歲出應付保留數,由民國 97 年度 42 億 3,223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 69 億 8,03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之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16.28%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227.05%;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應付保留數,亦由民國 97 年度 22 億 1,174 萬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 39 億 8,382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97%,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42.47%;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為 17.29%至 31.16%不等(表 2、圖 2)。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109 億 6,420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新高,鉅額經費預算保留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各業務單位嗣後周延規劃各計畫,過程中追蹤是否依預定時程作業,用心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2 民國97至101年度歲出保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當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年度	預算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轉入數	應 付 保留數	歲 出 預 算 及以前年度 歲出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97	26, 000	4, 232	6, 707	2, 211	32, 707	6, 443
98	28, 008	4, 413	6, 443	1, 543	34, 452	5, 956
99	28, 137	5, 375	5, 956	1,052	34, 093	6, 428
100	27, 604	6, 918	6, 428	2, 461	34, 032	9, 380
101	25, 808	6, 980	9, 380	3, 983	35, 189	10, 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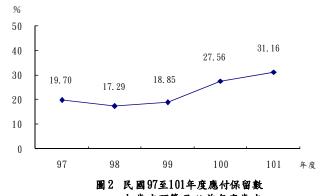


圖2 民國97至101年度應付保留數 占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 轉入數比率圖

3. 歲入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預算 執行結果,除本年度因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42 億 540 萬餘元,產生歲計賸餘 3 億 4,099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呈入不敷出情況。經查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均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 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64 億 7,698 萬餘元、 79 億 7,990 萬餘元、64 億 4,516 萬餘元、58 億 259 萬餘元及 34 億 4,196 萬餘元,5 個年 度合計短收 277 億 5,621 萬餘元,短收數分別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36.16%、41.92%、 29.63%、22.56% 及 12.86% (表 3、 表 3 民國97至101年度預算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簡明表

圖 3),金額雖有逐年下降趨勢,惟 短收金額仍然龐鉅, 屢次達行政院 主計總處總預算編列預警項目表 預警門檻,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嗣後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款時, 切實依規定註明編列依據,核實估 列。另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預 算,核有虚列未經中央核定補助之 歲入預算,或透過處列歲出預算方 式,以增加舉債規模等情事,經依 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99年 5月15日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 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 案糾正。(102.2.27 監察院公報第

2849 期)

歲入決算數 虚列未經上級政府 決算納收數 短收數 年度 (1)核定補助金額(2) (3) (4)=(2)-(3)97 308 17,059 6,476 6, 168 98 7,979 7,634 18, 211 345 540 5,905 99 19,929 6,445 5,802 100 22, 772 666 5, 136 101 22,658 528 2,913

3, 441

30, 146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27, 756

2,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00,630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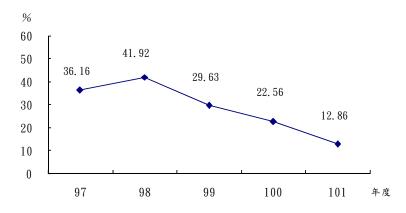


圖 3 民國97至101年度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 補助款短收數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圖

4. 歲出預算部分計畫未核實編列,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單位決 算之歲出賸餘金額較鉅(1,000萬元以上),且賸餘數占其預算數比率逾20%之工作計畫, 核有公有財產管理、農作物產銷輔導、老人福利工作等 3 項計畫近 2 至 3 年來預算執行比 率偏低,致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核有偏高情事(表 4、圖 4),其中尤以公有財產管理近 2 年之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皆逾 50%為最,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嗣後依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檢討改進,核實編列歲出預算。

表4 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134	-1-1	<u> </u>	4 12	,,,
工 計		作畫	年		度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	뉴		99				23			9
公產	有管	財理		100				23			12
圧	Þ	, 4		101				23			12
農	作	物		99				23			9
反產	銷輔	沙導		100				40			18
圧	3月 十市	4		101				31			11
老	人	福		100				86			31
利	エ	作		101				102			31

註:1. 老人福利工作99年度編列於社會福利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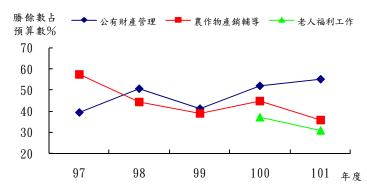


圖4 民國97至101年度公有財產管理、農作物產銷輔導、老人福利工作等計畫賸餘 比率概況圖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略為減少,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 近 5 年新高,亟待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

新竹縣政府截至本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3,800 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5,755 萬餘元,合計 206 億 9,555 萬餘元外,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

性債務未償餘額為71億元,合計債務總額277億9,555萬餘元,較上年底同基礎債務總額290億2,471萬餘元,已略減少12億2,915萬餘元。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190億719萬餘元至207億2,196萬餘元間,且本年

表5 民國97至101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年以上 公共債務	未滿1年 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合計數	歲出
97	14, 560	5, 618	20, 178	20, 644
98	13, 982	5, 025	19, 007	21, 714
99	13, 904	6, 817	20, 721	22, 133
100	13, 666	6, 663	20, 329	23, 041
101	13, 638	7, 057	20, 695	22, 2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 億 9,555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 201 億 7,866 萬餘元,增加 5 億 1,689 萬餘元,增幅為 2.56%,另本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 億 5,755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之新高(表 5),較民國 97 年度 56 億 1,866 萬餘元,增加 14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高達 25.61%。又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

算比率,高達 87.53%至 97.74%不等(圖 5), 債務負擔極為沈重,且每年需舉借新債以償 還到期債務之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 億 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71 億元(圖 6), 增加金額高達 39 億元,增幅為 121.88%,債 務還本壓力沈重;因應財務調度需要,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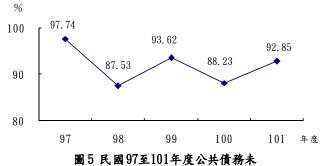


圖5 民國97至101年度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圖

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且本年度透支金額為55億5,755萬餘元,較民國97年度46億1,866萬餘元(圖7),增加9億3,889萬餘元,增幅為20.33%,連年以公庫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已形同長期債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本零基預算精神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及民間可用資源,先期作整體性之鎮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業務,於執行歲出預算時加強落實節約措施,逐年改善財政狀況,收支如有結餘將用以償還累積債務,以期逐漸降低積欠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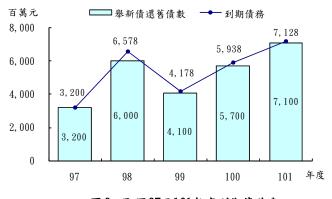


圖 6 民國97至101年度到期債務與 債務還本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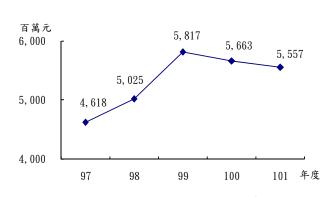


圖7 民國97至101年度銀行透支情形圖

(三)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延宕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

新竹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資金調度日益困難,經查該府公款支付情形,核有:年終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由民國 97 年度之 18 件,金額 4 億 7,042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191 件,金額高達 9 億 5,182 萬餘元(圖 8);提前停止付款憑單收件支付作業,復選擇性支付部分付款憑單,易滋爭議;未依規定時限支付公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各項工程款不同受款人付款期程差距過大;中央補助款已撥入,仍逾期支付廠商工程款,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進。據復:囿於財政困難及縣庫資金調度不易,致部分案件俟資金壓力緩解後始得支付,嗣後視縣庫狀況,加強撥款速度;截

止收件後,仍有薪資、水電、瓦斯、 保險費、利息等支出及廠商反映急需 資金週轉等情況,而以個案方式支 付,嗣後通盤考量審慎撥付;注意調 節每日現金流量,避免造成對不同受 款人之付款天數差距過大情形;研議 相關控管機制,優先支付中央補助款 之付款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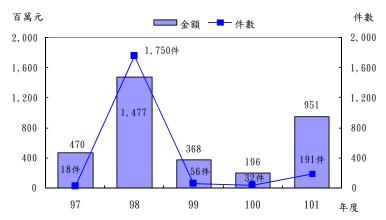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97至101年度應付未付憑單件數及金額統計圖

(四) 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未盡周妥

- 1. 未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新竹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3 億 6,899 萬餘元, 惟以前年度執行結果連年差短,截至本年底,累計短絀達263億6,031萬餘元,致須調借 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計 130 億 5,563 萬餘元、舉借 1 年期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3,800 萬 元及短期借款 70 億 5,755 萬餘元因應,合計債務高達 337 億 5,118 萬餘元。亟待開源節 流以改善財政狀況,經查其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空地稅復徵先期作業尚未 辦理,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差距仍大;(2)新種規費尚待落實徵收並 提升寬頻管道納管率,以增加規費收入;(3)公有不動產之管理仍待積極檢討,以裕庫收; (4)行政罰鍰、賦稅捐費及各鄉鎮市應負擔工程款之稽催及清理業務,仍待加強;(5)資本 門預算保留比率逐年增加,施政計畫管制及績效評核機制尚待落實;(6)人事費用逐年攀 升,占歲出比重偏高;(7)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等欠妥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進。據復:逐年調高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對於被占用土地,積極開徵使用補償金, 並針對補償金已逾請求權時效或積欠大戶,優先訴請拆屋還地或聲請支付命令,另逐步完 成高鐵七處停車場委外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欠稅及應收未收罰鍰,依清 理計畫積極清理;資本門預算保留增加主要係因工程發包流標次數頻繁所致,嗣後請業務 單位提早妥善規劃相關發包事宜;持續控管員額並定期檢討;其餘事項並已檢討改進,落 實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2.尚待加強開源節流之管制考核: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其中有關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結果,新竹縣政府分別獲得81.4分及73.3分,其中開源績效較上年度考核成績85.6分,降低4.2分,節流績效雖較上年度考核成績70分,進步3.3分,惟成績僅高於2個市縣,居於全臺22個市縣第20名,顯示各項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成效欠佳,亟應妥謀善策。另該府對於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尚未建置具體管制考核機制,且未辦理相關資訊發布,亦待檢討妥處,經函請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據復:歲出預算執行當落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歲出分配執行節約措施」,並將研擬相關獎勵節流措施及管考要點,以鼓勵各機關單位提供具體創新節流方案。
- (五)提撥因應緊急需要之縣統籌分配款項經年保留均未動用,允宜研酌制訂動支要件、程序、方式等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新竹縣政府已訂定「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辦理縣統籌分配款之分配,依

該辦法第4條規定,除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緊急需要保留10%外,其餘可分配總額依各鄉鎮 市財政收入情形及最近1年房屋稅、地價稅及契稅稅收情形分配。經查民國97至101年度 提撥之縣統籌分配稅款介於 4 億 6,242 萬餘元至 5 億 4,339 萬餘元間,實際分配至各鄉鎮市 公所之金額為 4 億 1,618 萬餘元至 4 億 8,905 萬餘元,實際分配數均為提撥總數之 90%,係因依上開分配辦法規定,得保留 10%以因應年度進行中緊急需要。惟近 5 年保留之

10%全數未動支(表 6),且該府未就緊急需 表6 民國97至101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情形 要動支之要件、程序、方式等訂定相關規 定,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 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持續秉持調濟盈 虚之原則,支應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緊急及其 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視財源狀況及財政 能力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統籌分配稅	實際分配數	未分配			
1	年度	款提撥總數	(實撥數)	金額	占提撥總數 %		
	97	462, 423	416, 185	46, 238	10.00		
	98	475, 042	427, 539	47, 503	10.00		
	99	528, 036	475, 233	52, 803	10.00		
	100	538, 175	484, 359	53, 816	10.00		
	101	543, 394	489, 055	54, 339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每年匡列並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且動支前欠缺嚴謹之審查機制,允 宜考量財政狀況審慎研酌,並妥適處理

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均於「社政業務-推行社運工作」、「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公共設施」科目項下,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款項,金額介於1億4,700萬元至2億 4, 270 萬元, 各年度執行結果, 實現數為 9, 964 萬餘元至1億5, 655 萬餘元, 註銷數為1, 778 萬餘元至 5,383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8.14%至 26.16%,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1,436 萬餘元至 5,346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8.35%至 24.48%(表 7)。經查是項經費之動

支係由議員開立聯繫單後,社政業 務部分由社會處核定,其他公共設 施部分簽會各主管單位,經首長核 可後,函請各受補助單位依政府採 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據民國 102 年 5 月各大報載,本縣可由議 員建議動支經費補助學校購置圖書 及資訊設備,因採購過期或劣質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民國97至101年度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言	E銷	轉入以後年度執行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占預算數 %	金額	占預算數 %	
97	147, 000	99, 642	30, 457	20.72	16, 900	11.50	
98	172,000	112, 635	44, 995	26. 16	14, 369	8. 35	
99	242, 700	156, 553	53, 833	22. 18	32, 312	13. 31	
100	174, 200	137, 231	18, 817	10.80	18, 150	10.42	
101	218, 400	147, 147	17, 787	8. 14	53, 464	24. 48	

籍設備,致6名議員、22名校長、10名主任、4名組長及數名掮客,共計54名,遭新北 地檢署分別以貪污、背信罪嫌起訴,影響本縣意見領袖及教育賢達之清譽。因該府財政狀 況不佳,是否須於財政拮据之際,每年匡列1億4,700萬元至2億4,270萬元並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有待商權,且動支前欠缺嚴謹之審查機制,難以確保購置財物之品質及防杜採購弊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小型工程補助部分,由該府會同申請人及鄉鎮市公所人員至現場勘查後,視符合公益原則後予以補助;至補助學校部分,已函請教育處要求所轄學校落實審查相關採購案件。

(七)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周延

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補助團體私人經費預算介於 34 億 3,479 萬餘元至 52 億 3,334 萬餘元不等,執行數為 28 億 7,172 萬餘元至 49 億 3,475 萬餘元(圖 9)。經查本年度補助推行社運工作執行情形,核有:屬旅遊、會員大會或餐敘聯誼等性質活動,仍予補助;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金額超過規定之 2 萬元(表 8);補助要點之規定有欠周全;未辦理民國 101 年度補助案件之抽查及考核;民國 100 年度抽查及考核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針對超出 2 萬元部分,於簽案敘明具特殊情況,以符合規定;其餘事項依規定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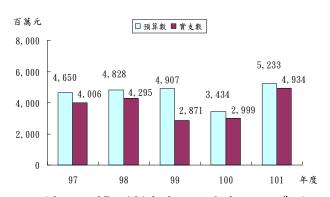


圖9 民國97至101年度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圖

表8 同一受補助對象補助款金額 逾2萬元簡明表

金額	受補助對象數
100萬元以上	8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1
3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48
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171
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175
逾2萬元未達5萬元	138
合 計	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旅館、民宿業輔導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新竹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所轄列管之旅館業,合法業者計 36 家、非法業者 4 家;民宿合法業者計 50 家,及非法業者 26 家,經查輔導及管理情形,核有:檢查比率 偏低,旅館、民宿業之監督管制機制未能落實(表 9);民宿違規情形頻仍,亟待加強查緝或輔導經營合法化;對於旅館、民宿業者違規情事,裁罰未盡落實;部分業者未將年度投保責任保險文件送核,無法確認均已依規定投保;日租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尚待主動稽查取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旅館、民宿業稽查比率偏低部分,將增加檢查家數,以符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定;違規業者將優先輔導改善,對確實無法改善之業者依

法裁罰;未將投保責任保險文件送核備查之業者,逐一督導列管;不定期上網搜尋,若發現違規日租套房業者,進行蔥證俾憑裁處開罰。

<i>F</i> ,	ት	合	法 旅	館	非	法 旅	館	合	法 民	宿	非	法 民	宿
年月	度	家數	檢查次數	%	家 數	檢查次數	%	家數	檢查次數	%	家數	檢查次數	%
99		36	42	116. 67	6	9	150.00	42	19	45. 24	26	16	61.54
100		36	21	58. 33	7	4	57. 14	45	9	20.00	27	1	3.70
101 ⁴ 1 至 10		36	10	27. 78	4	5	125. 00	54	21	38. 89	26	1	3. 85

表 9 旅館、民宿檢查情形簡明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列管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盡周全

新竹縣政府截至本年度 11 月底,列管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場所計 1,834 家,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對於未申報及未於規定期間改善完竣案件,未追蹤列管且裁罰比率偏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查核不合格,改正完竣複核日期超過法定期間;逾期申報情形頻仍,監督管理機制未能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者,部分係屬違章建築無法申報,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排拆中;申報經查核不合格者,已發函各申報人補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查核不合格,改正完竣複核日期超過法定期間者,另安排時間現場稽查;逾期申報者,部分場所已補辦中,或函請各申報人補申報中。

(十)醫療輔具補助政策致力造福身心障礙者,用心至善,惟實際執行情形未 盡周妥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助器具(以下簡稱輔具)克服生理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經訂頒「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據以辦理補助,且自民國100年度3月起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案並簽訂委託契約,經查其醫療輔具補助情形,核有:二手輔具之租借由基金會自行訂定標準收費使用,尚乏依據;部分補助項目或金額異常;部分補助次數超逾規定;預算及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擴大宣導範圍以提升成效;法規制度尚欠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辦法」;部分補助金額、次數係誤植,已更正、部分溢發補助金額,已函請受補助者繳回;擴大宣導對象範圍及方式,主動深入一般民眾或偏遠地區,以提供身障者平等權益及提升計畫推動成效;刻正辦理「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草案)」修正作業。

(十一)重大施政工作計畫管考未盡嚴謹

新竹縣政府對於重大施政工作計畫(預算5百萬元以上工程)訂有「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及獎懲。經查本年度列管該府及所屬機關重大施政工作計畫計43案,預算金額42億829萬餘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工程計6案,預算金額5,522萬餘元,總計49案,預算金額達42億6,352萬餘元,其管制考核情形,核有:民政處未依規定派員參與考核小組,考核要點亦未修訂以符實情;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諸多疏漏,未盡周延;未依規定每月彙整資料提報陳核,或漏未提報陳核;執行單位計畫調整時未依規定送達列管單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訂考核要點,以符實情;已通知業務單位,嗣後確依考核要點配合辦理;已依規定每月彙整資料提報陳核。

(十二)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金額高達6億9,700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131萬餘元,減免(註銷)率1.62%;收繳2億4,344萬餘元,收繳率僅34.93%,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4億4,224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鉅(表10),且較民國100年度之4億2,897萬餘元,增加1,326萬餘元。經查其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罰鍰清理催繳作業未盡落實;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規)且積欠罰鍰100萬元以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檢討修訂「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原則」,並函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持續加強辦理,以提升清理績效。

表 10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年度新增 應收未收餘額	減免 (註銷)數	收繳數	清理數 (減免+收繳)	清理%	期末尚未 收繳數	期末尚未 收繳%
以前	金額	428, 573	8, 912	65, 893	74, 805	17. 45	353, 768	82. 55
年度	件數	91	518	46, 586	47, 104	51.69	44, 017	48. 31
101	金額	268, 433	2, 401	177, 553	179, 954	67.04	88, 478	32. 96
101	件數	21	15	1,816	1, 831	8. 43	19, 898	91.57
合計	金額	697, 007	11, 313	243, 446	254, 760	36. 55	442, 247	63. 45
百司	件數	112	533	48, 402	48, 935	43. 36	63, 915	56.64

(十三)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致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

新竹縣本年度總預算之編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檢視結果,核有虛列補助收入 34 億餘元、人事費較民國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9%,及歲出預算亦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 20.05%,且民國 97 至 99 年度平均預算賸餘高達 21.49%等,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函請該府提出具體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該府雖多次提出說明,惟本年度考核結果,仍核有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補助收入編列情形等項分別遭扣減 2.5 分、3.6 分,上開 2 項編列情形,於上年度亦分別遭扣減 2.5 分、3.0 分,顯示未積極研謀改善,致每年遭扣減考核成績,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仍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列為財政上第一要務,並請各業務單位覈實估列補助收入,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已訂定合理調漲公告現值、創造公平合理之課稅環境、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等開源計畫,促使土地稅收入、其他稅收、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大幅增加。

(十四)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營運情形未盡理想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造價 6 億 2,303 萬餘元,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驗收完成後依統包計畫委託原建造廠商達闊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至民國 101 年 6 月合約到期後,經公開招標委託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期間 3 年,契約價金計8,20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向使用下水道系統用戶收取使用費;接管率仍待提升;修復單及水質檢驗單未落實簽(核)章、未設置監督(營運管理)委員會;抽查各單位機組保養情形未作成書面紀錄;人員異動頻繁;回收水利用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儘速訂定收費標準送議會審議,並配合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用戶接管率等,開徵使用費;召開用戶接管說明會,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相關文件未落實簽章,已促請承包廠商加強管理;回收水已提供洗街車洗街,並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及濾布清洗等;其餘事項並已檢討改進。

(十五)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雖已較上年度改善,惟仍有部分缺失未落 實檢討

中央本年度撥付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金額計 50 億 2,713 萬餘元,全數納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0 億 1,378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73%,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積極辦

理; 2. 考核結果雖較上年度改善,惟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欠佳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表 11、圖 10); 3. 部分缺失事項連年考核成績不佳或遭扣分,未落實檢討改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除請各單位嗣後注意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依限完成各項計畫外,並多次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請主管單位嗣後加強督促計畫之推動執行。其餘事項並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

表11 民國97至10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簡明表

				單位:分
	考	核	ţ	結 果
年 度	社會和	教育	基本設施	財 政 及 施政績效
97	70	80	72	79
98	69	73	77	79
99	70	75	78	78
100	82	77	84	75
101	80	89	88	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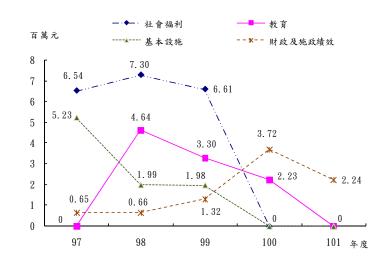


圖10 民國97至101年度中央考核項目 欠佳者扣減補助金額圖

(十六)災害防救執行情形仍待加強

新竹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情形,核有: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未定期召開會議;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運作期間,未依規定每日定時召開工作會報;提報約聘人員為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車輛運輸等開口契約內容未盡完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緊急評估作業講習,報到率及出席率偏低;未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避難收容所安全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尚乏管制機制,及部分收容所安全存有疑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102年度併同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每2個月邀集專家諮詢委員針對本縣災害防救政策、措施等進行諮詢;係因原承辦人員退休或離職,暫由約聘人員代理災害防救業務,俟正式人員到職後,即由正式人員接任;嗣後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作業講習,提早通知召開時間,並請各與會人員踴躍出席;已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每季辦理安全檢查並填寫相關檢查表,該府並就缺失部分列管;其餘事項依規定檢討改進。

(十七)部分公有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有效清理

新竹縣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管公有土地計有 14,718 筆,面積 12,098,049.31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20億6,287萬餘元;土地改良物1,860筆,帳列價值 44億5,518萬餘元;公有房屋3,927棟,面積1,096,382.73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21億3,008萬餘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且未能有效遏止新占用並積極排除被占用情況(表12);2.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極低,允宜視個案情節,研謀採取適當途徑妥處;3.閒置房地有待積極清理,以免衍生管理問題,甚至二度被占用;4.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2千餘萬元,允宜積極追償,維護公產權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善據復:持續加強縣有土地管理,定期辦理清查及清理作業;將視個案情形,分別採取輔導承租、追收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或循適當司法途徑處理。倘經查明係屬惡意占用等不法情事,該府亦將迅速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以有效遏阻占用;將視房地產市場及個案情形,積極規劃閒置不動產處分利用,以強化公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責成各管理單位儘速催收各年度尚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

	水12 州门林州自放日川方地及电牧庆川楠镇亚间为农											
			列 管 案 件 =b+c	已列管追	收使用補償金	尚未列布使用補		被占用列管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占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年度別	項目	a 筆(棟)數	_	筆(棟)數	面積m ²	筆(棟)數	面積m ²	筆(棟)數	a*100 面積	筆(棟)數	a*100 面積	
		丰(休)数	田預Ⅲ	丰(休)数	面預Ⅲ	丰(休)数	四預Ⅲ	%	%	%	%	
100	土地	170	12, 083. 91	167	11, 549. 91	3	534.00	98. 24	95. 58	1. 76	4. 42	
100	房屋	1 58. 24			-	1	58. 24	_	_	100.00	100.00	
101	土地	231	33, 858. 97	228	33, 324. 97	3	534.00	98. 70	98. 42	1. 30	1.58	
101	房屋	1	58. 24	-	l	1	58. 24		_	100.00	100.00	
增(十)	土地	上地 + 61 + 21,775.06 + 61 + 21,775.0		+ 21, 775. 06	-	-	+ 0.46	+ 2.84	- 0.46	- 2.84		
減(-) 情 形	房屋	. – – – –		_	_	_	_	_	_			

表12 新竹縣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簡明表

(十八)愛台 12 建設經費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愛台 12 建設」之「智慧台灣」、「農村再生」等 2 項優先建設,經抽查就學安全網、農村社區土地及農村重劃等計畫,補助金額分別為 3,280 萬餘元、1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補助款納入預算方式未建立控管機制,致有於不同年度重複編列預算及納入預算金額與補助款核定金額不符情事; 2. 部分計畫達成率偏低,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因應; 3. 結餘款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補助機關; 4. 未覈實依規定辦理重劃區勘選評估作業; 5. 補助經費控管未盡確實; 6. 勞務驗收完成漏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加強控管以避免重複編列,對於補助款之補助對象或目的必定釐清,並請主計處協助複審納入預算金額科目務必與申請墊付款料目相符; 2. 因拆除重建須辦理建築師遴選、建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縣政府亦每月召開列管會議,督促各校工程進度;3.爾後將依規定辦理;4.縣政府辦理勘 選範圍時,僅依初勘表區域整體發展及增加公共設施考量,並作紀錄報核,未做斷層及敏 感地區查詢,嗣後將依作業手冊規定改善,避免相關情事發生;5.嗣後於經費動支時詳列 補助專案名稱,俾利有效控管補助經費;6.嗣後將改進並注意相關程序。

(十九)新竹縣推動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為將台灣建立成「無毒農業島、世界花卉島」,提升農產品安全、創造富麗的農村家園、並爭取農漁民最大的福祉,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推動「農業產品安全檢驗」、「農村整體再生發展」及「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各項計畫,計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 3,273 萬餘元。經查該府執行情形,核有:1.用地取得作業核欠妥適;2.設計監造廠商標比偏低有降低品質之處;3.未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4.農產品檢驗結果之追蹤,未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對於發現不合格之農產品,未於一週內進行訪談記錄,亦未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5.同一年度、相同地段、地號、時期已領取休耕補助,卻同時領取農產業天然災害受災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府現行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土地同意書,已訂有更完整之取得程序,該府對於施工期間之工程或用地疑慮,將更積極協調處理;2.民國 101 年起水土保持相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期望吸引較優質廠商參與投標;3.水土保持工程之委託設計服務案於本年度起採用評選方式後,即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人員及其基本資料等相關規定;4.爾後依規定將農產品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並將監測結果公布供查詢;5.已收回溢領款2萬餘元。

(二十)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9、100 年度編列 9億6,000 萬元辦理道路整平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標價偏低案件處理過程未盡周延;2.設計數量與實際執行數量有所差異;3.路平專案執行成效有待提升;4.未確實於招標公告含後續擴充之採購總金額;5.部分人(手)孔及污水小人孔等未依合約圖說辦理切割;6.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依路平方案規範查核重點,辦理管溝回填材料、夯實度與路面切割開挖線形等項目查核;7.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尚未依「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辦理稽核案件;8.未依路平方案規範建立「道路坑洞破損或人手孔不平」之巡查通報及管控機制及「推動委員會」對路平方案推動項目執行情形之列管、管考機制核未落實;9.未將道路管理養護及道路施工品質評比

成效,納入競爭型補助計畫參考指標,且未針對所屬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之道路工程品質,建立評比機制辦理評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確實檢討改進;2.設計數量與實作數量差異,將確實檢討改進;3.已研謀政策及制度面改進措施,以提升路平專案執行成效;4.將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確實檢討改進;5.人手孔未切割部分,經該府檢討予以減價收受,計扣繳 186 萬餘元;6. 爾後查核路平案件,將路平方案規範查核項目列為查核重點;7.嗣後配合辦理查核相關案件;8.將配合後續建置道路管理系統辦理管控考核;9.研議納入後續建置道路管理系統辦理評比。

(二十一)新竹縣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未臻周妥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執行進度;2.未設置評估委員會及辦理績效評估,亦未訂定履約管理計畫;3.契約未訂定土地租金收入;4.訪視結果未適時要求完成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未來納入契約條文,並對於未達到營運計畫目標等問題,擬具改善措施;2.本案委託營運管理即將屆期,爾後委託辦理時將依規定設置評估委員會及辦理績效評估,並將履約管理計畫規定納入契約條文;3.併同民國 102 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經營時,改善辦理;4.爾後確實依契約內容督促廠商履約。

(二十二)新竹縣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區域排水數量 65 條,縣政府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各編列 1 億 2,348 萬餘元,辦理縣管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0、101 年度之水利設施修復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未參考前 3 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編列預算;2. 未對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排水設施維護歲修、妨害水利處理、災害處理等設施維護管理作業,建置紀錄文件,並指定專人保管;3. 「民國 101 年度辦理水利設施修復維護工程」重複列支技術工費用;4.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項工程均已完工,卻未依規定請款,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5. 中央補助「縣管排水工程」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度結束,民國 101 年度仍編列 2,885 萬元中央補助預算;6. 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補助寶山鄉公所辦理「水尾溝和湳坑溪改善應急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其他鄉鎮辦理相關工程亦有類似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編列各開口契約預算;2. 將建置相關紀錄簿

冊,逐案記錄並指定專人保管;3.於工程款中扣除重複列支之費用1萬6,800元;4.已督請各承辦單位確實依計畫時程施工,並依規定請款;5.嗣後不再編列該項預算;6.將積極督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通盤檢視已完工未登帳財產。

(二十三)街道揚塵洗掃稽查管制作業未盡落實,影響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成效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為降低道路揚塵及改善道路整潔,提升空氣品質,本年度辦理街道揚塵洗掃及管理計畫,該計畫洗掃作業、監督管理及評估作業分別委外由同祐清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祐清潔公司)及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聯顧問公司)辦理,契約價金為1,292萬元及29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洗掃作業(同祐清潔公司)部分:(1)該公司人員未參加工作協調會議,惟未依合約書規定辦理扣款;(2)該公司於2月8日執行1日洗掃作業後,因故遲至3月1日始再作業,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另派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之替代機具,合約亦未訂定相關罰則,致未能扣(罰)款,核有欠當;(3)該公司提送之開工報告書內容欠缺人員差勤考核與獎懲辦法、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替代車輛租用因應措施,及其他如機具功能規格、數位水錶、行車衛星定位系統建置裝設驗收證明等,與合約工作規範內容有間;2.監督管理及評估作業(富聯顧問公司)部分:(1)民國100及101年度稽查廠商洗掃街之查核里程數占洗掃街作業總長度僅0.47%至2.13%,比率偏低(表13),該計畫評選須知之計畫工作目標及內

容僅規範查核次數,對於查核長度或 里程數比率未有規範,且現場稽查之 洗掃街作業查核表,皆未記載所發現 之缺失,影響實際查核成效;(2)洗掃 街路線 GPS 資料,與原計畫路線不 符,主要係機動調整洗掃街作業路線

所致,惟作業路線變動未作成紀錄,

表13 民國100至101年度洗掃街之查核里程數簡明表

留位・八田

														単位・公主							
作	業	內	容	年	度	查核	里 和 a	星數	作	業	總 b	長	度	查核里程數占作業 總長度之比率 % c = a / b							
洗	. 11-		仕二	1	01		93	. 80		20	, 02	22.	40	0.47							
沈			街	100		104. 20				10	, 65	56.	60	0.98							
担			4-	1	01		101	. 10		15	, 02	22.	60	0.67							
掃	街		街		街		往		1		1	00		87	. 30		4	, 09	98.	20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無法勾稽核對實際執行路線及 GPS 紀錄之正確性;(3)民國 101 年度期末報告書建議,洗掃作業常因作業車輛駕駛疏忽,造成灑水量不足等缺失,建議下年度執行計畫,可採用違規缺失記點方式進行控管,惟上述建議事項於民國 102 年度計畫並未參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工作人員未參加工作協調會議部分,依合約書規定辦理;要求廠商嗣後提送之開工報告書應與合約規定相符;日後機動調整洗掃街作業路線,應作成紀錄,作為價金給付參據;部分合約條文之訂定未臻妥適,將檢討改進作為日後合約修訂參考;其餘事項並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

(二十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周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數 1 億 458 萬餘元,實支數 9,203 萬餘元,經查其徵收及運用情形,核有: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賸餘款 463 萬餘元留存縣庫統籌運用,核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不合;2.新竹縣 13 鄉(鎮、市)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非自來水用戶應收清除處理費計有 14,155 戶至 16,792 戶,實際收繳 10,299 戶至 13,486 戶,約占 64.64%至 84.34%,收繳率逐年降低(表 14、圖 11),其中尖石鄉、五峰鄉及峨眉鄉近 5 年均未辦理收繳,核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不合;3.各鄉(鎮、市)公所徵收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收繳運用,未依比率撥交縣庫,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賸餘款,將繳回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符合法令規定;2.鄉(鎮、市)公所囿於人力窘困,無法負荷徵收業務,致配合意願低落,將持續溝通,提升徵收率;3.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率仍有不同意見,將戮力溝通儘速消弭歧見。

表14 新竹縣13鄉(鎮、市)公所非自來水用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情形簡明表

	44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項目年度	應收戶數	實收戶數
96	14, 155	11, 939
97	16, 792	13, 486
98	16, 627	12, 765
99	16, 167	12, 279
100	15, 933	10, 299

註:1.10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仍在開徵中。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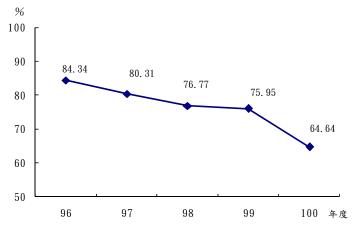


圖11 新竹縣13鄉(鎮、市)公所非自來水用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比率

(二十五)新竹縣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欠佳

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新竹縣政府 推動「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辦理「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 闢工程(0k+000~3k+377段)」、「茄苳 聯絡道路A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 路B段工程」等3項子計畫(表15), 其中「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表15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情形簡明表

單位:千元

工程名稱	核定計畫	經費來源						
上柱石栱	總經費	中央補助	自籌					
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0k+000~3k +377段)	788, 818	694, 160	94, 658					
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A段)	268, 900	236, 632	32, 268					
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B段)	354, 000	311, 520	42, 480					
合計	1, 411, 718	1, 242, 312	169, 406					

(0k+000~3k+377段)」縣政府計畫路線規劃有欠周詳,且於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基本設計後路線一再變更,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於路線定案後,仍未積極召開審查會議,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且該案計畫未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迨因土地徵收條例改依市價徵收,肇致購地拆遷補償費增加 2 億1,319 萬餘元,又工程興建成本亦因時程延宕,工程物料上漲增加,總開發經費增加頗鉅;另該府執行「茄苳聯絡道路A段工程」、「茄苳聯絡道路B段工程」等計畫,未積極協調土地分割疑義及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經設計完成後又要求改分標設計延宕4個月餘,復因審查進度停滯8個月餘,且於審查會議決議再將分標案件合併,肇致執行進度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二十六)新竹縣政府未善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督促五峰鄉公所,對於 興(修)建之公有建築物,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興(修)建公有建築物,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興(修)建,暨完工後未請領使用執照即供行政辦公或公眾使用,未善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且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部分館舍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後,仍未見積極之監督作為。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0年5月17日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0.3 監察院公報第2828期)

(二十七)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過程缺失頻仍,且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

新竹縣政府為建構地方經濟發展基礎,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自民國 92 年至 94 年 12 月修(改)建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又名迎風館),結算金額 1 億 718 萬餘元,經查核有:事前未審慎評估案址,並與原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議定明確使用條件;修(改)建工程尚未結算驗收,即倉卒辦理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工程驗收時即發現滲、漏水,未確認問題已獲得解決,即於民國 98 年 1 月解除建商保固保證金之保證責任;該中心建築物迄今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長期無照違規使用。地方產業公司為推廣電子商務於網站販售特色商品,耗資 1,900 萬元建置數位化電子商務系統,因怠於建置後端現金、商品流程,電子商務迄無相關營收,投資未發揮預期效益;為寬列用人費預算,未切實考量營運目標及過去實績,虛編營業收入預算;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900 萬餘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选經本室函請檢討改進,惟該府未檢討有關人員責任,亦未積極執行改善措施,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1年9月18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2.6 監察院公報第2846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其中:(一)債務未償 餘額依然龐鉅,仍待研謀改善措施;(二)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進; (三)保留經費比率偏高,允宜加強預算執行績效;(四)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 入,仍有待檢討改善;(五)違反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且未有效改 善,致部分項目考核分數不佳;(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七) 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未能如期付款,且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八)施政計畫之 執行及管考,未盡周延妥適;(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十) 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十一)道路挖掘修復暨養護及道路整平工程 辦理情形欠嚴謹,允宜研謀改善;(十二)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落 後,有待積極檢討改進;(十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間有缺失,有待檢討 改善等 1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 核意見(一)2.3.、(二)、(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二十)、 (二十四)、(二十五)」,通知檢討改善;又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執行及管理情形, 涉有違失情事1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一)歲入歲出差短 雖逐年降低,惟仍未能量入為出達成收支平衡;(二)歲入收繳情形欠佳,且減免鉅額之應 收保留款;(三)社會福利辦理情形核有欠妥,允宜研謀改善;(四)商業登記業務辦理情形 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五)寬頻管道使用與管理情形欠佳,有待改善;(六)剩餘土石 方通報及運用情形,未臻周妥;(七)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 改進;(八)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提升管制效能等8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戶政一般行政事務、革新便民嚴密戶籍 登記、更換戶役政主機房不斷電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 者 2 項,主要係部分經費未及檢據核銷。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萬餘元(0.61%),主要係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3, 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06 萬餘元(87.62%),應付保留數 5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49 萬餘元(12.34%),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疏濬所產生土石之銷售。本年度預計疏濬採取土石 300,000 立方公尺,實際未執行疏濬採取土石。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頭前溪疏濬計畫尚未審核通過,故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7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246 萬元相距 3,416 萬餘元, 主要係頭前溪疏濬計畫尚未審核通過,故未執行,無相關銷貨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各類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處,未註明免罰原因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對違反 戶籍法規定之案件處以罰鍰,民國 97至101年度罰鍰實際收繳數除民 國 100 年度外,均達預算數 80% (圖 12),惟經查罰鍰收繳情形,核 有:部分逾規定期限始申請辦理出 生、死亡與結婚登記案件,未依 定裁處且未註明免罰原因(表 16) 之缺失,經過請查明妥處。據復 之缺失,經過 類此案件將作成紀錄並請申請人 簽名,以收勸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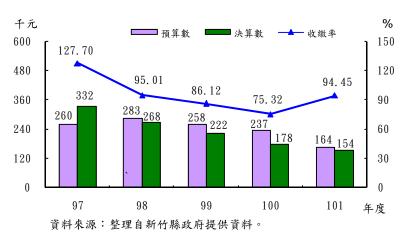


圖12 民國97至101年度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裁處罰鍰收繳情形簡明表

表16 民國101年度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各類登記案件 未依規定裁處簡明表

類	別	出	生	登	記	案	件	死	亡	登	記	案	件	結	婚	登	記	案	件
件	數						4						1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應通盤檢討並訂定一致性規範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採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政規費管理系統」辦理各類民眾申辦案件,並管制戶政規費收繳情形,經查內部控制作業,核有:1.戶籍登記案件月統計表與戶政規費收費統計表,每月均存有差異,惟未按月分析差異原因;2.未妥慎保管誤印之戶政文件資料,致戶籍登記案件月統計表與戶政規費收費統計表產生差異而無相關證明文件可供查證勾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內部管理,確實分析檢討每月案件數與經收規費之差異並妥善保管誤印之文件;另為落實系統稽核及減低同仁負擔,已於戶役政系統研提「受理案件規費計算日報表」建議意見,報送內政部戶政司參採。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3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 地價業務管理、地權調整、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地籍資料縮影、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 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業務、地政資訊管理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因竹北地政事務所廳舍整修工程尚未辦理驗收、竹東地政 事務所辦理數值區地籍圖根點清理及補建作業案未及辦理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 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 2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196 萬餘元(7.71%),主要係申請登記案件未如預期。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376 萬餘元,因竹東地政事務所民國 101 年 12 月份電費及臨時人員撫卹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 萬餘元,合計 2 億 5,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349 萬餘元(91.90%),應付保留數 378 萬餘元(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7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79 萬餘元(6.6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屬作業基金,含新竹縣政府平均 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單 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橋梁工程、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市地重劃等 7 項,或因都市計畫工程尚未發包、或因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或因計畫由規劃單位修正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中、或因重劃業務部分異議尚在協調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因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區段徵收作業無法開展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億 9,02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2 億 65 萬餘元相距 76 億 9,086 萬餘元,主要係擴大及變更竹北一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撥充為新竹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之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表 17 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缺失情形簡明表

公	共	設	施	缺 失 情	形
公	=	公	袁	雜草叢生、遭棄置廢棄物、部分步道燈毀損且電線被偷	0
公	四	公	袁	部分步道燈毀損且電線被偷。	
公	五	公	園	部分步道燈毀損且電線被偷。	
公	兒五	2 公	園	兒童遊戲區部分地板與週圍環境高度產生落差,安全堪 虞、石椅損壞、部分步道燈毀損且電線被偷。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
99	578, 070	167, 506	28. 98
100	2, 465, 973	56, 870	2. 31
101	2, 409, 203	_	_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費保管期限之認定;5.工程進

度落後,仍有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未完成招標作業,影響居民入住時程;6.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7.事前規劃欠妥,編列鉅額預算未能執行(表18)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公園維護多委由公所辦理,部分仍於工程保固期限內,將請保固廠商予以修復;2.已移除遭非法占用之地上物;3.將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無償撥用;4.已將送達日期填載於保管清冊;5.盡力協調各管線單位,並致力完成區段徵收之開發,另已拆除地上物並進行雜草清除;6.目前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以減少利息負擔;7.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將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區段徵收計畫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未盡問延妥適

該府區段徵收計畫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調查估價表補償費金額與補償費清冊未符或查估底稿資料保存未完整,檔案保管作業顯有疏漏;2. 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未列之項目,補償費認列程序無書面資料可稽;3. 估價表與補償清冊所載不一,估價過程未詳實記錄;4. 查估紀錄內容缺漏或未核章、或代理程序未完備;5. 部分應受補償人請求領取未受領補償費時,領款人未蓋章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更正調查估價表點數及金額,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妥善保管查估原稿並確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2. 未列項目係依農林作物查估基準為補償依據,嗣後將於查估紀錄卡註明;3. 已更正查估紀錄卡相關資料;4. 嗣後辦理查估作業前,將召集各參與之工作人員,統一講解查估方法、補償標準及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作業一致性,並建立複查機制或教育訓練;5. 領款人已於領款聯單上蓋印鑑章,嗣後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三)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遭縣庫長期調借,調借金額雖已逐年減少,惟調借比率仍屬龐鉅,致相關經費不足,嚴重影響基金開發效益

該府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大部分遭縣

庫長期調借,調借之金額雖已逐 年減少,惟該基金截至本年底向 金融機構借貸餘額 50 億元,其 中遭縣庫調借餘額計31億6,500 萬元,調借比率仍高達 63.30% (表19)。復因資金長期遭調借, 開發經費不足致嚴重影響計畫運 作進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

善。據復:已積極改善財政,以

表 19 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借款 及縣庫借調資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位 - 州至 11 70
年度	湖口區段徵收計 畫 向銀行借貸金額	縣府調借金 額	縣 府 償 還	各年底縣府調 借 餘 額
96	5, 100, 000	4, 000, 000	30, 000	3, 970, 000
97	_	380, 000	256, 000	4, 094, 000
98	_	_	652, 000	3, 442, 000
99	_	_	100, 000	3, 342, 000
100	_	_	27, 000	3, 315, 000
101	-100, 000	30,000	180, 000	3, 165, 000
合計	(a)5,000,000	4, 410, 000	1, 245, 000	(b)3, 165, 00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調借比率: (b)/(a)=63.30%

有效降低縣庫向該基金專戶調借之依賴程度。

(四)區段徵收計畫帳務處理,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區段徵收計畫帳務處理情形,核有:1. 開發成本之認列未依前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會議決議規定辦理,影響基金損益計算之正確(表 20);2. 未確實控管已發放補償費金額及未受領補償費資料,內控機制未臻健全;3. 支付訴訟費用未依規定代為扣繳稅款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標售土地占全部可標售土地面積比率將長期投資轉

列投融資成本,務使成本與收入配合; 2. 補償費發放金額及保管專戶餘額,經代理發價之 金融機構、地政處、主計處三方核對資料並更正; 3. 已依規定代為扣繳稅款,嗣後將注意 依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辦理。

表 20 開發成本帳務處理原則與實際辦理情形比較簡明表

	- PC = 0	1111 12 120	1042 20-	1711 X 1717	7年 月 70 10 10	C141 14 14 1		
	開	發	成	本	認	列	原	則
前行政院主計處中部	辦理土地開	發作業開發	發期間支付之	開發成本:	以「長期投資	了-不動產投	資」科目表達	0
辨公室會議決議	開發成本認	!列時點:カ	於土地出售時	导將所發生之	_一切必要成本	x,以減少	「長期投資-不訂	動產投
	資」,轉列	「業務成本	與費用-投融	k資業務成本	一不動產投資	成本」。		
區段徵收計畫名稱	實		際			作		法
	以區域內土	.地出售或任	他機關有償撥	用獲得收入	,超過某年度	「長期投資	-不動產投資	」金額
斗崙地區	時轉列。民	國 97 至 9	8 年標售土地	2,其中民國	93 至 96 年支	[付之「長期	月投資-不動產	投資」
十一	已於民國 9	8 年度轉列	業務成本與	費用,惟查目	民國 97 年度「	長期投資-	不動產投資」	截至民
	國 101 始轉	列。						
	以區域內土	.地出售或任	他機關有償撥	用獲得收入	,當收入超過	某年度「長其	明投資-不動產	投資」
縣治三期	金額時轉列	。民國 99	年標售土地	,所有已支付	寸之「長期投 〕	資-不動產扌	投資」應於民國	199年
	度一次轉列	,惟查民国	國 98 年度「-	長期投資ース	不動產投資」	截至民國 10	10 年始轉列。	
	自預定出售	土地年度	起當年度支付	一之開發成本	逕以「業務成	本與費用-打	设融資業務成本	一不動
湖口王爺壟地區	產投資成本	-」科目認多	列開發費用。	原預計於民	國 99 年出售	土地,截至	民國 101 年底	尚未出
	售土地,惟	已認列開發	發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一)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妥適;(二)地籍清理作業未盡落實等欠妥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於民國 101 年1月1日改制為公司組織)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售氣、供氣、新裝用戶、銷貨收入、廣告收入、場租門票收入及 其他營業收入等7項,實施結果,因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1年1月1日 起工程整建暫停營業,致場租門票收入、其他營業收入2項未達預計目標,及銷貨收入、 廣告收入2項計畫未執行。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7,19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628萬餘元,約180.21%, 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虧損207萬餘元, 與預算盈餘相距275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整建暫停營業,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盈餘超過 預算者,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

二、非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民國101年10月9日更名為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1項,實施結果,因該案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報告書尚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且原屬國防部軍備局部分土地租約問題尚待釐清,致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萬餘元增加 60 萬餘元,主要係 各工業區廠商繳納回饋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辦理情形核欠妥適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人員留用至同年 1 月 31 日辦理交接,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向供應廠商辦理退貨,查無收到現金貨款或計入應收款紀錄;2.部分廠商退回之款項較存貨金額短少;3.辦理補建築執照相關工程,未與營造商協調水電費分攤方式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退貨款項及差短金額已繳回,嗣後並注意檢討改進;已與廠商協調水電費分攤方式。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情形已有改善,惟漏氣損耗率仍逾規定限度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之售氣率分別為 94.05%、93.36%、93.31%、94.25%及 95.33%,漏氣損耗率則分別為 5.95%、6.64%、6.69%、5.75%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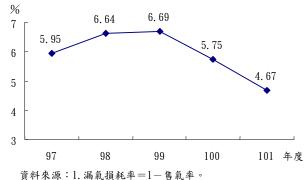
4.67%(表 21、圖 13),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之 4%上限,該公司本年度漏氣損耗率因執行相關改善措施已較以往 4 個年度為低,惟仍逾規定限度,允宜再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管線巡漏,並辦理售氣率研討會,期減少漏氣損失,以維公共安全。

表 21 瓦斯售氣率簡明表

•	
年度	售氣率%
97	94. 05
98	93. 36
99	93. 31
100	94. 25
101	95. 33

註:1.售氣率=計費售氣量/實際供氣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13 漏氣損耗率變動趨勢圖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管理情形,核有:1.未核實評估存貨價值,財務報表表達有失允當;2.瓦斯表、物料倉庫管理未盡妥善,帳列資產價值之合理性存疑;3.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4.欠料情形仍有待檢討妥處(表 22)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將辦理報廢作業,並積極處理呆廢料及加強倉庫之管理;由於人員異動致延宕驗收,已補足人力並加強教育訓練,嗣後依規定辦理;物料管理缺失將配合修正 MIS系統予以改進;其餘事項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表 22 存貨(含物料)簡明分析表

金額:新臺幣元

領料	11	0	半年	日以	期上	進未	料日 達	期 5 1	年以上 0 年			期達	3 年以上 5 年	. 進		年			無有	妻金		量額	存	貨		總	計
情 形	邛	數	金		額	項	數	金	額	項	數	金	額	邛	製	金	4	額	項	數	金	額	項	數	金		額
3 年內未 進、領料		121	1,	791,	786		8	1, 7	775, 261		6		168, 090		-			-		-		1		135	3,	735,	137
其餘存貨		76	1,	986,	931		32	1, 4	162, 781		28		1, 498, 626		237	25,	, 597, 57	73		6		-7		379	30,	545,	904
合 計	-	197	3,	778,	717		40	3, 2	238, 042		34		1, 666, 716		237	25,	, 597, 57	73		6		-7		514	34,	281,	041
占存貨組計比率%		3. 33		11	. 02	7.	78		9. 45	6.	61		4. 86	4	6. 11		74. 6	67	1.	17		ı	100	. 00		100	. 00

資料來源:1.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 進料日期統計起始日含本數。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覈實訂定汰換逾齡老舊管線計畫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定辦理「輸配氣管延長改善工程」計 28 件,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總長度 12,098 公尺,實際雖辦理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共計 21 件,管線總長度

約8,252.6公尺,惟經查屬本年度計畫內預定辦理者僅1件工程,餘20件係屬計畫外之工程,核與原訂計畫存有顯著落差,計畫訂定與實際需求或施作情形未盡相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通報各提報單位密切注意路面開挖之可行性,避免計畫無法執行。

(五)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用地管理情形核欠周妥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用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公司業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限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間有公司未依規定於用地變更完成、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先違規使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進。據復:未依限完成使用之公司,已依規定申請同意展延並繼續執行;未依規定登記即使用之案件,已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漏氣損耗率超過規定上限;(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庫存管理,仍待檢討改善;(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辦理逾齡老舊管線汰換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欠佳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收執行率偏低,經營效能欠佳;(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瓦斯用戶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未盡完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1項,實施結果,實際補助案件1件, 較預計減少2件,約66.67%,主要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辦理補助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1萬餘元,主要係依「新竹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清查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及 限期改善尚在辦理中,無違規罰鍰收入所致。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2項,實施結果,一般 行政管理計畫1項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9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34 萬餘元相距 1,127 萬餘元,主要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繳納之差額補助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 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宣傳正確納稅觀念;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手續費及電腦教室改善建置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 億 7, 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4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2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滯納罰鍰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7,2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9,330 萬餘元(6.14%),主要係申報移轉及應稅案件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82 萬餘元 (9.52%);減免數 7,601 萬餘元(18.63%),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之稅收或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9,312 萬餘元(71.85%),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課收入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金罰鍰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 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 811 萬餘元(90. 17%),應付保留數 284 萬餘元(1. 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56 萬餘元(8. 3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落實

該局賦稅捐費辦理情形,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房屋稅方面:A. 依住家、非住家非營業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B. 依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C. 住家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課稅面積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D. 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廠房面積;E. 房屋稅按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惟無合法登記之工廠資料。(2)地價稅方面:A.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惟地上物查有營業人設籍;B. 工廠已歇業或公告廢止,惟仍按工業使用之土地核課地價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法補徵稅款 938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辦理稅籍清理。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仍未盡理想

該局近 5(民國 97 至 101)年來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之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圖 14);(2)鉅額欠稅案件之稽徵有待加強(表 23);(3)未落實欠稅案件之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具改善措施,持續積極辦理稅捐送達及欠稅清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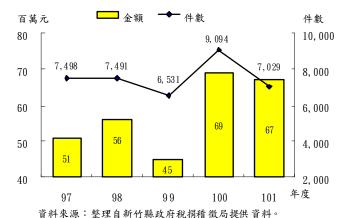


圖 1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逾期未徵起稅款及罰鍰 註銷情形統計圖

表 23 民國 97至 100 年度鉅額欠稅案件金額 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期末未徵 起 畲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	巨額欠稅案件金 額占期末未徵起 金額之比率(%)
97	869	542	62. 33
98	877	598	68. 21
99	1, 058	479	45. 27
100	1,013	434	42.86
101	709	406	57. 24
次川市町	· 新四台於几日	么一亡如田桉湖	口归此次副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玖、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 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動物衛生保健教育、傳染病預防、水產養殖場水質檢驗、野生動物進口檢疫、動物用藥品宣導、動物收容所管理、畜犬狂犬病預防、屠宰衛生宣導、家禽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係各項工作已完成,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12.61%),主要係寵物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 萬元(100.00%),係 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55 萬餘元,並因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購置所需藥品、儀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5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千元,合計 3,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4 萬餘元(87.50%),應付保留數 45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50 萬元,預算賸餘 440 萬餘元(11.3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所致。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 萬餘元(81.10%),

應付保留數 22 萬餘元(18.90%),係購買豬瘟疫苗,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2項,實施結果,因拓展業務,豬源充足, 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增加;另因外縣市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 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致實際電宰數未達預期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34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0萬餘元,約53.55%, 主要係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配合農委會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辦理新竹縣農民市場計畫;配合農委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推廣計畫;辦理新竹縣畜牧廢資源回收車計畫;辦理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補助農民團體及公所辦理農作物有害生物防治費用;補助農民團體蔬菜、水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產銷輔導計畫相關費用;新竹縣農業發展及休閒宣導短片製作;新竹縣精選優質農特產品型錄製作印刷等 10 項,實施結果,實際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者 1 項;又未執行者 3 項,或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檢舉案件、或因經費全由縣款支應,未動用基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8 萬餘元,約 421.63%,主要係辦理農業發展業務各項計畫經費減少支用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化製場管理未盡完善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化製場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化製原料運輸車未於屆期前查驗 換證;2.未將查驗合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所有人姓名及車號函送有關機關;3.未詳實填列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查核紀錄;4.未設立檢舉專線並積極辦理宣導,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已輔導化製車運輸業者應於化製車合格證屆期前提出申請查驗;查驗合格化製 運輸車相關資料依規定函送有關機關;其餘事項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 新竹市及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分別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 契約,本年度電宰豬隻 12 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之 訂定未盡周延、未就履約爭議依契約妥適處理及未積極對積欠款項為保全措施;2.未落實 電宰豬隻頭數之核對管理;3.拍賣與電宰數量統計表未分析檢討差異原因及陳請機關首長 核閱;4.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造成市場潛在風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新合約已 訂定基本屠宰頭數,並已依契約沒入保證金及追繳欠款;2.已要求承租業者依規核實申報 並依防檢局提供之實際屠宰頭數月報表確實核對;3.將由專人核對數量無誤後按月收取電 宰租金及依規定陳核;4.加強宣導嚴禁隔夜繫留,以減少潛在風險。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資格管理情形未盡妥適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資格管理情形,核有:1.承銷人管理規章未盡嚴謹;2.合格承銷人比率偏低,未落實承銷人管理;3.承銷人建檔資料不全;4.未積極落實核對承銷人許可證;5.承銷人停止交易超過1個月,未廢止其承銷許可;6.部分承銷人小額貨款逾規定期限繳納;7.未落實助理人管理。據復:1.已修訂承銷人管理規章;2.積極輔導未辦理承銷證者申請成為合格承銷人;3.已將承銷人資料補齊並建檔;4.積極落實核對承銷人許可證;5.承銷人停止交易超過1個月者,已公告停止交易;6.承銷人小額貨款將依規定期限繳納;7.已請助理人填具申請書,加強管理。

(四)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營運情形核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營運情形,核有:1.單位預算及基金重複編列相同計畫預算;2.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6條規定

撥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3.未因應縣政府組織調整研修該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亦未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考核基金各項業務計畫運作情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重複編列預算部分不予支用,並於嗣後編列預算時改進;2.漏繳民國 93 及 97 年回饋金計 108 萬餘元,已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刻正修訂該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俟修訂完成後,擇期召開會議以監督考核基金各項業務計畫運作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又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妥處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規劃及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轄內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暨違規車輛拖吊、取締違規停車等 5 項,實施結果,其中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 2 項,或因停車資訊系統未建置完成、或因公有停車場硬體設施及交通設施維護費因設備完好,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係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等 3 項,或因委託公所代管之停車場刻正辦理收回、或因各鄉鎮市公所未申請補助各項公共設施費用、或因部分業務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辦理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095 萬餘元,約 89.75%, 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情形,核有:(1)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收費標準與控管機制未臻妥適;(2)對於民眾檢舉案件未積極妥處;(3)未依限申請減免地價稅,致增加支出(表 24);(4)制度規章尚待修訂以符組織現況;(5)基金專戶餘額未妥為財務規

劃及孳息;(6)未依權責發生制 認列收入、成本與費用等欠妥情 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 改進。據復:將針對停車場違規 使用及民眾檢舉訂定標準作業 流程及列管追蹤機制;刻正修訂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

表 24 縣華段 140 地號土地面積及地價稅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是否減免 地價稅 課稅土地 面積及稅額	逾 期 申 請減 免 地 價 稅 之面積及稅額	適用減免地價稅 之面積及稅額	未 申 請 減免地價稅 之增額支出
停車場面積(m ²)	8, 618. 62	8, 618. 62	
課稅面積(m²)	8, 618. 62		979, 679
應納稅額	979, 6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條例」;將檢討注意基金專戶之結存情形,並簽辦基金專戶餘額轉入定期存款以妥善運用基金專戶餘額及孳息;其餘事項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2. 公有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

該基金截至本年底,計有竹北市公二停五等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表 25),經查其委外管理情形,核有:(1)公有停車場含路外(邊)委外經營未為一致性管理,致爭議頻仍,影響經營效能;(2)竹北市縣治停車場契約屆期收回尚無具體處理方案;(3)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定代管契約,訂定補助款提撥比率、權利金計收方式,及路外(邊)停車場設置格位數備查機制等,以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其餘事項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表 25 公有停車場含路外(邊)委外經營管理簡明表

管	理		單	位	停	車	場	名	稱	經	쑬	管	理	方	式
竹	北	市	公	所	公二停	五地下	停車場			委託公所	代管及收費	Š.			
竹	北	市	公	所	竹北市	ī−華興征	 肯立體停	車場等3	8處	委託公所	代管及收費	Š.			
新	埔	鎮	公	所	和平街	f等 4 處				委託公所	代管(公所	委由台灣智	胃慧卡公司經	출)	
湖	口	鄉	公	所	中興往	丁立體停	車場等2	25 處		原委託公	所代管至 9	99年9月3	10日止,目前	開放民眾免	·費停車
新	竹	縣	政	府	竹北市 日 102	「停十五 「年2月	上路外停 4日之步	車場(自 欠日起2-	簽約 年)	委託民間	代管(臺灣	路停股份有	「限公司)		
新	竹	縣	政	府	竹北市	ī停十三	路外停車	基場		委託民間	代管(力揚	停車場設備	青股份有限公	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2項,實施結果,因低收入戶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經費由縣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5,31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5,312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應研謀改善

該基金民國 101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3 億 4,2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 億 916 萬餘元,核有:(1)民國 101 年度自辦非法定給與性社會福利計有癱瘓身障者使用紙尿片(現金)補助 209 萬餘元、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575 萬元,核與規定有間。另辦理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補助業務,補助標準逾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規定,加重財務負擔;(2)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辦理之各項業務,多為法定福利項目,與一般社會福利項目並無區隔,且支出屬性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對於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不符現行社會救助標準之近貧個人或家庭等未有妥適救濟方式;(3)上網公告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內容過於簡略,資訊未充分公開透明,不利民眾監督及了解,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將依規定逐年減編或刪除預算;(2)將新增符合民眾需求之創新或實驗性方案,以造福更多民眾;(3)改善季報表填報方式,使基金資訊更充分公開透明。

2. 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亟待加強資金運用效率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分別為 1 億 448 萬餘元、9,646 萬餘元、7,772 萬餘元、1 億 5,827 萬餘元及 2 億 9,131 萬餘元(表 26),各該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執行社會福利事項結果,執行率分別僅為 58.93%、73.64%、77.99%、57.90%及 41.79%(圖 15),且民國 101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 億 3,304 萬餘元,約 84.06%,獲配盈餘未能及時有效運用,仍待針對待運用數妥為規劃使用,並覈實編列各計畫預算加強執行,以有效利用資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執行率較低之業務項目,將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以前年度賸餘款 20%編入預算,以有效運用基金。

表26 民國97至10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及運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上年度結轉 未執行數 a	本年度盈餘 分配數 b	本年度 執行數 c	期 末 未執行數 d=a+b-c
97	-	254, 425	149, 936	104, 489
98	104, 489	261, 467	269, 495	96, 460
99	96, 460	256, 613	275, 352	77, 722
100	77, 722	298, 253	217, 701	158, 273
101	158, 273	342, 204	209, 161	291,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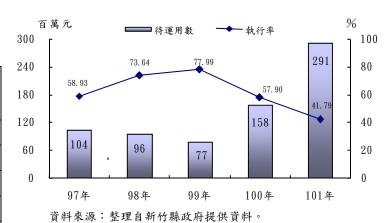


圖15 民國97至10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 運用情形分析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有欠周妥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計畫存有缺失,亟待檢討妥處; 2.保護性社工員額不足,允應檢討妥擬因應對策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或因各項費用結餘;或因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結餘;或因東興、興隆國小校舍新建等工程因預算資源不足以容納原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進度,未能如期完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4,2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5 億 6,439 萬餘元相 距 19 億 649 萬餘元,主要係因東興、興隆國小校舍新建等工程因預算資源不足以容納原 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進度,未能如期完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鐘點費核發及基金專戶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該基金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津貼,尚乏計算標準;(2)部分學校畢業班教師停課後仍支領兼代課節數鐘點費;(3)專戶利息收入未以基金來源入帳納入基金累計賸餘循環運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召集相關人員訂定本縣國中小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津貼計算標準;(2)溢領之畢業班停課後教師兼代課節數鐘點費已繳回;(3)已將專戶利息收入納入基金帳戶循環運用。

2. 攜手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補助該府暨所屬各校辦理攜手計畫經費 2,798 萬餘元,其執行情 形核有:(1)部分國小間有教師鐘點費或未按規定之每節單價計支,或未以節為授課單位 等情事;(2)支領授課鐘點費節數與所檢附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授課節數不符;(3)部分開 班人數超逾規定;(4)申請計畫經費反覆變更;(5)各校憑證核銷檢據不一(表 27),允宜研 訂一致性規範;(6)購買學生獎勵品超逾補助基準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 討改進。據復:已收回溢發之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嗣後並注意以節為授課單位支給鐘點費; 已研訂憑證核銷之一致性規範,並提供憑證製作說明及相關範本,俾供各校一致遵循;其 餘事項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核 銷 方 式 學 校 檢具印領清冊或領款收據及教師上課簽到紀錄表 關西、東光、錦山、新埔、新星、清水、豐田、新港、鳳岡國小等及竹北國中。 如東安、石光、坪林、玉山、照門、東海、麻園國小等及二重、新埔、鳳岡、新豐、中正國中。 南和國小。

表 27 各校憑證核銷檢據不一情形簡明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未盡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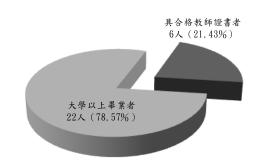
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補助該府暨所屬各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等 5 個項目,補助金額為 1,04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資料管理與保存未臻周全;(2)電腦管制作業未有效落實,難以及時掌握學校各項計畫之執行狀況;(3)各校辦理結報所檢附之資料,內容詳簡不一;(4)親職教育活動規劃未盡妥適,降低執行成效;(5)個案家

庭輔導(家庭訪視)方案經費核銷方式與計畫規定方式不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函知各校務必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落實資料管理與保存;嗣後注意依進度執行,並按時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將確實檢附相關資料,以核證經費請領之正確性;其餘事項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4.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情形,未盡完善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所得免稅,教育部有關課稅配套方案之「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期程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府為因應教師課稅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已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以達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確實減輕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惟經抽查各

校民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減授課執行情形, 核有:(1)所減授課時數大部分由原教師以兼代課方 式授課,代課教師資格及任教經歷不甚理想(表 28), 未達計畫目標;(2)未依補助經費運用順位聘任專任 或代理教師協助授課(圖 16),影響教育品質等欠妥情 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已規劃「新竹縣 政府民國 102 年度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計畫」據以 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6 聘任代課教師具合格教師資格 比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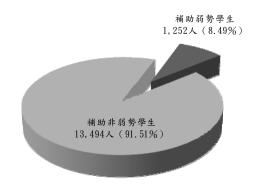
表 28 新竹縣民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及減授課節數簡明表

										•								
新	竹	縣	國	民	小	學	總	授	課	節	數	因	應	減	授	課	措	施
合計	9 1	所國	民小	學授	課總負	節數				43, ()66							
因應	. 教	師 課	稅 減	授 課	總節	鼓				9, 5	526							
關西	等 1	1 所圖	國民小	、學減	授課的	節數				ć	308	聘任	代課教	師共 28	人協助	授課。		
其	餘	學 校	減	授言	果節	數				9, 2	218		校內教			並依相	關規定	以支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5.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師資培訓,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民國100年度補助該府暨所屬各校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 師資培訓經費22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學校游泳課上課節數及時間與教 育部規定未盡相合;(2)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身心障礙學生 等弱勢族群學生比率偏低(圖 17);(3)未辦理師資培訓;(4)以補助款購置教學與救生器材等非補助項目;(5)民國 101 年度未足額編列自籌經費,且補助款遲未撥予各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督導學校依教育部規定排定游泳教學時數,提升弱勢學童游泳比率;依規定執行學生游泳教學經費;其餘事項嗣後注意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7 補助弱勢學生比率偏低

6. 校舍新建工程已完工啟用,惟部分施工項目之設計及施工情形,允宜檢討釐清

- (1)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辦理「西棟教學行政大樓重建工程」,工程決標金額6,026萬元,於民國99年12月22日開工、民國102年1月2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工程會網頁登錄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與實際派駐人員未合;B.工程回填土方料源不明;C.結構柱主筋採搭接設計,變更採用「續接器」續接未檢討其價格差異等缺失,經函請該校檢討改善。據復:A.登錄之現場人員與實際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未合,扣罰1萬1,232元;B.回填土方料源不明,扣罰5,536元;C.實際結構柱主筋均採用「續接器」續接,減價9萬9,258元。
- (2)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辦理「北棟校舍整建工程」,工程決標金額 6,162 萬元,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開工、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 廠商延宕提報品管人員;B. 監造單位工程數量設計疏失等缺失,經函請該校檢討改善。據 復:A. 登錄之現場人員與實際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未合,扣罰 3 萬 6,282 元;B. 工程數量設 計疏失部分,扣罰監造設計單位 1,168 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係 1.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未盡完善; 2.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專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3. 工程施工品 質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4. 辦理原民會補助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 師計畫,未盡周妥; 5. 辦理停車場收費作業,控管機制未盡完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 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 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防治傳染病、職業病;加強醫藥、化妝品、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屠宰衛生管理;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基層保健中心與改進婦幼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尚未完成採購或已採購尚未交貨驗收之疫苗分攤款,或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9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6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 萬餘元,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8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1萬餘元(9.77%),主要係各項罰鍰收入及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 萬餘元(22.39%); 減免數 14 萬餘元(1.80%),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衛生罰鍰;應收保留數 622 萬餘元(75.81%),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868 萬餘元,因辦理民國 101 年度菸害防制及醫政工作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6 萬餘元,合計 3 億 3,2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91 萬餘元(89.28%),應付保留數 572 萬餘元(1.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91 萬餘元(9.00%),主要係購置疫苗分擔款結餘、身心障礙鑑定費及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9 萬餘元 (86.55%);減免數 39 萬餘元(3.36%),主要係山地鄉衛生室修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0 萬元(10.09%),主要係健康城市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 19,033 人次,約 11.54%,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醫師出缺,門診量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癌症篩檢率及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 率雖有提升,惟全國排名未盡理想或比率仍偏低

該局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辦理四癌篩檢,部分篩檢項目排名為全國 22 市縣之第 15 名至 20 名,排名未盡理想(表 29),另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率民國 100 年度為 21.78%至 29.61%,民國 101 年度為 40.33%至 55.96%,雖有大幅提升,惟比率仍偏低(表 30)。又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考核該局衛生保健業務,其中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項目,成績偏低,經函請研擬積極有效之因應措施。據復:結合衛生所、醫療院所、社區團體、各機關及職場共同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並透過宣導提升民眾對癌症之認知及定期接受癌症篩檢;加強辦理癌症關懷工作,提升 4 項癌症篩檢量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促請醫院加強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個案之異常篩檢追蹤,以提升上開項目異常篩檢追蹤完成數(率)。

表 29 四癌篩檢辦理情形簡明表

		7-1 17	()·[·= /a /b	1.19 7 7 7 -	
篩檢名稱	年 度			目標篩檢率 c=b/a %	全國排名
子宮頸抹片	100	16, 108	15, 271	94.80	10
	101	15, 325	13, 563	88. 50	15
20 台田田	100	10, 401	9, 894	95. 13	17
乳房攝影	101	11, 217	12, 043	107. 37	15
上明店	100	20, 970	13, 458	64. 18	20
大 腸 癌	101	20, 123	16, 490	81. 95	17
口腔癌	100	17, 672	17, 935	101.49	16
口腔癌	101	16, 435	14, 941	90. 91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0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簡明表

		•		
健 檢 項 目	年度			篩檢異常追 蹤 完 成 率
		a	b	c=b/a %
40 歲以上血壓	100	1,699	503	29. 61
40 放以工业座	101	3, 543	1, 429	40. 33
40 歲以上血糖	100	816	196	24. 02
40 放以上业格	101	1,868	1,015	54. 34
40 歲以上血膽固醇	100	1, 313	286	21. 78
40 灰以上亚烷回译	101	4, 214	2, 358	55. 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問延妥適

該局各衛生所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會同會計人員辦理藥品驗收或驗收紀錄 欠周詳;2.藥品盤存表及銷毀申請表無會計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3.逾期藥品仍予領用; 4.逕洽非署聯標廠商採購比率偏高;5.各衛生所未報備即辦理採購非署聯標藥品情形頻仍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採購藥品由驗收人員會同會計人員辦理驗收並逐 筆簽章核驗;2.藥品管理相關報表嗣後注意依規定核章;3.增加退換貨紀錄,詳細記錄更 換後之藥品效期、批號、數量,並立即更新電腦系統資料,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4.改進 藥品採購流程,並依規定洽署聯標藥商採購;5.加強輔導各衛生所應於報備後再採購非署 聯標藥品,並查核各衛生所藥品採購情形,以健全藥品採購制度。

(三)防疫物資之儲備與管理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運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置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管制各項傳染病防治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儲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防疫物資未妥善運用及庫存量與盤點量不符;2.防疫物資查核及報表填報作業未盡確實;3.各項傳染病防治藥品之保存方式不足以維護藥品品質,且部分藥品已逾效期未妥善處理;4.該局查核防疫物資管理情形部分缺失仍未改善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庫存防疫物資將發予各衛生所做為疫苗接種、為民服務量測體溫及燈會期間提供醫療救護站使用,嗣後並注意妥為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2.自民國102年起每季辦理防疫物資查核,並將查核缺失函請各衛生所限期改善;3.藥品將保存於防潮箱,且每週記錄溫度及濕度;已逾效期之藥物建立銷毀清冊控管並依規定立即銷毀,以確實掌握藥品品質;4.已督促改善查核時發現之缺失,並將防疫藥品藥材儲備及管理項目列入考核衛生所項目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係(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畫及變更經費案之執行,有待檢討改善;(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妥適;(三)各衛生所對於健保核減數辦理申請復審作業核有疏漏,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污水下水道污染防制許可審查、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噪音污染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鄉鎮市垃圾委外轉運費未及檢據核銷、焚化廠垃圾處理費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垃圾車採購計畫尚未驗收及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5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計畫進度撥款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653 萬餘元(33.85%),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萬餘元(25.41%), 減免數 349 萬餘元(14.93%),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398 萬餘元(59.66%),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 951 萬餘元,因補助鄉鎮市公所採購垃圾車、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38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千元,合計 3 億 3,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31 萬餘元(55.00%),應付保留數 1 億 1,807 萬餘元(3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2 萬餘元(9.95%),主要係鄉鎮市垃圾委外轉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16 萬餘元 (91.90%),減免數 125 萬餘元(2.21%),主要係鄉鎮市垃圾轉運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34 萬餘元(5.89%),主要係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終止,工程爭議訴訟處理中,保留部分待支付款項。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未達成預期目標

新竹縣因停建轄區內區域焚化爐,長久以來有關垃圾之處理即以掩埋、轉運至他縣市 焚化之方式處理,民國 96 年底至 97 年初處理新竹縣垃圾轉運之「新豐鄉垃圾掩埋場」遭 民眾抗爭後,急需推動其他轉運站興建,以因應垃圾轉運需求。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民國 96 年 10 月核定補助「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 2,340 萬元,預計於民國 98 年 1 月底前完工營運,惟工程遲未履約完成,且相關設施迄未能運轉。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1)垃圾轉運設施場址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 之審查作業,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影響轉運設施營運;(2)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迭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停工,肇致履約爭議終止契約,轉運設施未能正常運作,無 法發揮垃圾轉運預期效益;(3)採購程序未符法令規定,規劃亦欠周延,肇致設備閒置, 未能充分發揮機具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新 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新竹縣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 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

2. 新竹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列管新竹縣轄區事業家數 1,053 家,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違規事業處分作業;(2)大部分違規案件均處最低罰款,未能達到遏阻效果;(3)GPS 系統勾稽監控作業未符規定;(4)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巡查列管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辦理處分之 17 案皆已完成處分,合計處分金額 11 萬餘元;(2)廢棄物清理法尚未訂定裁罰準則,嗣後將加強裁處案件之檔案紀錄管理,於裁罰時提供違規紀錄據以處罰;(3)已督促廠商改善,並將針對勾稽異常情形加強辦理;(4)將依規定確實巡查並更新列管場址資料。

3. 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相關措施立意良善,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

本年度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經費 840 萬元,其中相關措施如以米代金、稻草再利用等立意良善,惟實際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以米代金」金紙減量活動,未能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難以檢視計畫成效;(2)稻草再利用交換平台網站使用率不佳,自民國 100 年 11 月網站建

置起至102年3月止,收送留言板僅有7 筆留言(表31),仍待加強宣傳並主動媒 合雙方需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將加強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 標及結果,以作為改進業務參考;(2)為 提高稻草回收再利用比率,將加強宣 導,以發揮網站功能。

表 31 稻草再利用交换平台網站使用率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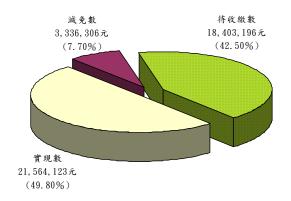
項 目 期 間	農友登錄筆數	回收商登錄筆數
合 計	2	5
100 年 11 月網站建 置至 100 年 12 月	2	1
101 年 1 至 12 月	-	3
102 年 1 至 03 月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盡理想,仍待加強辦理

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金額達 4,33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56 萬餘元(49.80%),減免數 333 萬餘元(7.70%),期末尚待收繳(清理)餘額 1,840 萬餘元,待收繳比率為 42.50%(圖 18)。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

分裁罰案件逾限繳日 3 個月仍未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2)部分裁罰案件之行為人具公職身分或任職公務機關,仍待加強催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依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第 6、7 點規定辦理,逾繳納期限且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將逕行移送強制執行,提高徵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8 民國101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1.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績效欠佳;2.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管理機制仍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3」通知檢討改善;又1.辦理水質改善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部分河段水質惡化,改善成效未達目標;2.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成效未臻理想;3.事業機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制措施未臻周妥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 嗣經監察院備查者,係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3 至 99 年度陸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提報「新竹縣家戶修繕廢棄物及巨大垃圾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等 9 項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破碎廠房或破碎機具間有設施處理量未符預計;興建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仰賴環保署長期補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核轉監察院。經新竹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府環境保護局已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降低巨大家具清除處理費收費額度,並持續加強宣導,以提高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處理量及再利用率;2. 積極推動「一定件數內免收費」或「降低收費標準」等方案,以提升進廠量,並強化健全二手再生家具之販售管道,以提高再利用率;3. 建立新竹縣家具公會代清除新竹縣家戶產出之廢家具進廠機制,以便民服務,並期擴大料源。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函復准予備查。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 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超勤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及各項業務費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付款、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工作尚未完成、辦公廳舍改建及錄影監視系統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元及應收保留數 4 萬元,係代辦經費內無需繳還之賸餘款及漏未保留之應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1 億 6,49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1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41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31 萬餘元(11.13%),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 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 萬元並減列應收保留數 3 萬元,係金額誤植;審定實現數 5,091 萬餘元(29.44%);減免數 180 萬餘元(1.04%),主要係酒後駕車移置保管之車輛,拍賣金額不足清償車輛保管費,不足

部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2,023 萬餘元(69.52%),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 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4,1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8,812 萬餘元 (79.70%),應付保留數 1 億 7,155 萬餘元(9.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5,9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92 萬餘元(10.4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業務費及雜項設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75 萬餘元(97.82%);減免數 180 萬餘元(1.55%),主要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結 餘款;應付保留數 73 萬餘元(0.63%),主要係新建下公館派出所設計監造費因工程訴訟 中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缺漏及異常案件數已較前減少,惟仍可再加精進

該局本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缺漏及 異常案件,經該局積極改進辦理,件數已較民 國 100 年度減少(表 32),惟經運用電腦稽核軟 體勾稽結果,仍核有:(1)舉發案件廠商入案日 數逾合約規定;(2)未依限將違規案件移送監理 單位裁罰(表 33);(3)未依規定填製應到案日期 (表 33);(4)未能依限舉發違規案件暋舉發、違

表32 民國100及101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異常 案件件數統計簡明表 單位:件

(不)	ギル・エ		
案件類別	舉發案件廠商	未依限將違規	未依規定
	入案日數逾	案件移送監理	填製應到
年度	合約規定	單位裁罰	案日期
100	1,770	17, 597	28, 112
101	16	11, 668	21, 904
比較增減	- 1,754	- 5, 929	- 6, 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規及移送日期異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進。據復:(1)逾期罰款已於交通違 規案件委外入案作業費辦理扣款;(2)將持續要求同仁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告發單

送至分局交通組,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 送監理單位裁罰,另無入案日者,均已入 案;(3)為避免員警錯誤舉發,將要求各 分局規定建立違規單專人審核機制,加強 審核責任,落實督導確實執行,每月分析 檢討報局。交通警察隊定期至各分局辦理 評核及辦理獎懲,期能將錯誤率降到最 低;(4)將加強教育宣導,俾使員警掣單

表 33 本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異常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

異常情形	未依限移送 裁 罰	監理單位 案 件		應到案日期 未 合 案 件
案件類別	超逾法定移 送處罰期限	無入案日	超逾法定應 到案日件數	
攔停舉發	11, 475	34	18, 246	316
逕行舉發	-	2	2, 746	316
行人違規	157	1	276	4
合 計	11, 632	36	21, 268	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舉發時,應注意時效,已逾3個月之違規行為,不可舉發,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並要求委外廠商注意攔停舉發案件之建檔品質。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

該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3 億 6,927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率僅 49.89%,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 1 億 8,462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鉅。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不佳(表 34);(2)已送達案件逾期未移送強制執行;(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繕寫有誤;(4)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行政罰鍰;(5)個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收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單位辦理強制執行,取得執行憑證者,將清查財產所得再移送強制執行,直至案件屆滿日止,俾確保債權;將通報要求各分局謹慎檢視裁決書之內容並予改正,以維民眾權益;加強宣導所屬,應避免發生違規欠繳情事,以維政府形象;其餘事項並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

表 3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簡明表

金額:新臺幣元

年度	_	货情形	期初/年度 熊 報 未 收 餘 額	減 免 (註銷)數	收 繳 數	清理數(減免+收繳)	清理 (%)	期末尚未收缴數	期尚收(%)
以前	含交通部公	金額	167, 589, 117	433, 405	49, 394, 180	49, 827, 585	29. 73	117, 761, 532	70. 27
年度	路總局新竹	件數	86, 573	427	46, 165	46, 592	53. 82	39, 981	46. 18
101	區監理所	金額	201, 689, 706	ı	134, 826, 990	134, 826, 990	66.85	66, 862, 716	33. 15
101	處罰案件	件數	19, 141	ı	350	350	1.83	18, 791	98. 17
	合計	金額	369, 278, 823	433, 405	184, 221, 170	184, 654, 575	50.00	184, 624, 248	50.00
	'다리	件數	105, 714	427	46, 515	46, 942	44. 40	58, 772	55. 60
以前	未含交通部	金額	2, 203, 462	393, 405	80, 972	474, 377	21.53	1, 729, 085	78. 47
年度	公路總局新		2, 339	425	68	493	21.08	1,846	78. 92
101	竹區監理所	金額	624, 901	_	320, 101	320, 101	51.22	304, 800	48. 78
101	處罰案件	件數	531	-	262	262	49. 34	269	50.66
	合計	金額	2, 828, 363	393, 405	401,073	794, 478	28.09	2, 033, 885	71.91
	'D'ĕ	件數	2, 870	425	330	755	26. 31	2, 115	73.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資料。

3. 治安維護已有具體成果,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

警政治安攸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民眾感受最為深刻,該局為強化治安維護,本年度 規劃加強查緝及防制竊盜案件,改善治安問題、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維護善良風俗、毒 品列管人口定期採尿,遏止再犯等施政重點項目,已有具體成果,惟查業務辦理情形,尚 核有:(1)查獲涉嫌賭博案件,未依專案執行計畫規定期限函知事業主管機關;(2)尿液採驗業務缺失頻仍,亟待建立具體有效管制措施;(3)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部分案件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仍待查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宣導並要求各分局加強業務單位與刑案偵辦單位之間橫向聯繫,由業務單位承辦人逐案列管各查獲案件偵辦情形,俾即時依據移送案卷於期限內函報縣政府主管機關;(2)將研擬具體管制措施,每月派員稽核強制許可書聲請情形;(3)相關案件鑑驗結果及後續移送裁處情形,已查明並補登完畢,並已列入每週檢核項目,要求每週核對案件偵辦進度,確實登載。

4. 工作獎勵金核發情形之缺失,已獲承諾檢討改善

該局為獎勵業務有具體績效之員警及支援警察機關執行各項勤、業務,編列一般工作及刑案工作獎勵金預算 324 萬餘元,連同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款 497 萬餘元,共計 821

萬元。經查獎金支用情形,核有:(1)部分獎勵金核發條件認定過於寬鬆,發放事由與規定有間(表 35);(2)獎勵金未確實審核擇一重發放且部分獎金漏未檢附證明資料,審核機制欠佳;(3)獎勵金之發放距案件發生日,期程冗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檢討改進核發之適法性,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從嚴審核;(2)原毒品通緝案件各別核獎部分,業已更正擇一重案發放獎勵金;(3)已要求各業務承辦人嗣後注意縮短請領案件辦理日程,以收即時獎勵之效果。

表 35 獎勵金獎勵事由與相關規定意旨 未盡相合簡明表

/I- mr.	14 12 18 71 74
核發對象	事由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 4個分局	辦理 100 年度考績工作
公關室	辦理記者媒體聯誼活動
公關室	假雪霸農場舉辦議員縣政座談
主祕室	101 年核稿工作
人事室及 4 個分 局	辦理 101 年度陞職積分核算作業
後勤課	車輛保養工作人員績優獎勵金(2 至4季)
保民課	錄影監視器保養維護工作獎金
全局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獎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係 1. 監視系統之設置、維護及管理未盡完善;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達成改善目標; 3. 警勤設備充實及管理維護仍待加強,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 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傳、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救護品質、充實「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及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2 項,主要係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及強化數位無線電設備暨周邊設備擴充案未及辦理採購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2 萬餘元,主要係救護器材-紫外燈消毒機等採購案尚未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撥款;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9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9 萬餘元(111.74%),主要係消防署補助款較預計 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49.06%); 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50.9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644 萬餘元,因辦理原住民基礎建設計畫-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6 萬餘元,合計 5 億 7,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331 萬餘元(73.72%),應付保留數 4,166 萬餘元(7.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4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3 萬餘元(19.0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財物採購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9 萬餘元 (99.99%);減免數 4 千餘元(0.01%),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救護外套採購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緊急救護次數快速攀升、需求殷切,消防人員全力以赴,致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 對於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等相關資源之管理、配置、應用情形,亟待積極爭取建置及檢討 改善

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統計,新竹縣緊急救護次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14,582 次,快速攀升至本年度 18,875 次,顯示民眾對消防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惟查該局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資源管理、配置、應用情形,核有:(1)消防專業人力之編制、實際進用員額與設

表 36 消防專業人力簡明表

單位:人

項目機關	依設準限一計總員置 、休算員額基高勤一之額	設準限一計 基低勤一之	編制員額	101年度目員額準率一式前額設低%休計員基比勤方	12 月底 預算 員額	目員額準率休 前額設低%一 方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新竹縣政府 消 防 局	787	683	418	61. 20	364	53. 29
全國 22 個 消防局合計	26, 944	23, 542	17, 275	73. 38	13, 726	58.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機關設置員額資料表。

置基準差距頗大,致勤務量及危 勞程度偏高,尚待逐步建置合理 之消防人力(表 36);(2)部分分隊 消防車輛配置仍有不足,救災指 揮車之設置卻超逾標準,且車輛 逾齡(表 37、圖 19)及裝備超逾使 用年限情形嚴重;(3)消防車輛裝 備器材保養競賽實施要點迄未重 新修訂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 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 (1)為及時補充人力,改善不合理 配置, 業參酌內政部「(民國 99 至 103 年)地方消防人力五年增 充中程計畫」及「各縣市消防機 關員額設置資料表」員額設置基 準低限之總員額,積極向縣府爭 取逐年(民國99至108年)擴充員 額(圖 20);(2)有關車輛逾齡及 消防裝備、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

救災車輛17輛 (12.23%)消防勤務車 已逾使用 未逾使用 年限139輛 消防車輛 74輛 年限97輛 (53.24%)41輛 (58.90%)(41.10%)(29.50%) 救護車輛7輛 (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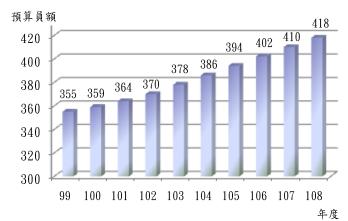
圖19 消防車輛逾齡比率圖

部分,嗣後每年將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新裝備,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以保護消防 救災人員安全;(3)將重新擬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實施要 點」,以適當鼓勵消防人員辦理各類裝備器材保養業務。

表 37 車輛逾齡情形簡明表

單位:輛 未逾日逾 逾齡車 使用使用 合計數 輛占合 項 目 年 限 年 限 計數% 消防車輛 24 41 65 63.08 60.71救 災 車 11 17 28 31 74 105 70.48 消防勤務車 7 38 18.42 救護車輛 31 97 139 236 58.90合 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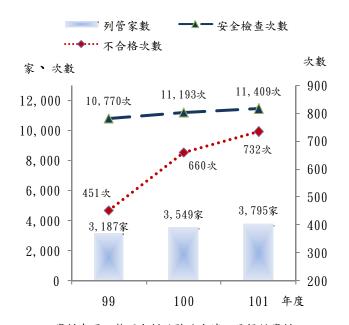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20 民國99至108年分年進用計畫預算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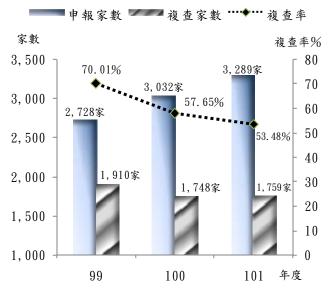
2. 為確保民眾消防安全,已逐年加強列管與檢查,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情形,仍有待注意改善

該局本年度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家數各有 3,795 家、3,289 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次數逐年增加,不合格率亦逐年升高(圖 21),惟檢修申報複查率卻逐年降低(圖 22);(2)檢查不合格限期改善案件,未依限辦理複檢;(3)檢查結果未於規定時限內輸入安管系統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1)將持續增加複查人員數,並加強宣導場所申報,以利後續作業;(2)將督促大隊安檢小組務必於改善日期或同意展延日期結束後一週內複查,並針對逾期複查的同仁檢討原因並改善;(3)嗣後加強控管並定期內部檢討促其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2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統計年報。

圖2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複查率圖

拾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輔導社區藝術、辦理美展競賽、表演藝文活動、協助地方文化館、召募組訓文化義工、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出版文獻季刊叢書、辦理縣志續修、維護改善

館舍設備及其他文化相關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 2013 台灣燈會在新竹縣燈區細部設計規畫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世界客家館(客家風情館)、2013 新竹縣跨年晚會委託專業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新埔陳氏宗祠修復工程、竹北泉州厝汾陽堂修復工程尚未完成,及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65 萬餘元,係中央依計畫進度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47 萬餘元(71.7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0 萬餘元 (65.44%),應收保留數 902 萬元(34.56%),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313 萬餘元,因辦理客委會民國 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新埔陳氏宗祠修復再利用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686 萬餘元,合計 3 億 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69 萬餘元(49.26%),應付保留數 1 億 2,269 萬餘元(39.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5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60 萬餘元(11.16%),主要係活化劇場營運計畫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42 萬餘元 (73.37%);減免數 368 萬餘元(3.79%),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223 萬餘元 (22.84%),主要係樂善堂修復工程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局民國 97 至 101 年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 9,037 萬餘元、配合經費 4,597 萬餘元,總計 1 億 3,634 萬餘元(表 3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對受補助民營文化館辦理業務檢核,未能有效監督考核經費支用情形;(2)補助款用以採購辦公室庶務性設備,核與支用規定有間;(3)補助計畫逾規定期程仍未完成發包,間有翌年因此未能續獲核定補助情事;(4)文化館民國 100 年度補助計畫,迄抽查時尚未經文化部核備結案;(5)未能妥適規劃蕭如松藝術園區委外經營招標期程,延遲逾 5 個月始完成決標作業;(6)未依預定期程辦理本年度營運評鑑;(7)修繕設計未臻周妥,衍生漏水問題;交通指示設施未臻完善,委外廠商多次反映,迄未改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

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1)已請受補助館舍提交本年度配合款之憑證資料影本留存備查,嗣後將於期末提交結案報告時,請各受補助館舍出具配合款證明資料核查無誤後,始得撥付尾款予以結案;(2)嗣後凡類屬辦公室庶務耗材性之設備,請受補助單位以配合款自行添購;(3)當確實督導執行進度,避免補助計畫逾規定期程仍未完成發包情事發生;(4)已進行人力及業務分配調整,嚴督業務執行進度,避免日後補助計畫逾期未核備結案;(5)爾後提早辦理相關招標作業;(6)除於合約期限內補辦本年度營運評鑑外,嗣後並將注意評鑑期程,積極辦理;(7)館舍修繕及指示路標已於民國102年度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

表 38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 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畫統	經費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補	助	款	18, 580	15, 195	9, 997	30, 480	16, 120	90, 372
Ī	配	合	款	8, 020	6, 558	6, 110	15, 070	10, 217	45, 975
Ī	合		計	26, 600	21, 753	16, 107	45, 550	26, 337	136, 347
ſ	補助	比比	率 %	69.85	69.85	62.06	66. 92	61.22	66.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其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截至抽查時尚未經文化部核定結案, 表列金額係核定預算數。

2. 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對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參與營運具有助益,惟個案 之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近年來各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將公有財產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案件數量與採購金額龐鉅,對於政府活化公共資產、吸引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引進民間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等,均有相當之助益。新竹縣各機關民國 94 至 100 年度,依上開規定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計 45 件,總採購金額為 2 億 1,369 萬餘元。經查該局執行「蕭如松藝術園區 CD 棟營運管理委託案」情形,核有:(1)招標公告資料未載明未來增購權利,亦未將未來續約部分金額計入採購金額、委託廠商經營前無場地及設備點交清冊,恐衍生歸還之營運資產爭議;(2)未投保火險、專業責任險,又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亦未將該局列為受益人;(3)未依評鑑會議結論積極要求廠商補正衛生檢查、保險文件;(4)未經縣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逕行開放廠商營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注意改進招標作業,另園區已辦理會驗相關設備,將會同清點場地及設備,並列冊管理;(2)火險部分已併入該局民國 102 年度全區館舍保險案,另專業責任險部分,將於下次招標時檢討改進;(3)已要求廠商補送衛生檢查及保險資料;(4)因用地問題,經陳奉核定,改依政府採購法委外經營,爾後將審慎評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 1. 社區營造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落實; 2. 文化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仍待檢討改進,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 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歲出預算數 12 億 3,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9 萬餘元,係災害準備金超額保留;審定實現數 6 億 3,574 萬餘元(51.38%),應付保留數 2 億 3,167 萬餘元(18.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990 萬餘元(29.90%),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6,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552 萬餘元 (65.64%),預算賸餘 2 億 9,606 萬餘元(34.36%),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4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97 萬餘元(71.05%), 預算賸餘 2,158 萬餘元(28.95%),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3)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0.07%),預算 賸餘 2,298 萬餘元(99.93%),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4)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5,8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9 萬餘元,係災害準備金超額保留;審定實現數 1,723 萬餘元(6.67%),應付保留數 2 億 3,167 萬餘元(89.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890萬餘元,預算賸餘 929 萬餘元(3.60%),係動支後結餘。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0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3 萬餘元(0.15%),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賸餘 1,996 萬餘元(99.85%)。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58 萬餘元 (59.69%);減免數 790 萬餘元(4.88%),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732 萬餘元(35.43%),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 9,746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7,807 萬餘元(88.03%),未動支數 1 億 1,939 萬餘元(11.97%)。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竹北管線系統工程用戶接管(第十一、十二標)、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打造原住民部落溫泉示範區、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竹北市高鐵站區週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大山背觀光區遊憩步道及休閒設施改善工程、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第二批)、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計畫、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原住民基礎建設計畫—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新埔陳氏宗祠修復再利用工程、竹光盛宴 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世界客家館(台灣節慶風華 3 D動畫)、竹北泉州厝汾陽堂修復及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3.94%,動 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逐月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17屆第13、14、 16、17、19次臨時會,及第5、6次定期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	<u>.</u>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1			П		18	11	女(<i>7</i> / ₂	7	女 义	金		額
-,	歲	λ	合	•	計		25,8	308,925,000		22	,663,935,833		22,658,7	38,054
1.	稅	課	收	_	入		8,1	167,374,000		8	,482,568,609		8,482,5	68,60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	315,050,000			329,727,635		329,7	67,635
3.	規	費	收	_	λ		۷	125,527,000			403,058,094		403,0	058,094
4.	信	託 管	理	收	λ			1,000			_			_
5.	財	產	收	_	λ		3	332,418,000			402,374,069		402,5	73,108
6.	쑬	業 盈 餘	及事	業收	λ		4,5	527,000,000		4	,215,496,405		4,215,4	96,405
7.	補	助 及	協助	收	λ		11,7	750,247,000		8	,550,801,742		8,545,3	54,924
8.	捐	獻 及	贈與	! 收	λ			2,000			_			_
9.	其	他	收	_	入		2	291,306,000			279,909,279		279,9	19,279
二、	歲	出	合	-	計		25,8	308,925,000		22	,299,952,226		22,289,7	47,588
1.	_	般 政	た 務	支	出		2,1	195,023,000		1	,874,806,283		1,874,8	06,283
2.	教	育科	學文	化 支	出		8,7	725,427,000		7	,642,601,422		7,642,6	01,422
3.	經	濟 發	₹ 展	支	出		5,8	330,978,000		5	,093,401,234		5,093,4	01,234
4.	社	會 福	a 利	支	出		2,9	980,270,000		2	,564,332,706		2,555,8	27,606
5.	社	區發展及	と環境 信	呆護支	と出		4	534,452,000			498,023,089		498,0	23,089
6.	退	休 挨	兵 卹	支	出		2,7	784,724,000		2	,290,471,393		2,290,4	71,393
7.	警	政	支	-	出		1,7	741,600,000		1	,559,677,302		1,559,6	77,302
8.	債	務	支	-	出		4	542,229,000			473,050,157		473,0	50,157
10.	其	他	支	-	出		۷	174,222,000			303,588,640		301,8	889,102
三、	歲	入	七	餘	絀			_		+	363,983,607		+ 368,9	90,466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u> </u>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改比 較 増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150,186,946	12.21	- 5,197,779	0.02
37.44	+ 315,194,609	3.86	_	_
1.45	+ 14,717,635	4.67	+ 40,000	0.01
1.78	- 22,468,906	5.28	_	_
_	- 1,000	100.00	_	_
1.78	+ 70,155,108	21.10	+ 199,039	0.05
18.60	- 311,503,595	6.88	_	_
37.71	- 3,204,892,076	27.28	- 5,446,818	0.06
_	- 2,000	100.00	_	_
1.24	- 11,386,721	3.91	+ 10,000	0.00
100.00	- 3,519,177,412	13.64	- 10,204,638	0.05
8.41	- 320,216,717	14.59	_	_
34.29	- 1,082,825,578	12.41	_	_
22.85	- 737,576,766	12.65	_	_
11.47	- 424,442,394	14.24	- 8,505,100	0.33
2.23	- 36,428,911	6.82	_	_
10.28	- 494,252,607	17.75	_	_
7.00	- 181,922,698	10.45	_	_
2.12	- 69,178,843	12.76	_	_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100.00	+ 368,990,466	_	+ 5,006,859	1.38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	臺幣元
項	1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比 較 增	頁算數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訂		32,936,925,000	100.00	29,763,935,833	100.00	29,758,738,054	100.00	- 3,178,186,946	9.65
(一) 歲	۸	25,808,925,000	78.36	22,663,935,833	76.15	22,658,738,054	76.14	- 3,150,186,946	12.21
(二)債務之舉	昔	7,128,000,000	21.64	7,100,000,000	23.85	7,100,000,000	23.86	- 28,000,000	0.39
二、支出合計		32,936,925,000	100.00	29,427,952,226	98.87	29,417,747,588	98.85	- 3,519,177,412	10.68
(一) 歲	出	25,808,925,000	78.36	22,299,952,226	74.92	22,289,747,588	74.90	- 3,519,177,412	13.64
(二) 債務之償	裘	7,128,000,000	21.64	7,128,000,000	23.95	7,128,000,000	23.95	_	_
三、收支餘組	•	_	_	335,983,607	1.13	340,990,466	1.15	+ 340,990,466	I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甲	但·;	新臺幣元
項	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比			預算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務之舉借	7,1	128,00	00,000	7,1	00,00	0,000	7,1	.00,00	0,000			_	7,10	0,000,000	- :	28,000),000	0.39
二、債	務之償還	7,1	128,00	00,000	7,1	28,00	0,000	7,1	28,00	00,000			_	7,12	8,000,000			_	_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營業

機	開	名	稱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λ	部	分										
合			計	1,7	29,358,000		1,985	5,090,889			1,	,985,09	0,889
國際	產業 發	∤ 展 處	主 管	1,6	68,910,000		1,931	,752,996			1,	,931,75	52,996
新竹	瓦斯股	份有限	公司	1,6	55,110,000	I	1,931	,736,180			1,	,931,73	86,180
新竹縣	地方產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3,800,000			16,816				1	6,816
農業	美	主	管		60,448,000	1	53	3,337,893				53,33	37,893
新竹肉	品市場	股份有限	限公司		60,448,000		53	3,337,893				53,33	37,893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7	01,421,000		1,909	,662,551			1,	,909,66	52,551
國際	產業	發 處	主 管	1,6	43,227,000)	1,859	,785,707			1,	859,78	35,707
新竹	瓦斯股	份有限	. 公司	1,6	30,110,000		1,857	7,697,906			1,	,857,69	7,906
新竹縣	地方產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3,117,000		2	2,087,801				2,08	37,801
農業	美	主	管		58,194,000	1	49	,876,844				49,87	76,844
新竹肉	品市場	股份有限	限公司		58,194,000		49	9,876,844				49,87	76,844
純 益 ((純損	(–)	部 分										
合			計		27,937,000)	75	5,428,338				75,42	28,338
國際	奎 業 發	₹ 展 處	主 管		25,683,000)	71	,967,289				71,96	57,289
新竹	瓦斯股	份有限	公司		25,000,000		74	1,038,274				74,03	38,274
新竹縣	地方產	業股份有	限公司		683,000		-2	2,070,985				-2,07	70,985
農業	美 處	主	管		2,254,000		3	3,461,049				3,46	51,049
新竹肉	品市場	·股份有 [限公司		2,254,000		3	3,461,049				3,46	51,049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985,090,889 元=營業收入 1,977,218,232 元+營業外收入 7,872,657 元。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909,662,551 元=營業成本 1,853,353,365 元+營業費用 40,190,210 元+營業外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新 臺 性	較
-//	ग	増		女	<u> </u>	減	#	女	%	72	<i>//</i>		増増		X		減	#	奺	%	
			255,73	2,889				_	14	4.79				-	_				_		_
			262,842	2,996				-	15	5.75				_	_				_		_
			276,620	5,180				_	16	6.71				-	-				_		_
				_			13,78	3,184	99	9.88				_	_				_		_
				_			7,11	0,107	11	1.76				-	-				_		_
				_			7,11	0,107	11	1.76				-	_				_		_
			208,24	1,551				-	12	2.24				-	-				-		-
			216,55	8,707				-	13	3.18				-	-				_		_
			227,58	7,906				-	13	3.96				-	-				_		_
				_			11,02	9,199	84	4.08				-	-				_		_
				_			8,31	7,156	14	4.29				_	-				_		_
				_			8,31	7,156	14	4.29				-	-				_		_
			47,49	1,338				-	169	9.99				-	-				-		_
			46,28	4,289				_	180	0.21				_	-				_		_
			49,03	8,274					196	6.15				-	-				_		_
				-			2,75	3,985		_				-	-				_		_
			1,20	7,049				-	53	3.55				=	-				_		_
			1,20	7,049					53	3.55				-	-				_		_

費用 245,620 元+所得稅費用 15,873,356 元。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甘	金		Ø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基	金		名	們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飞 數
合				計		1,955,60	4,000	5,2	23,315,188	5	,231,6	18,167
民	政	處	主	管		84,19	0,000		30,140		3	30,140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告 造 產	基金		84,19	0,000		30,140		,	30,140
地	政	處	主	管		1,738,81	9,000	5,1	44,187,74	7 5	,144,18	87,747
新	竹縣政府新	方价縣實施	5.平均地。	權基金		1,738,81	9,000	5,1	44,187,747	7 5	,144,18	87,747
國	際 產	業發力	展 處	主 管		54	0,000		916,685	5	9:	16,685
	竹縣政府新竹縣產業			里基金 基金)		54	-0,000		916,685	5	9	16,685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59,57	3,000		17,291,256	5	25,59	94,235
新	竹縣政府	公有收	費停車場	易基金		59,57	3,000		17,291,256	5	25,59	94,235
衛	生	局	主	管		72,48	2,000	ı	60,889,360		60,8	89,360
新夕	竹縣政府衛生局	暨各鄉鎮市	衛生所醫療征	盾環基金		72,48	32,000		60,889,360		60,88	89,36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平位	. · 新室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真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與決算數	比較
增	减	%	增	減	%
3,276,014,167	_	167.52	8,302,979	_	0.16
_	84,159,860	99.96	_	_	_
_	84,159,860	99.96	_	_	_
3,405,368,747	_	195.84	_	_	_
3,405,368,747	_	195.84	_	_	_
376,685	_	69.76	_	_	_
376,685	_	69.76	_	_	_
_	33,978,765	57.04	8,302,979	-	48.02
_	33,978,765	57.04	8,302,979	_	48.02
_	11,592,640	15.99	_	_	_
_	11,592,640	15.99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甘		Δ.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ž	務	外	ż	ز	出
基		金	石		件	預	算	數	決	算升	數	決	算:	審 兌	ミ 數
合					計		5,155,18	85,000		731,4	87,293		7.	51,5	50,112
民	政	處	3	主	管		61,7	30,000		11,7	38,190			11,7	38,190
新	竹 縣 :	政 府 公	共 造	產基	金		61,73	30,000		11,7	'38,190			11,7	38,190
地	政	處	3	È	管		4,939,4	74,000		653,9	74,766		6	53,9′	74,766
新	竹縣政府	·新 竹 縣 訇	實施平均	自地權	基金		4,939,4	74,000		653,9	74,766		6.	53,9′	74,766
國	際 産	業發	展	處 主	管		34	49,000		1	24,537			1:	24,537
	竹縣政新竹縣產	府工業		管理是理基			34	49,000		1	24,537			13	24,537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82,92	21,000		7,9	24,586		:	27,9	87,405
新	竹 縣 政	府公有中	文 費 停	車場	基金		82,92	21,000		7,9	24,586			27,9	87,405
衛	生	局	3	È	管		70,7	11,000		57,7	25,214		:	57,7	25,214
新名	竹縣政府衛生	生局暨各鄉 顉	真市衛生所	醫療循環	景基金		70,7	11,000		57,7	25,214			57,7	25,21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単位	:新臺	2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ı			%		;	增				減			9/	ó
				_		4,4	03,63	34,888		85.42			20,0)62,81	.9				_		2.74
				_			49,99	91,810		80.98				-	_				_		_
				_			49,99	91,810		80.98				-	_				_		_
				_		4,2	85,49	99,234		86.76				-	-				_		_
				_		4,2	85,49	99,234		86.76				-	_				_		_
				_			22	24,463		64.32				-	_				-		_
				_			22	24,463		64.32				-	_				_		_
				_			54, 93	33,595		66.25			20,0	062,81	.9				_	2	253.17
				_			54,93	33,595		66.25			20,0	062,81	.9				_	2	253.17
				_			12,98	35,786		18.36				-	_				_		_
				_			12,98	35,786		18.36				-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鎐	構 餘 預 算 數				或		短			絀
坐	32		<i>7</i> 1	177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3,199,5	81,000		4,491,8	27,895		4,48	80,06	8,055
民	政	處	主	管		22,4	60,000		- 11,7	08,050		- :	11,70	8,050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金		22,4	60,000		- 11,7	08,050		- (11,70	8,050
地	政	處	主	管	-	3,200,6	55,000		4,490,2	12,981		4,49	9 0,2 1	2,981
新	竹縣政府	新竹縣實	施平均地	權基金	-	3,200,6	55,000		4,490,2	12,981		4,49	90,21	2,981
曼	際 產	業發	展 處	主 管		1	91,000		7	92,148			79:	2,148
	竹縣政府新竹縣產			基金 (金)		1	91,000		7	92,148			79:	2,148
交	通 旅	遊遊	處主	管		- 23,3	48,000		9,3	66,670		-	2,39	3,170
新	竹縣政府	公有收	費停車場	易基金		- 23,3	48,000		9,3	66,670		-	2,39	3,170
衛	生	局	主	管		1,7	71,000		3,1	64,146			3,16	4,146
新石	竹縣政府衛生 /	局暨各鄉鎮市	「衛生所醫療征	盾環基金		1,7	71,000		3,1	64,146			3,16	4,14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	1: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婁	改 與 決 算 數	比較
增	減	%	增	减	%
7,679,649,055	_		_	11,759,840	0.26
_	34,168,050	_	_	_	_
_	34,168,050	_	_	_	_
7,690,867,981	_	_	_	_	_
7,690,867,981	_	_	_	_	_
601,148	_	314.74	_	_	_
601,148	_	314.74	_	_	_
20,954,830	_	89.75	_	11,759,840	_
20,954,830	_	89.75	_	11,759,840	_
1,393,146	_	78.66	_	_	_
1,393,146	_	78.66	_	_	_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NE.	÷17	Α.										
來	源	部	分		10.50	4 001	000	0.006.707.40			0.00	NT 06	4 0 40
合	-l. +	. .	計		10,58			9,806,797,48					4,243
縣	政 成		管			5,112		173,113,77					0,539
	分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防制基金管		1.1	5,112		173,113,77			1		0,539
工	務	_	-				,000	30,43					0,433
社	∱縣政府建築物無障 會		以 音 基 金 管		22	299 5 ,7 10	,000	30,43 362,338,9 0			24		0,433 8,904
-	竹縣政府公益:	=	•			5,710 5,710		362,338,90				52,338	
勞	工		配 圣 壶 管			8,050		39,136,73					5,735
		-	業基金			8,050		39,136,73				39,136	
農	業。		示 坐 亚 管			9,03 0		9,679,15			•		9,155
新	• • •	農業發展	,			9,030		9,679,15					9,155
教	育质		全量管		10.17	,620 6,620		9,222,498,47			9.22		8,477
-	7	_	•			6,620		9,222,498,47					8,477
用	途	部	分		10,17	0,020	,000	3,222,136,17	<i>'</i>		,,_,	22, 12 (2,
// ! 合		5 [*	計		12.20	1,049	264	9,282,090,77	5		0.29	22 N13	3,034
縣	政府	于 主	管		-	,,,,,,,,,,,,,,,,,,,,,,,,,,,,,,,,,,,,,,		139,773,31					5,576
	分 分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			59,496	•	139,773,31					5,576
工	務處		管		10		,000	42,17			1.		2,179
	 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	=	-				,000	42,17					2,179
社	會 處		管		23	5,660		209,161,95			20	9,16	
新	竹縣政府公益	-	配基金			5,660		209,161,95)9,16	
勞	工。		管			6,702		49,068,71				19,068	
新	竹縣政府身心	障礙者就	業基金			6,702		49,068,71				19,068	
農	業。	直 主	管			7,872	,000	3,638,73	4			3,638	8,734
新	竹縣政府	農業發展	基金			7,872	,000	3,638,73	4			3,638	8,734
教	育 處	走 主	管		11,74	1,019	,446	8,880,405,87	7		8,88	30,40	5,877
新石	竹縣政府新竹縣	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11,74	1,019	,446	8,880,405,87	7		8,88	30,405	5,877
餘	紬	部	分										
合			計		- 1,61	6,228	,264	524,706,70	6		52	25,05	1,209
縣	政 府	主	管		- 5	4,384	,818	33,340,46	0		3	33,684	4,963
新化	 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 5	4,384	,818	33,340,46	0		3	33,684	4,963
エ	務處	走 主	管				_	- 11,74	6			- 13	1,746
新分	竹縣政府建築物無 隨	章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_	- 11,74	6			- 11	1,746
社	會 處	-	管			50	,000	153,176,95	0		15	53,176	6,950
	竹縣政府公益:		配基金				,000	153,176,95					5,950
勞	工。	_	管			1,348		- 9,931,97					1,979
	竹縣政府身心					1,348		- 9,931,97			-	9,93	
農	業。		管			1,158		6,040,42				6,040	
新		農業發展	-			1,158		6,040,42				6,040	
教	育 處	-	管		- 1,56	-	-	342,092,60					2,600
	竹縣政府新竹縣 丰新	地方教育發			- 1,56	4,399	,446	342,092,60		可田 3			2,600

註:本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葽	改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777,756,757	7.35	266,762		0.00
58,268,539	_	50.62	266,762		0.15
58,268,539		50.62	266,762	_	0.15
_	268,567 268,567	89.82 89.82			_
126,628,904	200,507	53.72	_	_	_
126,628,904	_	53.72	_	_	_
, , , <u> </u>	8,913,265	18.55	_	_	_
_	8,913,265	18.55	_	_	_
649,155	_	7.19	_	_	_
649,155	_	7.19	_	_	_
_	954,121,523	9.38	_	_	_
_	954,121,523	9.38	_	_	_
_	2,919,036,230	23.92	_	77,741	0.00
_	29,801,242	17.58	_	77,741	0.06
_	29,801,242	17.58	_	77,741	0.06
_	256,821	85.89	_	_	_
_	256,821	85.89	_	_	_
_	26,498,046	11.24	_	_	_
- 1 266 714	26,498,046	11.24 5.07	_	_	_
2,366,714 2,366,714		5.07 5.07	_		_
2,300,714	4,233,266	53.78	_	_	_
_	4,233,266	53.78	_	_	_
_	2,860,613,569	24.36	_	_	_
_	2,860,613,569	24.36	_	_	_
2,141,279,473	_	_	344,503		0.07
88,069,781	_	_	344,503		1.03
88,069,781	_	_	344,503		1.03
, , <u> </u>	11,746	_	_	_	_
_	11,746	_	_	_	_
153,126,950	_	306,253.90	_	_	_
153,126,950	_	306,253.90	_	_	_
_	11,279,979	_	_	_	_
4 000 401	11,279,979	-	_	_	_
4,882,421	_	421.63	_	_	_
4,882,421 1,906,492,046	_	421.63	_		_
1,906,492,046		_	_		_
1,500,452,040					

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和	<u>本</u> -				目	-	万 答	- 掛/.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1
		總			袁	-	25,808,9	925,000	20,	,935,66	52,034		1,557,18	7,071	17	1,086	5,728	22	2,663,935,833
1		稅	課	收	. 入	-	8,167,3	374,000	8,	,358,20)1,498		124,36	67,111			_	8	3,482,568,609
	1	土		地	移	È	2,477,8	348,000	2,	,752,28	39,223		21,52	9,393			_	2	2,773,818,616
	2	房		屋	移	È	501,3	318,000		496,48	88,237		3,14	5,587			_		499,633,824
	3	使	用	牌	照 我	È	1,520,0	044,000	1,	,505,82	27,814		22,50	1,177			_	1	,528,328,991
	4	印		花	移	È	255,5	536,000		223,13	88,871			_			_		223,138,871
	5	菸		酒	彩	È	197,4	148,000		165,29	8,049		15,84	5,368			_		181,143,417
	6	統	籌	分	配移	È	3,215,1	180,000	3,	,215,15	59,304		61,34	5,586			_	3	3,276,504,890
2		罰款	. 及 .	賠 償	收入		315,0)50,000		220,16	53,920		109,44	3,715		120	,000		329,727,635
	1	罰	金 罰	鍰及	と怠金	-	312,9	999,000		215,57	1,322		109,44	3,715		120),000		325,135,037
	2	沒	入及	. 沒 收	文 財 物	J		36,000		Ç	3,389			_			_		93,389
	3	賠	償	水	とう		2,0	015,000		4,49	9,209			_			_		4,499,209
3		規	費	收	. 入	-	425,5	527,000		393,05	8,094		10,00	0,000			_		403,058,094
	1	行	政力	規 費	收入	-	280,7	745,000		252,76	55,784			_			_		252,765,784
	2	使		規 費	收入		144,7	782,000		140,29	2,310		10,00	00,000			_		150,292,310
4		信言	•	理	收入	-		1,000			_			_			_		_
	1	信		管理				1,000			_			_			_		_
5		財	產.	收				418 , 000		399,84				1,820			_		402,374,069
	1	財	產					213,000			88,849		2,53	1,820			_		37,870,669
	2	財	產					011,000		362,85				_			_		362,859,626
_	3	廢业业		物資	售價			194,000			3,774			_			_		1,643,774
6					業收入			000,000	4,	,215,49				_				2	,215,496,405
	1				餘繳庫			500,000			0,000			_			_		10,090,000
	2	非领			賸餘繳區			500,000		,205,40				_			_		,205,406,405
7		補助	及	協助	收入		11,750,2	247,000	7,	,153,47	3,839		1,226,36	51,175	170	0,966	5,728	8	3,550,801,742
	1	上	級政	府補」	助收入	-	11,750,2	247,000	7,	,153,47	3,839		1,226,36	51,175	170	0,966	5,728	8	3,550,801,742
8		捐獻	及	贈典	收入			2,000			_			-			_		_
	1	捐	獻	· · · · · · ·	ኒ			1,000			_			_			_		_
	2	贈	與	出	と 入			1,000			_			_			_		_
9		其	他	收	. <i>></i>		291,3	306,000		195,42	26,029		84,48	3,250			_		279,909,279
	1	雜	項	. W	文 入		291,3	306,000		195,42	26,029		84,48	3,250			_		279,909,279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審员 較	E 數與:增	預算數 減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輔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20	0,935,87	71,073	1	,551,78	30,253	171	,086	5,728	2	2,658,73	88,054	100.00)	- 3,150	186,946	12.21	- 5,197,779	0.02
:	3,358,20)1,498		124,36	57,111			_		8,482,56	68,609	37.44	ļ	+ 315	194,609	3.86	_	_
,	2,752,28	39,223		21,52	29,393			_		2,773,81	8,616	12.24	-	+ 295	,970,616	11.94	_	_
	496,48	88,237		3,14	15,587			_		499,63	3,824	2.21		- 1	,684,176	0.34	_	_
	1,505,82	27,814		22,50)1,177			_		1,528,32	28,991	6.75	;	+ 8	284,991	0.55	_	_
	223,13	88,871			_			_		223,13	88,871	0.98	3	- 32	397,129	12.68	_	_
	165,29	98,049		15,84	15,368			_		181,14	43,417	0.80)	- 16	,304,583	8.26	_	_
	3,215,15	59,304		61,34	15,586			_		3,276,50)4,890	14.46	Ó	+ 61	,324,890	1.91	_	_
	220,16	53,920		109,48	3,715		120	,000		329,76	67,635	1.45	5	+ 14	717,635	4.67	+ 40,000	0.01
	215,57	71,322		109,48	33,715		120),000		325,17	75,037	1.43	3	+ 12	,176,037	3.89	+ 40,000	0.01
	Ş	93,389			_			_		9	3,389	0.00)	-	+ 57,389	159.41	_	_
		99,209			_			_			9,209	0.02			,484,209			_
	393,05			10,00	00,000			_		403,05		1.78			468,906			_
	252,76				_			_		252,76	55,784	1.12			,979,216			_
	140,29	92,310		10,00	00,000			_		150,29	92,310	0.66	5	+ 5	,510,310			_
		_			_			_			_	_			- 1,000			_
		_			_			_			_	_			- 1,000			_
	400,04				31,820			_		402,57		1.78			155,108			
		37,888		2,53	31,820			_			59,708	0.17			,856,708			0.53
	362,85				_			_		362,85		1.60			,848,626			_
		13,774			_			_			13,774	0.01			449,774			_
4	4,215,49				_			_		4,215,49		18.60			,503,595			_
		90,000			_			_			90,000	0.04	-	- 14	410,000	58.82	_	_
4	4,205,40	06,405			_			_		4,205,40	06,405	18.56	5	- 297	,093,595	6.60	_	_
,	7,153,47	73,839	1	,220,91	4,357	170	,966	5,728		8,545,35	54,924	37.71		- 3,204	892,076	27.28	- 5,446,818	0.06
,	7,153,47	73,839	1	,220,91	4,357	170),966	5,728		8,545,35	54,924	37.71	-	- 3,204	892,076	27.28	- 5,446,818	0.06
		_			_			_			_	_			- 2,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000	100.00	_	_
	195,43	86,029		84,48	3,250			_		279,91	9,279	1.24	H	- 11	386,721	3.91	+ 10,000	0.00
	195,43	86,029		84,48	3,250			_		279,91	9,279	1.24	-	- 11	386,721	3.91	+ 10,000	0.00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目		決	Ĵ	至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25,808,925,000	15,309,369,103	971,545,931	6,019,037,192	22,299,952,226
1		一般政務支出	2,195,023,000	1,677,736,449	86,134,468	110,935,366	1,874,806,283
	1	政權行使支出	215,183,000	186,938,096	8,700,304	_	195,638,400
	2	行政支出	372,716,000	250,838,180	12,428,066	41,915,887	305,182,133
	3	民政支出	1,351,955,000	1,023,377,334	62,195,930	67,421,311	1,152,994,575
	4	財務支出	255,169,000	216,582,839	2,810,168	1,598,168	220,991,17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725,427,000	6,520,240,167	21,833,734	1,100,527,521	7,642,601,422
	1	教育支出	8,410,842,000	6,366,634,934	_	996,841,051	7,363,475,985
	2	文化支出	314,585,000	153,605,233		103,686,470	279,125,437
3		經濟發展支出	5,830,978,000	731,697,688	275,188,160		5,093,401,234
	1	農業支出	549,214,000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2	工業支出	73,558,000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3	交通支出	3,518,874,000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89,332,000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4		社會福利支出	2,980,270,000	2,100,219,026	386,952,780	77,160,900	2,564,332,706
	1	社會保險支出	258,530,000	133,169,403	_	50,000,000	183,169,403
	2	社會救助支出	243,957,000	195,908,108	163,287	_	196,071,395
	3	福利服務支出	2,109,283,000	1,453,667,575	377,915,236	25,953,400	1,857,536,211
	4	國民就業支出	35,950,000	20,561,053	4,357,961	_	24,919,014
	5	醫療保健支出	332,550,000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34,452,000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1	環境保護支出	534,452,000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6		退休撫卹支出	2,784,724,000	2,290,471,393	_	_	2,290,471,393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84,724,000	2,290,471,393	_	_	2,290,471,393
7		警政支出	1,741,600,000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1	警政支出	1,741,600,000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8		債務 支 出	542,229,000	315,247,157	_	157,803,000	473,050,157
	1	债務付息支出	542,229,000	315,247,157	_	157,803,000	473,050,157
10		其他支出	474,222,000	70,218,440	11,027,262	222,342,938	303,588,640
	1	其他支出	354,829,000	70,218,440	11,027,262	222,342,938	303,588,640
	2	第二預備金(註)	119,393,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9,746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7,807 萬餘元,賸餘 1 億 1,939 萬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					單位:		
15,309,369,103	決			算	-		審			万	Ĕ	婁								
1,677,736,449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ţ	金	i %		金	割	ĺ	%
186,938,096	15,	309,36	9,103		963,04	0,831	6,0	17 , 33′	7,654	22,2	89,747,58	8 100.0	0	- 3,519,177,41	2 13	.64	- 1	0,204,63	8	0.05
250,838,180 12,428,066 41,915,887 305,182,133 1.37 -67,533,867 18.12 — — 1,023,377,334 62,195,930 67,421,311 1,152,994,575 5.17 -198,960,425 14.72 — — 6,520,240,167 21,833,734 1,100,527,521 7,642,601,422 34.29 -1,082,825,578 12.41 — — 6,366,634,934 — 996,841,051 7,363,475,985 33.04 -1,047,366,015 12.45 — —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737,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0.22 -24,399,303 33,17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1,	677,73	6,449		86,13	4,468	1	10,93	5,366	1,8	74,806,28	8.4	-1	- 320,216,71	7 14	.59		-	-	_
1,023,377,334 62,195,930 67,421,311 1,152,994,575 5.17 -198,960,425 14.72 — — 216,582,839 2,810,168 1,598,168 220,991,175 0,99 -34,177,825 13,39 — — 6,520,240,167 21,833,734 1,100,527,521 7,642,601,422 34.29 -1,082,825,578 12.41 — — 153,605,233 21,833,734 103,686,470 279,125,437 1.25 -35,459,563 11.27 — —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737,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0.22 -24,399,303 33,17 — — 20,782,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2,100,219,026 378,		186,93	8,096		8,70	0,304			_	1	95,638,40	0.8	8	- 19,544,60	0 9	0.08		-	-	_
216,582,839 2,810,168 1,598,168 220,991,175 0.99 -34,177,825 13,39 - - 6,520,240,167 21,833,734 1,100,527,521 7,642,601,422 34.29 -1,082,825,578 12.41 - - 6,366,634,934 - 996,841,051 7,363,475,985 33.04 -1,047,366,015 12.45 - -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737,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453,667,575 <t< td=""><td></td><td>250,83</td><td>8,180</td><td></td><td>12,42</td><td>8,066</td><td></td><td>41,915</td><td>5,887</td><td>3</td><td>05,182,13</td><td>3 1.3</td><td>7</td><td>- 67,533,86</td><td>7 18</td><td>3.12</td><td></td><td>-</td><td>-</td><td>_</td></t<>		250,83	8,180		12,42	8,066		41,915	5,887	3	05,182,13	3 1.3	7	- 67,533,86	7 18	3.12		-	-	_
6,520,240,167 21,833,734 1,100,527,521 7,642,601,422 34.29 -1,082,825,578 12.41 — — 6,366,634,934 — 996,841,051 7,363,475,985 33.04 -1,047,366,015 12.45 — —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373,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260,251,889 12.34 -8,505,100 0.46 20,561,	1,	023,37	7,334		62,19	5,930		67,42	1,311	1,1	52,994,57	5.1	7	- 198,960,42	5 14	.72		-	-	_
6,366,634,934 — 996,841,051 7,363,475,985 33.04 -1,047,366,015 12,45 — —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373,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260,251,889 12.34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11,030,986 30.68 — - 215,415,457 1		216,58	2,839		2,81	0,168		1,598	8,168	2	20,991,17	5 0.9	9	- 34,177,82	5 13	3.39		-	-	_
153,605,233 21,833,734 103,686,470 279,125,437 1.25 -35,459,563 11.27 — —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737,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0.22 -24,399,303 33.17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5.41 -483,505,793 28.62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163,287 — 196,071,395 0.88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6,	520,24	0,167		21,83	3,734	1,1	00,52	7 ,5 21	7,6	42,601,42	2 34.2	9	- 1,082,825,57	8 12	.41		-	-	_
731,697,688 275,188,160 4,086,515,386 5,093,401,234 22.85 -737,576,766 12.65 — —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0.22 -24,399,303 33.17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5.41 -483,505,793 28.62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260,251,889 12.34 -8,505,100 0.46 20,61,053	6,	366,63	4,934			_	9	96,84	1,051	7,3	63,475,98	33.0)4	- 1,047,366,01	5 12	2.45		-	_	_
188,071,838 33,030,154 211,215,160 432,317,152 1.94 -116,896,848 21.28 — —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0.22 -24,399,303 33.17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5.41 -483,505,793 28.62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260,251,889 12.34 -8,505,100 0.46 20,561,053 4,516,296		153,60	5,233		21,83	3,734	1	03,686	5,470	2	79,125,43	7 1.2	25	- 35,459,56	3 11	.27		-	-	_
26,512,984 13,070,107 9,575,606 49,158,697 0.22 -24,399,303 33.17 — —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112,774,822 3.20 — —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5.41 -483,505,793 28.62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424,442,394 14.24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260,251,889 12.34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11,030,986 30.68 — — 215,415,457 112,358,908	į	731,69	7,688		275,18	8,160	4,0	86,51	5,386	5,0	93,401,23	4 22.8	5	- 737,576,76	6 12	.65		-	-	_
207,825,813 165,220,730 3,033,052,635 3,406,099,178 15.28 - 112,774,822 3.20 - -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5.41 - 483,505,793 28.62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 424,442,394 14.24 -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 75,360,597 29.15 - -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 260,251,889 12.34 -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 11,030,986 30.68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188,07	1,838		33,03	0,154	2	11,215	5,160	4	32,317,15	2 1.9	14	- 116,896,84	8 21	.28		-	-	_
309,287,053 63,867,169 832,671,985 1,205,826,207 5.41 - 483,505,793 28.62 — —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 424,442,394 14.24 -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 75,360,597 29.15 — —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 260,251,889 12.34 -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 11,030,986 30.68 — —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6,51	2,984		13,07	0,107		9,575	5,606		49,158,69	7 0.2	22	- 24,399,30	3	3.17		-	-	_
2,100,219,026 378,447,680 77,160,900 2,555,827,606 11.47 - 424,442,394 14.24 - 8,505,100 0.33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 75,360,597 29.15 — —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 260,251,889 12.34 -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 11,030,986 30.68 — —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		207,82	5,813		165,22	0,730	3,0	33,052	2,635	3,4	06,099,17	8 15.2	8	- 112,774,82	2 3	3.20		-	-	_
133,169,403 — 50,000,000 183,169,403 0.82 -75,360,597 29.15 — —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260,251,889 12.34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11,030,986 30.68 — —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		309,28	7,053		63,86	7,169	8	32,67	1,985	1,2	05,826,20	7 5.4	-1	- 483,505,79	3 28	3.62		-	-	_
195,908,108 163,287 — 196,071,395 0.88 - 47,885,605 19.63 — —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 260,251,889 12.34 -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 11,030,986 30.68 — —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2,	100,21	9,026		378,44	7,680		77,160	0,900	2,5	55,827,60	6 11.4	7	- 424,442,39	4 14	.24	-	8,505,10	00	0.33
1,453,667,575 369,410,136 25,953,400 1,849,031,111 8.30 - 260,251,889 12.34 - 8,505,100 0.46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 11,030,986 30.68 - -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133,16	9,403			_		50,000	0,000	1	83,169,40	3 0.8	32	- 75,360,59	7 29	0.15		-	-	_
20,561,053 4,357,961 — 24,919,014 0.11 — 11,030,986 30.68 — —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td></td> <td>195,90</td> <td>8,108</td> <td></td> <td>16</td> <td>3,287</td> <td></td> <td></td> <td>_</td> <td>1</td> <td>96,071,39</td> <td>5 0.8</td> <td>88</td> <td>- 47,885,60</td> <td>5 19</td> <td>.63</td> <td></td> <td>-</td> <td>-</td> <td>_</td>		195,90	8,108		16	3,287			_	1	96,071,39	5 0.8	88	- 47,885,60	5 19	.63		-	-	_
296,912,887 4,516,296 1,207,500 302,636,683 1.36 - 29,913,317 9.00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1,	453,66	7,575		369,41	0,136		25,953	3,400	1,8	49,031,11	1 8.3	0	- 260,251,88	9 12	2.34	-	8,505,10	00	0.46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		20,56	1,053		4,35	7,961			_		24,919,01	4 0.1	1	- 11,030,98	6 30	.68		-	-	_
215,415,457 112,358,908 170,248,724 498,023,089 2.23 - 36,428,911 6.82 2,290,471,393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2,290,471,393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315,247,157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296,91	2,887		4,51	6,296		1,207	7,500	3	02,636,68	3 1.3	6	- 29,913,31	7 9	0.00		-	-	_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	215,41	5,457		112,35	8,908	1	70,248	3,724	4	98,023,08	9 2.2	:3	- 36,428,91	1 6	.82		_	-	_
2,290,471,393 — — 2,290,471,393 10.28 — 494,252,607 17.7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215,41	5,457		112,35	8,908	1	70,248	3,724	4	98,023,08	9 2.2	23	- 36,428,91	1 6	5.82		-	-	_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2,	290,47	1,393			_			_	2,2	90,471,39	3 10.2	8	- 494,252,60	7 17	.75		-	-	_
1,388,123,326 78,050,619 93,503,357 1,559,677,302 7.00 - 181,922,698 10.45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2,	290,47	1,393			_			_	2,2	90,471,39	3 10.2	8	- 494,252,60	7 17	7.75		-	-	_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1,	388,12	3,326		78,05	0,619		93,503	3,357	1,5	59,677,30	2 7.0	0	- 181,922,69	8 10	.45		-	-	_
315,247,157 — 157,803,000 473,050,157 2.12 - 69,178,843 12.76 — —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1,	388,12	3,326		78,05	0,619		93,503	3,357	1,5	59,677,30	2 7.0	00	- 181,922,69	8 10).45		-	-	_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172,332,898 36.34 - 1,699,538 0.56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315,24	7,157			_	1.	57,803	3,000	4	73,050,15	7 2.1	2	- 69,178,84	3 12	.76		-	-	_
70,218,440 11,027,262 220,643,400 301,889,102 1.35 - 52,939,898 14.92 - 1,699,538 0.56		315,24	7,157			_	1	57,803	3,000	4	73,050,15	7 2.1	2	- 69,178,84	3 12	2.76		-	-	_
		70,21	8,440		11,02	7,262	2	20,643	3,400	3	01,889,10	2 1.3	5	- 172,332,89	8 36	5.34	-	1,699,53	8	0.56
- - - - - 119,393,000 - - - -		70,21	8,440		11,02	7,262	2	20,643	3,400	3	01,889,10	2 1.3	5	- 52,939,89	8 14	.92	-	1,699,53	88	0.56
			_			_			_		-		-	- 119,393,00	0	_		-	-	_

餘元。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i>科</i>				E	ļ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808,92	25,000	1	5,309,36	9,103		971,545	.931		6,019,03	7,192	22,299,9	952,226
1		縣	議	會	主	管		33,000		186,93			8,700			-,,	_		538,400
	1	縣		議		會		33,000		186,93			8,700				_		538,4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20,317,6	31,000	1	1,477,59			779,639			5,502,02	6,757	17,759,2	
	1	縣		政		府	20,317,6	31,000	1	1,477,59	3,762		779,639			5,502,02		17,759,2	
3		民	政	處	主	管		14,000		117,06				,074		, ,	_		122,582
	1	新	竹縣各	户	政事務	序所	·	14,000		117,06				,074			_		122,582
4		地	政	處	主	管		32,000		233,49				,000		3,22	5,452		283,847
	1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	58,000			5,618			,000			7,452		507,070
	2	竹	東地	政	事 務	所		30,000			5,003		45	,000			88,000		588,003
	3	新	湖地	政	事務	所		34,000			8,774			_		,	_		988,774
5		稅	捐 稽	徴	局主	管		24,000		178,11			2,810	,168		3	3,320		955,387
	1	稅	捐	稽	徴	局		24,000		178,11			2,810				3,320		955,387
6		農	業	處	主	管		08,000			6,000			,000			_		500,000
	1	家	畜疾	病	防 治	所		08,000			6,000			,000			_		500,000
8		衛	生	局	主	管	332,5	50,000		296,91	2,887		4,516	,296		1,20	7,500		536,683
	1	衛		生		局	332,5	50,000		296,91	2,887		4,516			1,20	7,500	302,6	536,683
9		環	境 保	護	局主	管	336,9	07,000		185,31	0,163		39,258	,767		78,81	4,002	303,3	382,932
	1	環	境	保	護	局	336,90	07,000		185,31	0,163		39,258	,767		78,81	4,002	303,3	382,932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741,60	00,000		1,388,12	3,326		78,050	,619		93,50	3,357	1,559,6	577,302
	1	警		察		局	1,741,60	00,000		1,388,12	3,326		78,050	,619		93,50	3,357	1,559,6	577,302
11		消	防	局	主	管	574,2	16,000		423,31	7,887		26,655	,560		15,01	0,023	464,9	983,470
	1	消		防		局	574,2	16,000		423,31	7,887		26,655	,560		15,01	0,023	464,9	983,470
12		文	化	局	主	管	309,9	95,000		152,69	8,030		19,820	,679		102,87	3,843	275,3	392,552
	1	文		化		局	,	95,000		152,69			19,820			102,87			392,552
13		統	•	. j		目	1,237,3			635,74			11,027	,262		222,34	2,938		119,350
	1				艮休給		,	93,000		565,52				_			_		524,710
	2				各項補		74,50	50,000		52,97	1,332			_			_	52,9	971,332
	3	公立	務人員 慰	因る	\$致殘層 問	登 死 金	23,00	00,000		1	6,000			_			_		16,000
	4	災	害	準	備	金	258,20	00,000		17,23	7,108		11,027	,262		222,34	2,938	250,6	507,308
	5		類員工名	寺遇.	準備(記	± 1)	19,90	59,000			_			_			_		_
15		第	=	預	備	金		93,000			_			-			_		-
	1	第	二預	備	金(註	ŧ2)	119,39	93,000			_			_			_		_

註:1.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2,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 萬餘元,賸餘 1,996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9,746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8 億 7,807 萬餘元,賸餘 1 億 1,939 萬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國	を幣兀_
決	\		7	許		Ž	審			定		數	決比	算審定 較	數與3	預算數 減		算審定 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	,309,36	9,103		963,04	0,831	6,	017,33	7,654	2	2,289,747	,588	100.00	- 3	3,519,17	77,412	13.64		10,204,638	0.05
	186,93	8,096		8,70	0,304			_		195,638	,400	0.88		- 19,54	14,600	9.08		_	_
	186,93	8,096		8,70	0,304			_		195,638	,400	0.88		- 19,54	44,600	9.08		_	_
11,	,477,59	3,762		771,13	4,102	5,	502,02	6,757	1	7,750,754	,621	79.64	- 2	2,566,87	76,379	12.63		- 8,505,100	0.05
11,	,477,59	3,762		771,13	4,102	5,	502,02	6,757	1	7,750,754	,621	79.64	- 2	2,566,87	76,379	12.63		- 8,505,100	0.05
	117,06	8,508		5	4,074			_		117,122	,582	0.52		- 16,49	91,418	12.34		_	_
	117,06	8,508		5	4,074			_		117,122	,582	0.52		- 16,49	91,418	12.34		_	_
	233,49	9,395		55	9,000		3,22	5,452		237,283	,847	1.06		- 16,79	98,153	6.61		_	_
	85,65	5,618		51	4,000		1,43	7,452		87,607	,070	0.39		- 5,46	50,930	5.87		_	_
	89,85	5,003		4	5,000		1,78	88,000		91,688	,003	0.41		- 6,69	91,997	6.80		_	_
	57,98	8,774			_			_		57,988	,774	0.26		- 4,64	45,226	7.42		_	_
	178,11	1,899		2,81	0,168		3	3,320		180,955	,387	0.81		- 16,56	58,613	8.39		_	_
	178,11	1,899		2,81	0,168		3	3,320		180,955	,387	0.81		- 16,56	58,613	8.39		_	_
	34,04	6,000		45	4,000			_		34,500	,000	0.15		- 4,40	000,80	11.33		_	_
	34,04	6,000		45	4,000			_		34,500	,000	0.15		- 4,40	08,000	11.33		_	_
	296,91	2,887		4,51	6,296		1,20	7,500		302,636	,683	1.36		- 29,9	13,317	9.00		_	_
	296,91	2,887		4,51	6,296		1,20	7,500		302,636	,683	1.36		- 29,92	13,317	9.00		_	_
	185,31	0,163		39,25	8,767		78,81	4,002		303,382	,932	1.36		- 33,52	24,068	9.95		_	_
	185,31	0,163		39,25	8,767		78,81	4,002		303,382	,932	1.36		- 33,52	24,068	9.95		_	_
1,	,388,12	3,326		78,05	0,619		93,50	3,357		1,559,677	,302	7.00		- 181,92	22,698	10.45		_	_
1,	,388,12	3,326		78,05	0,619		93,50	3,357		1,559,677	,302	7.00	-	- 181,92	22,698	10.45		_	_
	423,31	7,887		26,65	5,560		15,01	0,023		464,983	,470	2.09		- 109,23	32,530	19.02		_	_
	423,31	7,887		26,65	5,560		15,01	0,023		464,983	,470	2.09	-	- 109,23	32,530	19.02		_	_
	152,69	-			0,679		102,87			275,392		1.24		- 34,60		11.16		_	_
	152,69				20,679		102,87			275,392		1.24		- 34,60		11.16		_	_
	635,74			11,02	7,262		220,64	3,400		867,419		3.89		- 369,90	·			- 1,699,538	0.20
	565,52				_			_		565,524		2.54		- 296,06	-	34.36		_	_
	52,97	1,332			_			_		52,971	,332	0.24		- 21,58	38,668	28.95		_	_
	1	6,000			_			_		16	,000	0.00		- 22,98	84,000	99.93		_	_
	17,23	7,108		11,02	27,262		220,64	3,400		248,907	,770	1.11		- 9,29	92,230	3.60		- 1,699,538	0.68
		_			_			_			_	_		- 19,96	59,000	_		_	_
		_			_			-			-	_		- 119,39				_	_
		_			_			_			_	_		- 119,39	93,000	_			_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資本					以	前	年 原	Ŧ	決					,	算					數
	.,	_	-		轉	入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_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應	 收	數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保	留		保	留		保	留	數		留	數
	總			計		3 050	849,20	4		213,078	206		1,022,324	026			_		1,815,446	882
	with the second			٠,		J,0J0,	017,20			213,070	J,270		1,022,52	,020					1,015,110	,002
	合			計			991,06			208,988			979,987				7,180		1,790,542	
						/1,	858,13	5		4,089	9,434		42,336	,/52		- 52	7,180		24,904	,/69
05 100	40	1117	.,			500,	652,35	4		57,137	7,441		311,612	669			_		131,902	,244
95 - 100	稅	課	收	入		,	_	-		,	_			_			_		ŕ	_
86-100	罚 卦	及 畝	- 僧山	fλ			334,71			26,883			78,743				_		499,707	
00 100	51 71/	/X XE	7 1只 1.	~ / (17,	841,95	5		910	0,000		1,583	,575			_		15,348	,380
89 - 100	財	產	收	λ		33,	654,64	7			_		5,434	,734					28,219	,913
						1 613	638,95	1		123,625	5 NS 1		582,733	564		52	7,180		907,807	180
94 - 100	補助	及協	助业	文 入			016,18				9,434		40,753				7,180		9,556	
07 100	+1-	<i>1.</i> 1-	,1/-	`		225,	710,40	0		1,342	2,997		1,462	,803			_		222,904	,600
97 - 100	共	他	收	入		,	_	-		,	_		,	_			_		,	_
	l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位:新雪	
修						E					數	決			算			F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整	數		結 清		減	免	數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0,	000			-			_		- 30	,000	2	213,108	,296	1,0	022,324	,026				1	,815,410	5,882
	+ 30,	30,000 — — — — — — — —						_		- 30	,000 —	2	209,018 4,089		Ġ	979,987 42,336			527, - 527,		1	.,790,512 24,904	
					_			_			_		57,137	,441 —		311,612	,669 —					131,902	2,244 —
								_			_		26,883 910	,343		78,743 1,583						499,70° 15,348	
					_			_			_			_		5,434	,734					28,219	9,913 —
					_			_			_	1	23,625 3,179			582,733 40,753		-	527, - 527,			907,80° 9,556	7,489 5,389
	+ 30,	000			_			_		- 30	,000		1,372	,997 —		1,462	,803 _			_		222,874	4,600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u> </u>						以	前台	F 度	決					算	Ĺ					數
年 度 別	機	關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平 及 加	7攻	師		石	件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380,1	23,821		144,05	7,424	5,	129,61	3,812			_	4	,106,4	52,585
	合				計		2,281,7 7,098,3			1,87- 142,18	4,666 2,758		269,34 860,26	-		565,59 565,59				69,746 82,839
100	縣	議	會	主	管		7,0	41,372 —		11	6,518 —		6,92	4,854 —			_			_
94-100	縣	政	府	主	管		2,090,7 6,794,3			1,75 127,13	3,936 4,440		078,40 656,37			553,39 553,39		3		74,279 -01,825
100	稅	捐稽	徴	局主	管		1,2	13,000			_		1,21				_			_
100	農	業	處	主	管		1,2	– .06,000			_		97	- 8,006			7,994 7,994		2	227,994 —
100	衛	生	局	主	管			86,637 02,436		39	- 8,800			6,637 3,636			_		1,2	-00,000
97 — 100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24,406 37,563		1,25	- 4,282		23,02 29,13				_		3,3	– 344,575
95 – 100	数言	察	局	主	管			91,367 05,680		1,80	– 5,539		54,59 59,16				_		7	_ '35,362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61,262 39,330			4,212 —		38,75 2,73	7,050 9,330			_			_
97 — 100	文	化	局	主	管			11,965 42,239		3,68	– 7,945		44,41 27,01			5,95 - 5,95	7,080 7,080			957,080 982,463
98-100	統	等多	え 持	發 科	目			47,850 66,787		7,90	_ 1,752		21,24 75,33			6,01 - 6,01	0,393 0,393)10,393)18,614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	新	臺	幣	元

14		正										₽ /.	٠,			算	r		審				1. 3. 新	至	
修出	4	业人	扉	тВ			あ ケ	业人	+	ᄮ)ŧ.	數	決減	2	业人			业人	_	整	如		結	注	數
<u>減</u> 應	<u>免</u>	數數	實應	現 付	數數	調應	整付	數數	未應	结 付		數數	應	<u>免</u> 付	數數	實應		數數	調應	<u>全</u> 付		未應	給作	清 }	數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數	保	留	數	保			數
	22,623				_			_		122,6		,052		66,680			5,129,61						3,983		
	ŕ	_			_			_		ŕ	·	_		1,874			2,269,34			565,59	94,698				,746
+ 12	2,623	3,052			_			_	-	122,6	523,	,052	20	64,80:	5,810)	2,860,26	6,323	-	565,59			3,407		
		_			_			_				_		110	5,518 —		6,92	4,854 —			_				_
+ 12	22,623	_ 3,052						_	-	122,6	523,	_ ,052	24	1,753 49,75			2,078,40 2,656,37			553,39 553,39			563 3,334		-,279 -,773
		_			_			_				_			_		1,21	- 3,000			_				_
		_			_			_				_			_		97	– 8,006			27,994 27,994			227	,994 –
		_ _			_			_				_		398	– 8,800			6,637 3,636			_		1	,200	_ ,000
		_			_			_ _				_		1,25	- 1,282		23,02 29,13				_		3	,344	- -,575
		_			_			_				_		1,805	– 5,539	l	54,59 59,16				_			735	_ ,362
		_			_			_				_		2	4,212 —		38,75 2,73	7,050 9,330			_ _				_
		_			_			_				_		3,68′	– 7,945		44,41 27,01				57,080 57,080				,080 ,463
		_ _			_ _			_ _				_ _		7,90	– 1,752		21,24 75,33				.0,393 .0,393				,393 ,614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算	數
- -						п	金額	%
-,	經		常	Ť		門		
(-)	歲					入	25,508,914,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λ	4,695,750,602	18.41
	2.	間	接	稅	收	λ	3,471,623,398	13.61
	3.	賦	稅	外	收	λ	17,341,540,000	67.98
(=)	歲					出	18,639,778,000	100.00
	1.	一角	经 經	Ť	常支	出	18,097,549,000	97.09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務支	出	542,229,000	2.91
(三)	經	常	P ¹	7	賸	餘	6,869,136,000	_
二、	資		本	s.		門		
(-)	歲					入	300,011,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00,011,000	100.00
(=)	歲					出	7,169,147,000	100.00
	增	置 擴	充	改	良資	產	7,169,147,000	100.00
(三)	資	本	P ¹	•	差	短	- 6,869,136,000	_
三、	歲	Д	歲	出	餘	紬	_	_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	位:	新臺	幣元
夬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1	馼	比	較	增	減
£			額		Ş	%			金							額				%		
		22,295	,878,428	3			10	00.00					- 3	3,213	,035	,572						12.60
		5,022	,778,401	1			2	22.53					+	- 327	,027	,799						6.96
		3,459	,790,208	3			1	15.52						- 11	,833	,190						0.34
		13,813	,309,819	9			6	51.95					- 3	3,528	,230	,181						20.35
		15,778	,740,424	4			10	00.00					- 2	2,861	,037	,576	ı					15.35
		15,305	,690,267	7			ç	97.00					- 2	2,791	,858	,733						15.43
		473	,050,157	7				3.00						- 69	,178	,843						12.76
		6,517	,138,004	4				_					-	- 351	,997	,996	ı					5.12
		362	,859,626	5			10	00.00						+ 62	, 848	,626						20.95
		362	,859,626	5			10	00.00						+ 62	,848	,626						20.95
		6,511	,007,164	4			10	00.00					-	- 658	,139	,836						9.18
		6,511	,007,164	4			10	00.00					-	- 658	,139	,836						9.18
		- 6,148	,147,538	3				_					+	- 720	,988	,462						10.50
		368	,990,466	5				_					+	- 368	,990	,466						_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
1 T								Ħ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7	209,039	_
2			罰	款	及	賠(賞 收	入						_	_
	12			警		察		局						_	_
		1			副	金罰釒	爰及為	总金	增列應收	之罰金罰鍰。				_	_
5			財		產	ı	文	入						199,039	_
	2			縣		政		府						199,039	_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利息	收入。				199,039	_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_	_
	1			縣		政		府						_	_
		1			上	级政府	補助	收入	減列溢保	留之應收上級正				_	_
9			其		他	1	文	入						10,000	_
	12			警		察		局						10,000	_
		1			雜	項	收	λ	增列代辨	經費內無需繳	還之賸餘款。			10,000	_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249,039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 2. 本年度修正減列應收數合計 5,446,818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5,446,818 元,爰無應退還數。
 - 3. 註1及註2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249,039元。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倬	Ş.	
1/1								П	修	正	內	容	實	玗	l	數
款	項	且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_		_
2			縣	政)	疛	主	管						_		_
	1			縣		政		府						_		_
		50		7	社	政	業	務	敬老福利2 早期療育3		生兒營養補助 涂款。	饮及兒童		_		_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_		_
	4			災	害	準	備	金						_		-
		1			災	害 準	備	金	無須支用之	之工程款	0			_		_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u> </u>		新室帘兀
	正	-		數		·	
應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71	
40,000	5,446,818			249,039	5,446,818	249,039	
40,000	_	_	_	40,000	_	40,000	
40,000	_	_	_	40,000	_	40,000)
40,000	_	_	_	40,000	_	40,000)
_	_	_	_	199,039	_	199,039	·
_	_	_	_	199,039	_	199,039	·
_	_	_	_	199,039	_	199,039	·
_	5,446,818	_	_	_	5,446,818	_	
_	5,446,818	_	_	_	5,446,818	_	
_	5,446,818	_	_	_	5,446,818	_	
_	_	_	_	10,000	_	10,000	
_	_	_	_	10,000	_	10,000)
_	_	_	_	10,000	_	1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應			繳		回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縣			庫		數	備	註
-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8,505,100	_	1,699,538	_	10,204,638			_		10,20	4,638		
	_	8,505,100	_	_	_	8,505,100			_		8,50	5,100		
	_	8,505,100	_	_	_	8,505,100			_		8,50	5,100		
	_	8,505,100	_	_	_	8,505,100			_		8,50	5,100		
	_	_	_	1,699,538	_	1,699,538			_		1,69	9,538		
	_	_	_	1,699,538	_	1,699,538			_		1,699	9,538		
	_	_	_	1,699,538	_	1,699,538			_		1,69	9,538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1	多		
科								目					減			į	免		數
									修	正	內	容	應	收		敗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	減		增		减
				合				計					3	30,000		_			_
99	11			其	他	ų	文	入					3	30,000		_		_	_
		130		<u>敬</u> 言		察		局					3	30,000		_		_	_
			6		雜	項	收	入	車輛 額誤	保管 植。	費收	八金	3	30,000		_		_	_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何	多	
科								且	修	正	rλη	容	減		ý	گ	數
									13	ᄠ	內	谷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22,623,052	_
98	2			縣	政	府	主	管						-	_	6,071,997	_
		20			縣	政		府						-	_	6,071,997	_
			18		環	保	業	務	減列!			之保		_	_	6,071,997	_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_	75,480,939	_
		20			縣	政		府						-	_	75,480,939	_
			18		環	保	業	務	減列; 留數		为責任	之保		_	_	26,236,462	_
			36		_	般建筑	築及	設備	減列; 留數		う責任	之保		_	_	49,244,477	_
1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_	41,070,116	-
		1			縣	政		府						-	_	41,070,116	_
			50		環	保	工	務	減列; 留數		う責任	之保		_	_	41,070,116	_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正			數						1132	
實	Ŧ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繳	回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女 數	保	留 數	縣	麻	數	用	弘工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_	_	_	_	_	30,000	_	_			_		
_	_	_	_	_	30,000	_	_			_		
_	_	_	_	_	30,000	_	_			_		
_	_	_	_	_	30,000	_	l			_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正					數			應	4	敫	回		1,170
實		Ŧ	見		數	未		結	清	數	縣).	車	數	/ 1 Ł	عد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剔	除	減	列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i>"</i> 1	120	//°X	71		
	-	_		-	1	_	-	1	1	122,623,05	2	_	122,6	523,052		
	-	_		-	_	_	-	_	_	6,071,99	7	_	6,0)71,997		
	_	_		_	_	_	-	_	_	6,071,99	7	_	6,0)71,997		
	_	_		_	_	_	-	_	_	6,071,99	7	_	6,0)71,997		
	_	_		-	_	-	-	_	_	75,480,93	9	_	75,4	180,939		
	_	_		_	_	-	-	_	_	75,480,93)	_	75,4	180,939		
	_	_		_	_	-	-	_	_	26,236,46	2	_	26,2	236,462		
	_	_		_	_	-	-	_	_	49,244,47	7	_	49,2	244,477		
	-	_		-	_	-	-	_	_	41,070,11	5	_	41,0	070,116		
	-	_		-	_	-	-	_	_	41,070,11	5	_	41,0	070,116		
	_	_		-	_	-	-	_	_	41,070,11	5	_	41,0	070,116		

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等比		具預算數 增 減
															金	額	%
誉	業	收	λ		1,723,3	93,000		1,977,2	18,232		1	,977	,218,	232	+ 25	53,825,232	14.73
誉	業	成	本		1,632,9	94,000		1,853,3	53,365		1	,853,	,353,	365	+ 22	20,359,365	13.49
誉	業毛	利(毛	損 一)		90,3	99,000		123,8	64,867			123,	,864,	867	+ 3	33,465,867	37.02
誉	業	費	用		59,1	84,000		40,1	90,210			40,	,190,	210	-]	18,993,790	32.09
誉	業利	益(損	失 -)		31,2	15,000		83,6	574,657			83,	,674,	657	+ 5	52,459,657	168.06
誉	業	外山	文 入		5,9	65,000		7,8	372,657			7.	,872,	657	+	1,907,657	31.98
誉	業	外 背	貴 用		8,7	81,000		2	45,620				245,	620	-	8,535,380	97.20
塔	業外和	刊益(損	(失一)		- 2,8	16,000		7,6	527,037			7,	,627,	037	+ 1	10,443,037	_
稅前	純益	(純	損一)		28,3	99,000		91,3	01,694			91,	,301,	694	+ 6	52,902,694	221.50
所	得稅實	費用(利] 益 —)		4	62,000		15,8	373,356			15,	,873,	356	+]	15,411,356	3,335.79
本 期	純益	(純扌	(–)		27,9	37,000		75,4	28,338			75,	,428,	338	+ 4	47,491,338	169.99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機	蘭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檐
合			計		1,985,	090,889		1,909,	562,551		+ 75,428,338
新	竹 瓦 斯	股份有	限公司		1,931,	736,180		1,857,	597,906		+ 74,038,274
新	竹縣地方	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16,816		2,	087,801		- 2,070,985
新	竹肉品市	場股份有	限公司		53,	337,893		49,	876,844		+ 3,461,049

拾叁、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並际刀印						千	位・利室下ル
	盈	餘之	部	分	西己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숨 하	77,499,323	44,605,395	122,104,718	7,749,932	24,211,482	90,143,304	122,104,718
國際產業發 展 處 主 管	74,038,274	_	74,038,274	7,403,827	22,211,482	44,422,965	74,038,274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038,274	_	74,038,274	7,403,827	22,211,482	44,422,965	74,038,274
農業處主管	3,461,049	44,605,395	48,066,444	346,105	2,000,000	45,720,339	48,066,444
新竹肉品市 場股份有限 公 司	3,461,049	44,605,395	48,066,444	346,105	2,000,000	45,720,339	48,066,444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22,211,482元,本年度尚未發放。

虧損填補

	虧	損之	部	填	補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折減資本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合 計	2,070,985	20,254,096	22,325,081	2,000,000	20,325,081	22,325,081
國際產業發展 處 主 管	2,070,985	20,254,096	22,325,081	2,000,000	20,325,081	22,325,081
新竹縣地方 產業股份有 限 公 司	2,070,985	20,254,096	22,325,081	2,000,000	20,325,081	22,325,081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平 12 月 31 日		干证・	新臺幣兀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96,215,778	100.00	2,601,097,596	100.00	+ 95,118,182	3.66
流	動	資	產	1,127,716,603	41.83	1,041,969,310	40.06	+ 85,747,293	8.23
固	定	資	產	1,508,518,461	55.95	1,527,861,648	58.74	- 19,343,187	1.27
無	形	資	產	29,497,085	1.09	30,189,018	1.16	- 691,933	2.29
其	他	資	產	30,483,629	1.13	1,077,620	0.04	+ 29,406,009	2,728.79
資	產	總	額	2,696,215,778	100.00	2,601,097,596	100.00	+ 95,118,182	3.66
負			債	534,891,333	19.84	463,845,419	17.83	+ 71,045,914	15.32
流	動	負	債	386,601,257	14.34	324,522,662	12.48	+ 62,078,595	19.13
長	期	負	債	31,845,668	1.18	36,470,941	1.40	- 4,625,273	12.68
其	他	負	債	116,444,408	4.32	102,851,816	3.95	+ 13,592,592	13.22
業	主	槯	益	2,161,324,445	80.16	2,137,252,177	82.17	+ 24,072,268	1.13
資			本	1,920,633,000	71.23	1,454,454,562	55.92	+ 466,178,438	32.05
資	本	公	積	157,722,693	5.85	582,497,751	22.40	- 424,775,058	72.92
保留	B盈餘(累積虧.	損一)	82,968,752	3.08	66,935,073	2.57	+ 16,033,679	23.95
業	主權益	其他	項目	_	_	33,364,791	1.28	- 33,364,791	100.00
負債	及業主	E權益	總額	2,696,215,778	100.00	2,601,097,596	100.00	+ 95,118,182	3.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6,292,671元及37,727,650元。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	1 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比 較	具預算數 曾 減
					金 額	%
業務 收入	1,790,057,000	607,613,154	+ 8,302,979	615,916,133	- 1,174,140,867	65.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54,122,000	730,301,724	+ 20,062,819	750,364,543	- 4,403,757,457	85.44
業務賸餘(短絀一)	- 3,364,065,000	- 122,688,570	- 11,759,840	- 134,448,410	+ 3,229,616,590	96.00
業務外收入	165,547,000	4,615,702,034	_	4,615,702,034	+ 4,450,155,034	2,688.15
業務外費用	1,063,000	1,185,569	_	1,185,569	+ 122,569	11.53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64,484,000	4,614,516,465	_	4,614,516,465	+ 4,450,032,465	2,705.45
本期賸餘(短絀一)	- 3,199,581,000	4,491,827,895	- 11,759,840	4,480,068,055	+ 7,679,649,055	_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4	7華民國 10	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紐	_
合			計	5,2:	31,618,167		751,55	50,112		+ 4,480,068,055	5
新竹	縣政府公	公共造產	基 金		30,140		11,73	88,190		- 11,708,050)
新竹縣	政府新竹縣	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	5,14	44,187,747		653,97	74,766		+ 4,490,212,981	Ĺ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916,685		12	24,537		+ 792,148	3
新竹縣	、政府公有	收費停車場	基金	<u>'</u>	25,594,235		27,98	37,405		- 2,393,170)
新竹縣政	府衛生局暨各鄉	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环	環基金	(50,889,360		57,72	25,214		+ 3,164,146	5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賸值	余分酉	ž.		1	1			•					•						單位	1:新	·臺幣	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	賸 餘	前 其分配		合	4.5	4 利		累絀	解庫	繳淨	縣額	其他分 酥		合	計	未賸	分	配餘
合			計	4,494,7	710,776	11,620,	278,130	16,1	14,988,90	6	14,642	2,721	4,20)5,406	,405	4,293,9	94,871	8,514,	043,997	7,60	0,944	,909
民	政质	主	管		_	17,	790,643		17,790,64	3	11,708	3,050			-		_	11,	708,050		6,082	,593
新造	竹縣耳 產) (基	· 共 金		_	17,	,790,643		17,790,64	3	11,708	3,050			_		_	11,	,708,050)	6,082	,593
地	政處	主	管	4,490,7	754,482	11,445,	891,958	15,9	36,646,44	0	54 1	,5 01	4,20	00,406	,405	4,293,9	94,871	8,494,	942,777	7,44	1,703	,663
新	竹界均地	1 實	施	4,490,7	754,482	11,445,	891,958	15,9	936,646,44	0	541	,501	4,20	00,406	,405	4,293,9	94,871	8,494,	942,777	7,44	1,703	,663
	產業發			7	792,148	11,	514,634		12,306,78	2		-			_		_		_	1	.2,306	,782
區 (竹縣 開發 開新發管	·理基 終產業	金園	7	792,148	11,	514,634		12,306,78	2		-			_		_		_	1	2,306	,782
交主	通旅遊	递 處 当	E管		_	58,	113,465		58,113,46	5	2,393	3,170			-		-	2,	393,170	5	55,720	,295
	竹縣 費停車				_	58,	,113,465		58,113,46	5	2,393	3,170			_		_	2,	393,170) 5	55,720	,295
衛	生 层	主	管	3,1	164,146	86,	967,430		90,131,57	6		-		5,000	,000		_	5,	,000,000	8	3 5, 131	,576
暨	竹縣政 各鄉鎮 療 循	市衛生	上所	3,1	164,146	86,	,967,430		90,131,57	5		-		5,000	,000		-	5,	,000,000) (35,131	,576
短約	出填补	Ħ		ı									ı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合				計	撥	J	月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4,6	42,721			14	4,642,	721				14,642	2,721			14,	642,7	<u>'21</u>
民	政 處	主	管			11,7	08,050			1	1,708,0)50				11,708	3,050			11,	708,0)50
新 造	竹縣耳 產	 放府 2 基	· 共 金			11,7	08,050			1	1,708,0)50				11,708	3,050			11,	708,0)50
地	政质	主	管			5	41,501				541,	501				54 1	,501				541,5	601
	竹界均地	系 實	施			5	41,501				541,	501				541	,501				541,5	501
交主	通旅 遊	E處 i	上管			2,3	93,170			4	2,393,	170				2,393	3,170			2,	393,1	.70
	竹縣 費停車					2,3	93,170			,	2,393,	170				2,393	3,170			2,	393,1	.70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	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12月	31 в	100 年12月	31 ∄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			產	15,959,146,565	100.00	21,669,277,158	100.00	- 5,710,130,593	26.35
流	動	資	產	11,792,442,650	73.89	17,351,070,498	80.07	- 5,558,627,848	32.04
投 及	資、長期 準	應收款、 備	貸墊款 金	4,143,922,227	25.97	4,286,391,842	19.78	- 142,469,615	3.32
固	定	資	產	14,515,425	0.09	17,716,333	0.08	- 3,200,908	18.07
無	形	資	產	7,694,775	0.05	13,331,017	0.06	- 5,636,242	42.28
其	他	資	產	571,488	0.00	767,468	0.01	- 195,980	25.54
資	產	總	額	15,959,146,565	100.00	21,669,277,158	100.00	- 5,710,130,593	26.35
負			債	8,207,519,953	51.43	9,898,317,325	45.67	- 1,690,797,372	17.08
流	動	負	債	789,190,483	4.95	876,447,813	4.04	- 87,257,330	9.96
長	期	負	債	7,220,941,948	45.25	8,815,941,948	40.68	- 1,595,000,000	18.09
其	他	負	債	197,387,522	1.23	205,927,564	0.95	- 8,540,042	4.15
淨			值	7,751,626,612	48.57	11,770,959,833	54.33	- 4,019,333,221	34.15
基			金	148,619,803	0.93	148,619,803	0.69	_	_
公			積	2,061,900	0.01	2,061,900	0.01	_	_
累	積 餘	紬 (-)	7,600,944,909	47.63	11,620,278,130	53.63	- 4,019,333,221	34.59
負	債 及	净 值	總額	15,959,146,565	100.00	21,669,277,158	100.00	- 5,710,130,593	26.3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億4,972萬餘元及5億6,846萬餘元。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科		且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41			u	1 /1 /3 /1 &	<i>// H</i> &	19	工 — —	八开留人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10,584,821,000	9,806,797,481		+ 266,762	9,807,064,243	- 777,756,757	7.35
基	金	用	途	12,201,049,264	9,282,090,775		- 77,741	9,282,013,034	- 2,919,036,230	23.92
本;	期賸餘	(短絀	-)	- 1,616,228,264	524,706,706		+ 344,503	525,051,209	+ 2,141,279,473	_
期	初基	金餘	額	967,272,000	3,020,226,846		_	3,020,226,846	+ 2,052,954,846	212.24
期	末基	金餘	額	- 648,956,264	3,544,933,552		+ 344,503	3,545,278,055	+ 4,194,234,319	_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9,807,064,243	9,282,013,034	+ 525,051,209	3,020,226,846	3,545,278,055
	竹縣政府 竹縣環境:			173,380,539	139,695,576	+ 33,684,963	288,213,377	321,898,340
	竹縣政府? 備 與 設 ?		-	30,433	42,179	- 11,746	256,158	244,412
	竹 縣 i 券 盈 餘			362,338,904	209,161,954	+ 153,176,950	138,139,905	291,316,855
	竹縣」礙者		身心基金	39,136,735	49,068,714	- 9,931,979	649,392,775	639,460,796
新允	竹縣政府 。	農業發展	基金金	9,679,155	3,638,734	+ 6,040,421	16,948,818	22,989,239
	竹 縣 政 方 教 育		竹 縣基 金	9,222,498,477	8,880,405,877	+ 342,092,600	1,927,275,813	2,269,368,413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田	101 年12 月	31 ∄	100 年 12 月	31 ∄	比 較	增 減
41			Ц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4,885,137,461	100.00	4,053,647,785	100.00	+ 831,489,676	20.51
流	動	資	產	4,865,022,594	99.59	4,036,885,224	99.59	+ 828,137,370	20.51
投資、 及	、長期應4 準	文款項、 備	貸墊款 金	16,985,979	0.35	13,633,673	0.33	+ 3,352,306	24.59
其	他	資	產	3,128,888	0.06	3,128,888	0.08	_	_
資	產	總	額	4,885,137,461	100.00	4,053,647,785	100.00	+ 831,489,676	20.51
負			債	1,339,859,406	27.43	1,033,420,939	25.49	+ 306,438,467	29.65
流	動	負	債	1,248,368,363	25.56	942,522,191	23.25	+ 305,846,172	32.45
其	他	負	債	91,491,043	1.87	90,898,748	2.24	+ 592,295	0.65
基	金	餘	額	3,545,278,055	72.57	3,020,226,846	74.51	+ 525,051,209	17.38
基	金	餘	額	3,545,278,055	72.57	3,020,226,846	74.51	+ 525,051,209	17.38
負債	及基金	全 餘 額	(總額	4,885,137,461	100.00	4,053,647,785	100.00	+ 831,489,676	20.5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4,016萬餘元及5,621萬餘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84 億 9,220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450 萬餘元等。

貳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明	(基	金)	名稱	剔除	及	修	正	事項	修	正收	入(基	金來源)
1124	1941		巫	31¢	, ,	D 1 111	刻 】 1永	<i>X</i>	19		7	增	列	金 額	減列金額
非	Ą	Š.	業		部	分	合	`		計			8,	,569,741	_
作		業		基	į.	金	台	`		計			8.	,302,979	_
新,	竹 縣 j	改 府	公有	收 費	停車	場基金	修正增列	租金店	及權利	金收入			8,	,302,979	_
							修正增列	行銷店	及業務	費用				_	_
								小		計			8	,302,979	_
特	別	1	收	λ	基	金	쇰	`		計				266,762	_
新代	扩縣政府	環境係	民護局親	f竹縣環	境污染	防制基金	修正增列:	其他和	久入					266,762	_
							修正減列	環境教	炎育業	務服務	費			_	_
								小		計				266,762	_

貳拾叁、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	()	基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8,695,000,000	_	1,595,000,000
非	誉	業	部		分	8,695,000,000	_	1,595,000,000
作	業	į	基		金	8,695,000,000	_	1,595,000,000
新竹實施		政府均地	新權	竹 基	縣金	8,695,000,000	_	1,595,000,000
	竹縣 計	政 府 [畫 建		徴 基	收金	8,695,000,000	_	1,595,000,000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半年	止・刑!	室市儿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Ś	È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	1盈賸	餘(:	或減	列虧約	出)	減列	盈賸	餘(5	或增列	虧絀)
				20,06	52,819	9					77	,741					8,647,	482				20,0	62,819
				20,06	52,819	9						_					8,302,	979				20,0	62,819
					_	-						_					8,302,	979					_
	20,062,8			52,819)						_						_				20,0)62,819	
				20,0	52,819	9						_					8,302,	979				20,0)62 , 819
					_	-					77	,741					344,	503					_
					_	-						_					266,	762					_
					_	-					77	,741					77,	741					_
					_						77	,741					344,	503					_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11	• 1 3	,														
額	餘	款	借	了	終	度	年	本	至	截	數	整	調	度	年	本
務	債	性	償	自	非	務	債	性	償	自	少		減	ħп		增
_)	000,000	7,100,0	,			-			_		
_)	000,000	7,100,0	,			_			_		
_)	000,000	7,100,0	,			_			_		
_)	000,000	7,100,0	,			_			_		
_)	000,000	/,100,0	ĺ			_			_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庫出納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70 億 613 萬餘元,支出總額 270 億 613 萬餘元,收 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09 億 3,66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6 億 6,5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2 億 7,133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14 億 9,305 萬餘元;另借入款減少數為 25 億 2,354 萬餘元,與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科目計支 42 億 1,284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 52 億 4,333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71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71 億 2,800 萬元,相抵計短絀 2,800 萬元。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之累計結存數為零。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9 億 5,819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270 億 613 萬餘元,相差 50 億 4,79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79 億 8,007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109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02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及短期借款 74 億 9,384 萬餘元。
 - (4) 暫收款 4 億 8, 211 萬餘元。
- 2. 減項 29 億 3, 213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3 億 1,946 萬餘元。
 - (2)借入款 25 億 2, 354 萬餘元。
 -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8,892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20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50 億 4,79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4 億 3,898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70 億 613 萬餘元,相差 65 億 6,71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87 億 48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2,959 萬餘元。
 - (2)融資調度數及墊付款 77 億 7,089 萬餘元。
- 2. 減項 21 億 3,333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5 億 3,438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 億 9,894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65 億 6,71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6 億 5,8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22 億 8,97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6,899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70 億 613 萬餘元,實支數 270 億 613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 億 6,89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132 億 6,73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11億7,819萬餘元。
 -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 億 6,890 萬餘元。
 - (2)墊付款 4,394 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1億6,265萬餘元。

- (4)債務之償還 71 億 2,800 萬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 億 2,827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 億 5,591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3億5,591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500 萬餘元。
- (二)減項 128 億 9,83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59億781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3,340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09萬餘元。
 - (3)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302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3 億 9,384 萬餘元。
 - (5)借入款負 25 億 2,354 萬餘元。
 - (6)債務之舉借71億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9 億 9,058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6,899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 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 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油質ル		加		項	
項目	決 算 收 入實現審定數			融資調度數及短期借款	暫 收 款	小 計
稅 課 收 入	8,358,201,498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163,920	_	_	_	_	_
規費收入	393,058,094	_	_	_	_	_
財 產 收 入	400,041,288	172,487	_	_	_	172,487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4,215,496,405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7,153,473,839	50,000	_	_	_	50,000
其 他 收 入	195,436,029	737,041	_	_	_	737,041
小計	20,935,871,073	959,528	_	_	_	959,528
以前各年度收 入	1,022,324,026	130,800	_	_	_	130,800
收回以前各年度 歲 出 款	_	_	3,023,105	_	_	3,023,105
暫 收 款	_	_	_	_	482,118,281	482,118,281
借 入 款	_	_	_	_	_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393,843,055	_	393,843,055
賒 借 收 入	_	_	_	7,100,000,000	_	7,100,000,000
小計	1,022,324,026	130,800	3,023,105	7,493,843,055	482,118,281	7,979,115,241
收入合計	21,958,195,099	1,090,328	3,023,105	7,493,843,055	482,118,281	7,980,074,769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減 項													
温	į.			項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借入款	退還以前年度 歲 入 款	修 正 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	_	_	_	_	8,358,201,498											
_	_	_	-	_	220,163,920											
_	_	_	_	_	393,058,094											
_	_	_	199,039	199,039	400,014,736											
_	_	_	_	_	4,215,496,405											
_	_	_	_	_	7,153,523,839											
_	_	_	10,000	10,000	196,163,070											
_	_	_	209,039	209,039	20,936,621,562											
_	_	88,920,746	_	88,920,746	933,534,080											
_	_	_	_	_	3,023,105											
319,464,000	_	_	_	319,464,000	162,654,281											
_	2,523,544,272	_	_	2,523,544,272	- 2,523,544,272											
_	_	_	_	_	393,843,055											
_	_	_	_	_	7,100,000,000											
319,464,000	2,523,544,272	88,920,746	_	2,931,929,018	6,069,510,249											
319,464,000	2,523,544,272	88,920,746	209,039	2,932,138,057	27,006,131,811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項
項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融資調度數及墊付款	小計
政權行使支出	186,938,096	_		_
行 政 支 出	250,838,180	255,621	_	255,621
民 政 支 出	1,023,377,334	19,829,933	_	19,829,933
財 務 支 出	216,582,839	_	_	_
教 育 支 出	6,366,634,934	_	_	_
文 化 支 出	153,605,233	_	_	_
農業支出	188,071,838	_	_	_
工業支出	26,512,984	_	_	_
交 通 支 出	207,825,813	235,881,832	_	235,881,8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9,287,053	183,763	_	183,763
社會保險支出	133,169,403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195,908,108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1,453,667,575	99,762,312	_	99,762,312
國民就業支出	20,561,053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296,912,887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215,415,457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90,471,393	_	_	_
警 政 支 出	1,388,123,326	4,000	_	4,000
債務付息支出	315,247,157	_	_	_
其 他 支 出	70,218,440	_	_	_
小 計	15,309,369,103	355,917,461	_	355,917,461
以前各年度支出	5,129,613,812	573,676,129	_	573,676,129
墊 付 款	_	_	642,891,571	642,891,571
债務還本支出	_	_	7,128,000,000	7,128,000,000
小計	5,129,613,812	573,676,129	7,770,891,571	8,344,567,700
支出合計	20,438,982,915	929,593,590	7,770,891,571	8,700,485,161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年度

101千及			1		單	位:新雪	臺幣元
減 		項	74		-4-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	庫	實	支	數
_	_					186,93	38,096
_	_	_				251,09	93,801
_	_	_				1,043,20	07,267
_	_	_				216,58	82,839
_	_	_				6,366,63	34,934
_	_	_				153,60	05,233
_	_	_				188,0′	71,838
_	_	_				26,5	12,984
_	_	_				443,70	07,645
_	_	_				309,4	70,816
_	_	_				133,10	59,403
_	_	_				195,90	08,108
_	_	_				1,553,42	
_	_	_					51,053
_	_	_				296,9	12,887
_	_	_					15,457
_	_	_				2,290,4	71,393
_	_	_				1,388,12	
_	_	_					47,157
_	_	_				70,2	18,440
_	_	_				15,665,2	86,564
1,534,387,458	_	1,534,387,458				4,168,90	02,483
_	598,948,807	598,948,807				43,94	42,764
_	_	_				7,128,00	00,000
1,534,387,458	598,948,807	2,133,336,265				11,340,8	45,247
1,534,387,458	598,948,807	2,133,336,265				27,006, 1:	31,811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75	金	<u>`</u>				<u>単位・新量常元</u> 額
項目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3,267,389,08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			11,178,190,966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68,902,483				
(二)墊付款		43,942,764				
(三)暫收款		-162,654,281				
(四)債務之償還		7,128,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28,273,799		1,728,273,79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55,917,46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55,917,461				
四、修正數		5,006,859		5,006,859		
丙、減項						12,898,398,61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			5,907,815,49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33,403,28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90,328				
(三)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3,023,105				
(四)短期借款		393,843,055				
(五)借入款		-2,523,544,272				
(六)債務之舉借		7,1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990,583,123		6,990,583,123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68,990,46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79 億 8,613 萬餘元,負債 344 億 7,404 萬餘元,餘絀(短絀)264 億 8,79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79 億 8,6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1 億 4,120 萬餘元,減少 1 億 5,5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2 億 9,40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32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及保管款減少所致。
- 2.「預付費用」科目 19 億 6, 22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 億 7, 413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預付費用辦理轉正所致。
- 3.「應收歲入款」科目 33 億 4,77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 億 6,732 萬餘元;「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 億 9,59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 億 2,377 萬餘元,兩者合計增加 4 億 9,10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 央依計畫進度撥款,尚未撥款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借入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344億7,404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348億1,873萬餘元,減少3億4,469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70 億 5, 75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 億 9, 384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資金調度,增加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所致。
 - 2.「借入款」科目 130 億 5,563 萬餘元,其中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縣統籌分配稅專戶、土地使用代金專戶、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別調借 104 億 3,702 萬餘元、2 億 2,000 萬元、1 億 8,000 萬元、1 9 億 3,849 萬餘元及 2 億 8,01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5 億 2,354 萬餘元,主要係調節庫款收支,減少專戶調借所致。

- 3.「應付歲出款」科目 15 億 4,7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7 億 3,511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轉入數因計畫已執行完竣,毋需保留所致。
- 4.「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95 億 4, 93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4 億 3, 97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未完成計畫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4 億 8,7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66 億 7,752 萬餘元,減少 1 億 8,961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引 31 日	比較	增 減
<i>1</i>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7,986,135,350	100.00	8,141,207,896	100.00	- 155,072,546	1.90
各機關結存	2,294,065,850	28.73	2,347,313,597	28.83	- 53,247,747	2.27
押金	30,031	0.00	278,962	0.00	- 248,931	89.23
保管有價證券	186,063,606	2.33	204,604,849	2.51	- 18,541,243	9.06
預 付 費 用	1,962,255,182	24.57	2,536,387,320	31.16	- 574,132,138	22.64
應收歲入款	3,347,729,184	41.92	2,980,403,654	36.61	+ 367,325,530	12.3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95,991,497	2.45	72,219,514	0.89	+ 123,771,983	171.38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増	新 <u>室</u> 常元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34,474,046,597	431.67	34,818,737,583	427.69	- 344,690,986	0.99
短 期 借 款	7,057,555,791	88.37	6,663,712,736	81.85	+ 393,843,055	5.91
暫 收 款	482,118,281	6.04	319,466,500	3.93	+ 162,651,781	50.91
代 收 款	27,243,644	0.34	51,564,764	0.63	- 24,321,120	47.17
借 入 款	13,055,633,584	163.48	15,579,177,856	191.36	- 2,523,544,272	16.20
代 辦 經 費	990,510,592	12.40	1,163,663,121	14.30	- 173,152,529	14.88
保管款	1,577,885,391	19.76	1,444,163,849	17.74	+ 133,721,542	9.26
應付歲出款	1,547,715,677	19.38	2,282,826,103	28.04	- 735,110,426	32.20
應付歲出保留款	9,549,320,031	119.57	7,109,557,805	87.33	+ 2,439,762,226	34.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6,063,606	2.33	204,604,849	2.51	- 18,541,243	9.06
餘組	- 26,487,911,247	-331.67	- 26,677,529,687	- 327.69	+ 189,618,440	0.71
歲 計 餘 絀	335,983,607	4.21	- 509,326,262	- 6.26	+ 845,309,869	_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6,823,894,854	-335.88	- 26,168,203,425	- 321.43	- 655,691,429	2.51
負債及餘絀合計	7,986,135,350	100.00	8,141,207,896	100.00	- 155,072,546	1.90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77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37,348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5,197,779元,歲出決算數 10,204,638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0,000元,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22,623,052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9億 8,069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3億 4,100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63億 6,03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1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各機關結	存						2,294,065,850		
押金							30,031		
保管有價	證券						186,063,606		
預付費用							1,962,255,182		
應收歲入	款						3,347,729,184		
應收歲入	保留款						195,991,497		
原列資產組	總額								7,986,135,350
本室審核	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 5,436,818
歲入事」	頁應調整:	數					- 5,436,818		
增列本	4度歲入	實現數			209,039				
增列本	.年度歲入	應收數			40,000				
減列本	4度歲入	應收數			- 5,446,818				
減列以	前年度歲	克入未結清	應收數		- 30,000				
減列代	辨經費和	4目增列歲	入部分		- 209,039				
調整後資產	E總額								7,980,698,532

<u>算平衡表</u>

12月31日

				1			T	單	2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債部分									
短期借款	ζ						7,057,555,791		
暫收款							482,118,281		
代收款							27,243,644		
借入款							13,055,633,584		
代辦經費	ř						990,510,592		
保管款							1,577,885,391		
應付歲出	1款						1,547,715,677		
應付歲出	1保留款						9,549,320,031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_					186,063,606		
原列負債	總額								34,474,046,597
本室審核	逐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 133,036,729
應付保	留款應調	整數					- 132,827,690		
減列才	大年度歲出	は應付數			- 8,505,100				
減列才	4年度歲出	1保留數			- 1,699,538				
減列以	以前年度歲	克出未結清	保留數		- 122,623,052				
代辦經	費科目應	調整數					- 209,039		
調整後負債	責總額								34,341,009,868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組	ł.						335,983,607		
以前年度	医累計餘組	;				-	26,823,894,854		
原列餘絀	總額							-	26,487,911,247
本室審核	逐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127,599,911
本年度	歲計餘絀。	應調整數					5,006,859		
減列本	4年度歳入	應調整數	t		- 5,197,779				
減列才	上 年度歲出	出應調整數	ż		10,204,638				
以前年	度累計餘:	絀應調整	數				122,593,052		
增列以	以前年度歲	飞入减免 應	調整數		- 30,000				
增列以	以前年度歲	克出减免 應	調整數		122,623,052				
調整後餘	紐總額							=	26,360,311,336
調整後負債	責及餘絀 約	總額							7,980,698,532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其他投資 3 部分,新竹縣政府編列新竹縣總決算投資金額共計 32 億 2, 495 萬 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7 億 6, 893 萬餘元,增加 4 億 5, 601 萬餘元。茲分 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3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係縣政府以前年度投資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於民國101年1月1日改制為公司組織。新竹縣政府編列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19億2,063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14億5,445萬餘元,淨增加4億6,617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 (1)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13 億 3,245 萬餘元,本年度 如數減少,係因該處改制為公司組織。
- (2)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8 億元,係新竹縣政府 以原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淨資產作價投資。
- (3)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200 萬元,減少 136 萬餘元,係因填補短絀而折減資本 200 萬元及預收資本 63 萬餘元。

兹將新竹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留位・新喜敞壬元

官未る	五年四	'71													半位・ホ	7至市1九
		資	事	Ē.	業	名	稱	.	新	竹	ļ	縣	政	府	資	本
12	-	只	4		赤	A	1 17.	†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1,92	0,633		1,45	4,454		+ 466,178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82	0,633		1,35	64,454		+ 466,178
新	竹	异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_		1,33	32,454	-	1,332,454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0	0,000			_	+	1,800,000

政府投資目錄(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事	業		名		£	ŝ	新	竹	Ą	縣	政	府	資	本						
12	貝	尹	未		A		177		稱		件		7 175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數
新竹	縣 地	方 產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	20,633			22,000		- 1,367						
農	業	į	處		主			管		10	00,000		1	00,000		-						
新竹	肉品	,市場	分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		1	00,000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3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等,均為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編列新竹縣總決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1億4,861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	部分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新	竹	杲	縣 政	府	資	本
	只	7	ボ	7.1	7113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増 減 數
合					野		14	8,619		148,619		_
民	政	處		主	管		2	25,000		25,000		_
新	竹 縣 政	府公	. 共	造 產	基金		2	25,000		25,000		_
地	政	處		主	管		11	7,189		117,189		_
新石	竹縣政府新	斩竹縣	實施	平均地	權基金		11	7,189		117,189		_
衛	生	局		主	管			6,430		6,430		_
新 	竹縣政府 生 所	守衛生 醫療			耳鎮 市 基 金			6,430		6,430		_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對外投資目錄列有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宅基金之資本,其中住宅基金,係縣政府以前年度投資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民國 97 年度更名。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1 億 5,5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1 億 6,586 萬餘元,淨減少 1,016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兹將新竹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u>政府投資目錄</u>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	臺幣千元
	20	.,	12/4	.,	<u> </u>	-hr	

投	資		事		業		4	4	£	新	竹	昇	係	政	府	資	本
111	只		7		未		石	1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1,1:	55,697		1,1	65,860		- 10,162
臺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	11,950		9	11,950		_
住		宅				基			金		2	43,747		2.	53,910		- 10,16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68 億 6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 526 萬餘元), 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 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 竹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 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21 億 5,810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52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1.82%,較上年度決算 列數 508 億 4,524 萬餘元,增加 13 億 1,286 萬餘元,約 2.58%。茲按公務用、 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9 億 3,3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52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93%,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9 億 5,810 萬餘元,增加 19 億 7,578 萬餘元,約 7.33%, 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成功國中及松林、竹東、十興等國小校園增改建計 畫,工程完工陸續轉列資產。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03 億 2,0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5.7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8 億 2,703 萬

餘元,增加 4 億 9,378 萬餘元,約 2.49%,主要係興建旅遊服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撥需用土地。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9 億 33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0億 6,010萬餘元,減少 11億 5,671萬餘元,約 28.49%,主要係該府於民國101年1月1以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淨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6 億 4,793 萬餘元,占 縣有財產總值 8.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5 億 6,564 萬餘元,增加 8,228 萬 餘元,約1.80%,主要係地政處徵收取得之非公用土地列為縣有財產。經核尚 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新竹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1 年底,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36億3,800萬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38.76%,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條第 2 項規定 45%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新竹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年債務餘額為70億5,755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7.3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條第 6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71億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承貸銀行及借款用途	合 約	期間	訂 借 總 額	本年度(昔 款 數
平及	承貸銀行及借款用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司 借 總 額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8,940,000,000	7,100,000,000	_
	總決算部分					
	已實現部分					
96	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1.08	101.01.08	2,200,000,000	_	_
	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2.12	101.02.12	1,100,000,000	_	_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10.19	101.10.19	850,000,000	_	_
	96 年度小計			4,150,000,000	_	_
97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7.02.15	102.02.15	2,150,000,000	_	_
	向臺灣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7.10.17	102.10.17	2,240,000,000	_	_
	97 年度小計			4,390,000,000	_	_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01.13	103.01.13	2,800,000,000	_	_
	向三信商業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12.31	103.12.31	700,000,000	_	_
	98 年度小計			3,500,000,000	_	_
99	向臺灣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9.01.11	104.01.11	2,500,000,000	_	_
	向三信商業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9.09.30	104.09.30	1,600,000,000	_	_
	99 年度小計			4,100,000,000	_	_
100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100.01.03	103.01.03	2,700,000,000	_	_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100.09.29	101.09.28	1,500,000,000	_	_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100.11.01	101.10.31	1,500,000,000	_	_
	100 年度小計			5,700,000,000	_	_
101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101.01.03	102.01.02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101.01.06	102.01.05	2,000,000,000	2,000,000,000	_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09.28	102.09.27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10.30	102.10.29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10.16	102.10.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1 年度小計			7,100,000,000	7,100,000,000	_

<u>—長期部分</u>

101年12月31日

到自龄儿坳峦	在人	償	未	截至本年度止	數	還	償	度	. 年	;	截至本年度止
利息償付總額	餘 額	不 俱 陈		累計償還數	數	保留數		數	現		累計借入數
158,336,734	538,000,000	13,6		15,302,000,000	_			7,128,000,000)	28,940,000,000
54,247	_			2,200,000,000	_		l	000,000	440,0)	2,200,000,000
260,384	_			1,100,000,000	_		l	000,000	220,0)	1,100,000,000
1,890,400	_			850,000,000	_			000,000	170,0)	850,000,000
2,205,031	_)	4,150,000,000	_		I	000,000	830,0)	4,150,000,000
7,359,996	130,000,000	4		1,720,000,000	_			000,000	430,0)	2,150,000,000
10,561,721	148,000,000	4		1,792,000,000	_		ı	000,000	448,0)	2,240,000,000
17,921,717	378,000,000	8)	3,512,000,000	_		ı	000,000	878,0)	4,390,000,000
12,518,710	20,000,000	1,1		1,680,000,000	_			000,000	560,0)	2,800,000,000
3,974,387	280,000,000	2		420,000,000	_			000,000	140,0)	700,000,000
16,493,097	100,000,000	1,4)	2,100,000,000	_		I	000,000	700,0)	3,500,000,000
17,253,226	500,000,000	1,5		1,000,000,000	_			000,000	500,0)	2,500,000,000
14,400,000	960,000,000	9		640,000,000	_		ı	000,000	320,0)	1,600,000,000
31,653,226	60,000,000	2,4)	1,640,000,000	_		I	000,000	820,0)	4,100,000,000
21,569,252	300,000,000	1,8		900,000,000	_			000,000	900,0)	2,700,000,000
11,693,835	_			1,500,000,000	_			000,000	1,500,0)	1,500,000,000
12,493,151	_			1,500,000,000	_			000,000	1,500,0)	1,500,000,000
45,756,238	300,000,000	1,8)	3,900,000,000	_		l	000,000	3,900,0)	5,700,000,000
9,972,602	000,000,000	1,0		_	_			_)	1,000,000,000
20,034,823	000,000,000	2,0		_	_			_)	2,000,000,000
8,000,000	000,000,000	2,0		_	_			_)	2,000,000,000
3,300,000	.00,000,000	1,1		_	_			_)	1,100,000,000
3,000,000	000,000,000	1,0		_	_			_)	1,000,000,000
44,307,425	.00,000,000	7,1		_	_			_)	7,100,000,000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5,825 萬元,占62.12%。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9,377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5,825萬元,占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5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22.93%。

二、重要審核意見

監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成效不彰,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期程延 宕,仍待積極妥處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經查文化局對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基金會財產總額及董、監事選任等法院登記事項,自第三屆董、監事改選(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目前已選任至第七屆),迄未完成變更登記、董事席次未依捐助比率推薦(派任)及逕依未經法院登記之章程設置監事等缺失事項,迭經本室通知檢討改進。該局雖研提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以加強行政監督機制,惟該修正案延宕近 2 年仍未有具體辦理結果;(二)民國 101 年度預算書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等缺失,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查明妥處。據復:(一)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進行公告程序中,俟自治條例通過後, 積極輔導基金會辦理董監事變更等事宜;(二)民國 101 年度預算書因作業不及, 未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已送達新竹縣政府,後續依法送 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 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	位:	新臺	幣元
財		團		法		人	名	7	稱	新	竹	縣	文	化	基	金	會
H	^	lя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30,	000,	000
基	金	規	模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93,	770,	000
創	立日	寺 政	府	金					額						20,	000,	000
捐	助	基	金	占	創立	基金總	.額比	率 (%)							66	6.66
田上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額						58,	250,	000
糸言	丁 政府	胡助者	太 金	占	期末	基金總	額比	率 (%)							62	2.12
本				捐		助	金		額							500,	000
年度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委		辨	金		額								
營	金			合					計							500,	000
運 概				占	年 度	收入	比率) 2	%)							22	2. 92
况									絀							121,	263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 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超過 50%,惟民國 101 年度預算書未經新竹縣議會審議。

^{3.} 依據捐助章程之規定,基金會業務內容應以協助文化局辦理社教藝文活動為首要,經該局評估本年度業務內容,該基金會本年度辦理吳濁流文藝獎 1 場次,另補助 1 單位辦理展覽、表演及比賽活動,尚能達成當初捐助之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本年度爰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及新竹縣政府列管愛台12建設,辦理專案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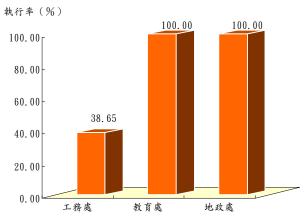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及 愛台 12 建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及新竹縣政府列管者,分別計 有 1 項、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為 8,105 萬餘元、7 億 382 萬餘元。 執行結果,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表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101年度1億元 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主	管	列管計	年度可支用	執行數	執行率%
機	嗣	畫件數	預算數 a	b	b/a
新竹	縣政				
府原	住民	6	81, 055	32, 005	39. 49
族行	政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

預算執行數為 3,200 萬餘元,執行率為 39.49%,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 愛台 12 建設預算執行數為 2億7,351 萬餘元,執行率為 38.86%,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2 及圖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年度愛台12建設計畫新竹縣政府 暨所屬各機關執行情形統計圖

表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101年度愛台 12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主	管	列管計	年度可支用	執行數	執行率%
次	機	關	畫項數	預算數 a	b	b/a
合	•	計	5	703, 820	273, 512	38.86
1	新竹 府教	縣政 育處	3	1, 224	1, 224	100.00
2	新竹 府地	縣政 政處	1	1, 165	1, 165	100.00
3		縣政 務處	1	701, 430	271, 122	38.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愛台 12 建設經費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愛台 12 建設」之「智慧台灣」、「農村再生」等 2 項優先建設,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部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未盡落實

新竹縣政府辦理教育部補助之「愛台12建設」之「智慧台灣」優先建設,經抽查就學安全網等計畫,補助金額計3,280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補助款納入預算方式未建立控管機制,致有於不同年度重複編列預算及納入預算金額與補助款核定金額不符情事;部分計畫達成率偏低,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因應;結餘款未於規定期限繳回補助機關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及主辦學校檢討改進。據復:確有重複編列,嗣後將加強控管,對於補助款之補助對象或目的必定釐清,並請主計處協助複審納入預算金額科目務必與申請墊付款科目相符;因拆除重建須辦理建築師遴選、建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縣政府亦每月召開列管會議,督促各校工程進度;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2. 部分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完善

新竹縣政府辦理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之「愛台 12 建設」之「農村再生」優先建設,經抽查農村社區土地及農村重劃計畫,補助金額計 1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未覈實依規定辦理重劃區勘選評估作業;補助經費控管未盡確實;勞務驗收完成漏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縣政府辦理勘選範圍時,僅依初勘表區域整體發展及增加公共設施考量,並作紀錄報核,未做斷層及敏感地區查詢,嗣後將依作業手冊規定改善,避免相關情事發生;嗣後於經費動支時詳列補助專案名稱,俾利有效控管補助經費;嗣後將改進並注意相關程序。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等6件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4億7,535萬餘元(含地方配合款),

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公款支付逾處理時限情形

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普通事項,不得超過5日。」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該署雖於各標案工程支付各期估驗款前,將補助款撥至新竹縣縣庫,惟縣政府多逾簽准請款日後3至4個月始辦理付款,核有公款支付逾處理時限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囿於財政困難及縣庫資金調度不易,在縣庫可透支餘額有限情況下,致使部分案件仍需俟資金壓力緩解後,始得辦理支付。另為改善縣政府財務狀況,積極調整該縣土地公告現值、建立公產管理制度落實清查、多元開發縣屬公產創造財源及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款等,俾利健全財政,以期工程款及各項應付款能儘速撥付。

2. 延展天數異常,且部分案件因展延工期,遭廠商訴請賠償

經統計「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C 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六標)」等 4 件工程之履約期限原訂為 365 至 645 個日曆天,截至民國 101 年底,核定延展 天數高達原合約工期之 1.19 至 3.27 倍,其合約工期之訂定與實際執行,有極 大差異。又因展延工期過長,其中 2 件工程之承包廠商認為有額外支出之費 用,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該會調解建議,縣政府 應支付廠商管理費補償 343 萬餘元及 469 萬餘元。惟承包廠商未接受建議,改 以民事訴訟,於民國 102 年 3 月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因工期展延增加之 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履約保證金手續費、估驗款遲延利息等,訴請 縣政府賠償 1,617 萬餘元及 2,098 萬餘元,截至同年 4 月仍在訴訟中。經查縣 政府因大幅展延工期,且於契約第 21 條第 10 項明訂,得補償廠商展延而增加 之必要費用,卻未訂定補償必要費用之項目及金額計算方式,肇致履約爭議, 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污水下水道工程遇到地下管線障礙,因無法任 意改變位置與高程,故展延更其於一般工程,該府將於未來新標案,訂定合理 之契約履約期限,並將管理費補償公式明訂於契約條文,以減少雙方之爭議。

3. 本年度實際接管戶數及達成率雖有提升,惟調降預定接管戶數無助於整體目標之達成,全縣實際接管率仍有待提升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污水下道建設計畫已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 2 千餘億元,惟部分縣 (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情形,遲未達各年度規劃之目標。經查新竹縣民國 99、100 及 101 年度實際接管戶數為 3,772、2,944 及 5,202 户,達成率為 78.58%、41.66%及 115.60%,顯示民國 101 年度實際接管戶數及達成率已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提升。惟該府民國 99、100 及 101 年度預定接管戶數為 4,800、7,066 及 4,500 户,其中民國 100 年度因達成率欠佳,於民國 101 年度將預定接管戶數調降為 4,500 户,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 2,566 户,約 36.31%,故民國 101 年度實際接管達成率雖高達 115.60%,惟全縣實際接管率僅 11.06%,仍較全縣預計接管率 16.56%落後 5.50%,詳如表 3,顯示調降預定接管戶數無助於整體目標之達成,全縣實際接管率仍有待提升,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因施作期間遭遇許多現場不可預知狀況,如管線障礙、後巷施作空間不足、民眾反彈等情形,致接管戶數及接管率有落後情形。該府將採取加速進行管線遷移、積極聯繫住戶溝通協調等方式,以達成目標接管率。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 辦理情形。

表 3 新竹縣政府辦理污水下道建設計畫各年度預定及實際接管情形簡明表

年度	預定接管戶數	實際接管戶數	達成率%	全縣預計接管率%	全縣實際接管率%	差異%
1 1/2	a	b	b/a	С	d	c-d
99	4, 800	3, 772	78. 58	12. 72	3. 46	9. 26
100	7, 066	2, 944	41.66	14. 02	7. 27	6. 75
101	4, 500	5, 202	115.60	16. 56	11.06	5. 50
合計	16, 366	11, 918	72.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